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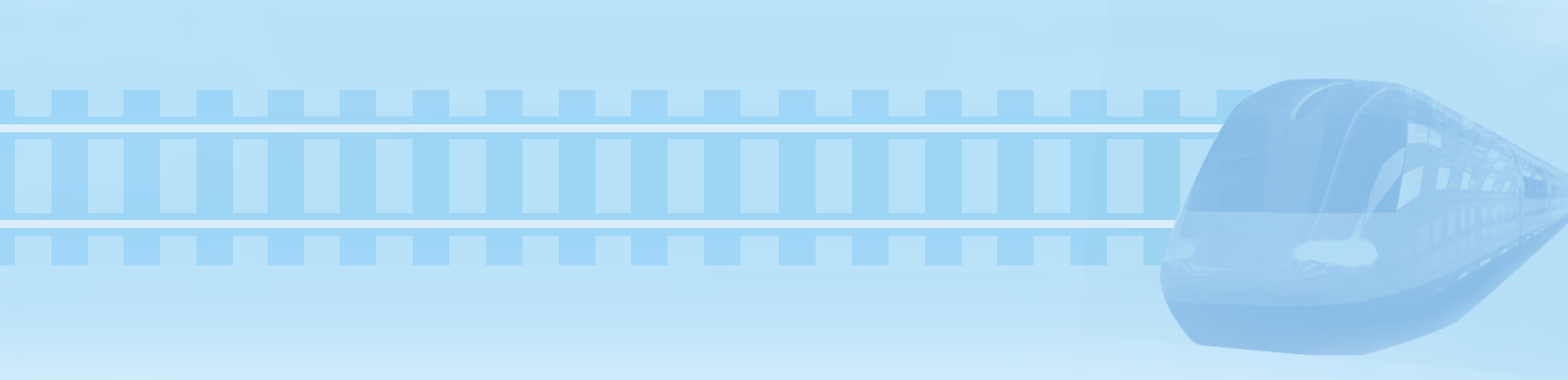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2017 年度報告





目 錄

釋義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概要	5
董事長致辭	6
總經理致辭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市場環境及業務前景	29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35
董事會報告	51
監事會報告	86
企業管治報告	8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13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3
綜合權益變動表	1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7
財務報表附註	130

在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監事會」	本公司的監事會
「城建集團」	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或「公司」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企業管治守則部分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現時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本集團」或「我們」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普通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幣」或「港元」	港幣或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釋義(續)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準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報告期」或「本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或「股份」	本公司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監事」	本公司監事
「安徽京建」	安徽京建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雲南京建」	雲南京建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貴州京建」	貴州京建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	百分比

註冊名稱：

中文：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H股股份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類別：

H股

股份名稱：

城建設計

股份代碼：

1599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阜成門
北大街五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法定代表人：

王麗萍女士

董事會秘書：

玄文昌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玄文昌先生
鄭燕萍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網址：

www.bjucd.com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財務概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69.73億元，報告期內淨利潤為人民幣5.12億元。

本集團業務主要包括設計、勘察及諮詢與工程承包兩部分。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業務板塊於所示期間所產生的收入以及佔板塊間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收入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收入 百分比 (%)
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	2,976,736	42.69	2,212,180	43.46
工程承包業務	3,995,809	57.31	2,877,893	56.54
合計	6,972,545	100.00	5,090,073	1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人民幣69.73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8.83億元，增幅36.99%，主要是工程承包板塊PPP項目推進順利，收入比上年同期約增長11.18億元。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3、2014、2015、2016及2017年度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4,341,844	11,003,118	7,739,604	6,711,561	5,225,272
總負債	10,158,526	7,485,646	4,725,866	4,088,871	3,666,705
非控股權益	262,742	223,304	88,314	22,735	9,632
所有者權益(不含非控股股東)	3,920,576	3,294,168	2,925,424	2,599,955	1,548,935
收入	6,972,545	5,090,073	4,008,513	3,346,278	2,923,485
毛利	1,343,218	1,103,034	833,976	753,916	586,702
除稅前利潤	608,755	566,966	461,923	413,758	310,31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495,919	471,950	397,629	349,817	235,563



董事長致辭(續)

各位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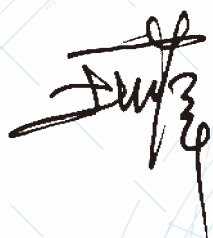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2017年年度業績。

2017年，本集團業績高速增長，內促管理、外擴市場成果顯著。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為人民幣69.73億元，較上年同期收入人民幣50.90億元增長人民幣18.83億元，增幅36.99%；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5.12億元，較上年同期淨利潤人民幣4.79億元增長人民幣0.33億元，增幅6.89%。各項主要經營指標不斷創新高，軌道交通全產業鏈優勢顯現，集團綜合實力通過核心競爭力帶動得到迅猛提升。

2017年是國家實施「十三五」規劃的重要一年，是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國家經濟已由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經濟增長超過預期，為決勝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奠定堅實基礎。國家繼續加速實施《中國製造2025》、「互聯網+」等政策，並且提出實施鄉村振興戰略，也為企業的發展帶來了新的機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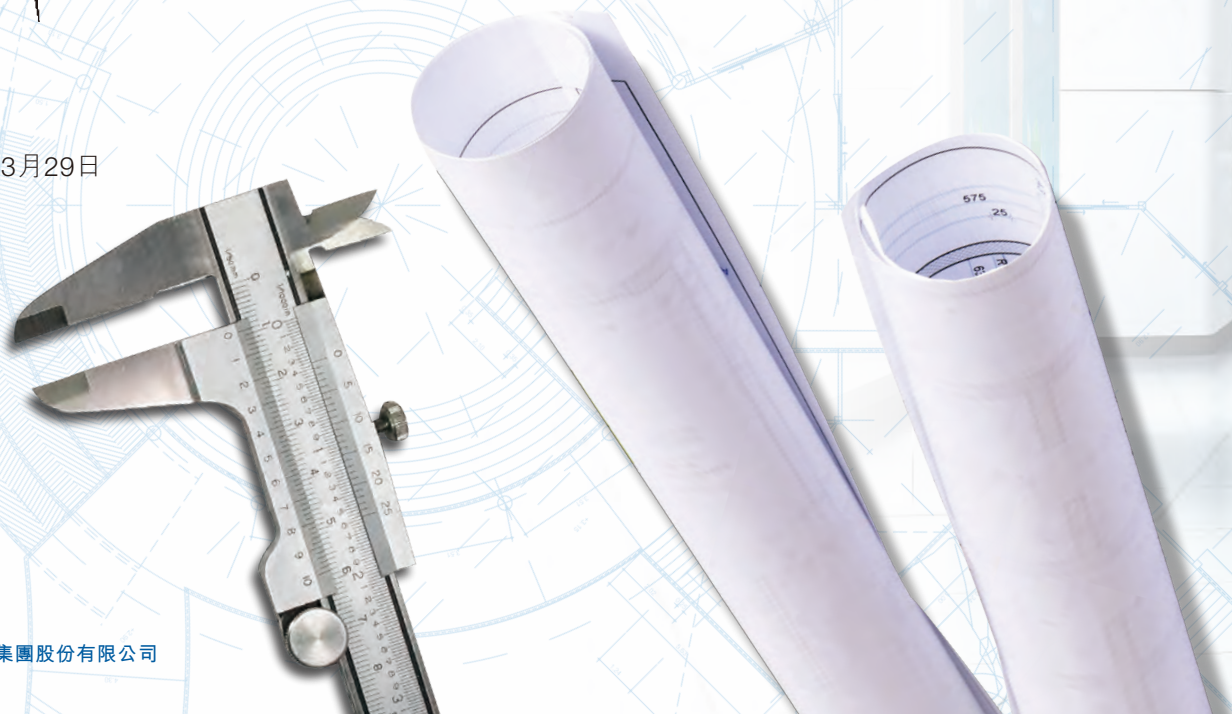
2018年，本集團將繼續秉承以客戶至上、奮鬥為本的企業文化，業務驅動，保持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引領者地位。本集團將繼續延續做大設計諮詢，做強工程總承包的戰略規劃，穩步以投資帶動軌道交通及其他基礎設施建設PPP業務，提升產業化向綠色、智能及科技創新的目標發展，同時持續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實現公司業績提升，使客戶滿意、股東滿意、社會滿意。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向股東、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支持與信任表示感謝，亦向董事、監事、經營層及員工們為本集團作出的不懈努力和堅定奉獻致以謝意。



王麗萍
董事長

北京，2018年3月29日



各位股東：

2017年，是公司「十三五」規劃的關鍵年、落實年和發展年，也是企業發展史上不平凡的一年。我們堅持以客戶和奮鬥為導向，堅持城軌交通全產業鏈佈局發力，全面超額完成了年初確定發展目標，在創造客戶價值的同時，推動企業跨越式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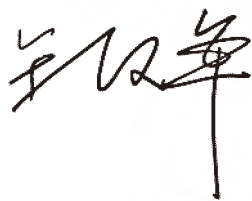
抓市場，爭第一，新簽合同額創歷史最高！軌道交通總體總包線路、中標合同額雄踞全國第一！軌道交通勘察新簽合同額全國第一！施工圖審查細分市場佔有率全國第一！有軌電車智能控制系統銷售額全國第一！一舉包攬長春市場8條線總體總包大單；一舉囊括重慶20條線路前期規劃及可研項目；超高層業務實現零的突破；高安EPC項目打造新型城鎮化建設品牌，市場引領實力全面彰顯。

我們抓創新，強增長。東黃山項目首次入股政府平台開發公司，統籌項目策劃、規劃設計、土地開發、招商運營，開拓置業開發新模式；軌道交通雲平台自動監控系統打破傳統技術壁壘，引領未來技術發展方向；工程板塊以EPC為特色，新簽合同額實現倍增；成員企業圍繞軌道交通核心，培育新的業績增長點；融資平台成功發行基礎設施基金，順義、南京PPP項目成功落地，打造以城市軌道交通為特色的基礎設施投融资平台，為未來發展佈局謀篇。

我們抓管理，促發展。BIM應用首年推廣目標順利達成，一場設計工具革命正式拉開序幕；聯合四大頂尖高校，首屆軌道交通雙創大賽匯聚千名創客，行業影響力進一步提升；ERP信息化管理系統上線營運，管理信息化升級蛻變；新版企業文化理念體系隆重發佈，傳播企業好聲音。

總經理致辭(續)

2018年是中國改革開放40週年，也是設計發展集團「十三五」規劃承前啟後、升級發展的關鍵之年。我們將繼續秉持客戶至上、奮鬥為本、誠信唯實、追求卓越」的核心價值觀，持續提升企業總部管理服務水平，大力推動全領域設計，大力拓展以EPC為特色的工程總承包業務，大力拓展投融資、科技產業化、運營管理等創新業務，為打造以設計為引領的城市建設綜合服務商而不懈奮鬥！



王漢軍
總經理

北京，2018年3月29日

年度內利潤

增加 **6.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271.06 百萬元人民幣

集團僱員

4,806 名

毛利

增加 **21.7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概述

2017年，本集團堅持城市軌道交通全產業鏈佈局，堅持客戶和奮鬥為導向，凝心聚力，奮發有為，積極推進業務發展，形成以設計為引領，資本帶動，加快業務方向的拓展、創新、升級，堅持客戶和奮鬥為導向，保障了本集團持續健康快速發展，圓滿完成了全年主要目標任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實現收入為人民幣69.73億元，較上年同期收入人民幣50.90億元增長人民幣18.83億元，增幅36.99%。本集團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5.12億元，較上年同期淨利潤人民幣4.79億元，增長人民幣0.33億元，增幅6.89%。

總收入

6,973

百萬元人民幣

年度內利潤

512

百萬元人民幣

工程承包業務

3,996

百萬元人民幣

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

2,977

百萬元人民幣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簡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972,545	5,090,073
銷售成本	(5,629,327)	(3,987,039)
毛利	1,343,218	1,103,0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271,064	171,694
銷售及分銷開支	(96,636)	(73,633)
行政開支	(610,998)	(529,830)
其他開支	(158,732)	(47,061)
財務費用	(141,244)	(59,033)
佔合營公司虧損	(1,659)	(976)
佔聯營公司利潤	3,742	2,771
稅前利潤	608,755	566,966
所得稅開支	(96,746)	(88,284)
年度內利潤	512,009	478,682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板塊及為基礎設施(尤其是城市軌道交通)建設提供服務的工程承包業務板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69.73億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50.90億元增長人民幣18.83億元，增幅36.99%。增加主要是由於公司抓住國內城市軌道交通發展加速發展的機遇，堅持城市軌道交通全產業鏈佈局，大力拓展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範圍，並積極發展PPP、EPC業務，帶動公司收入穩步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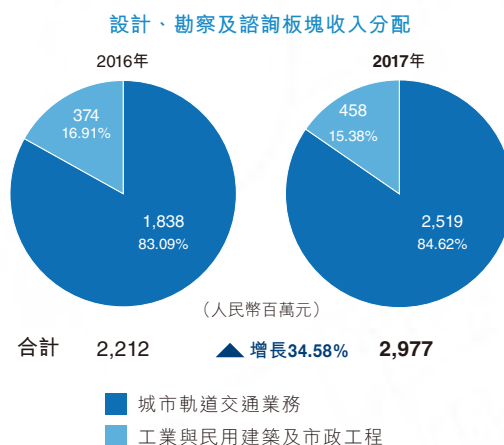
各業務板塊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	2,976,736	2,212,180
工程承包業務	3,995,809	2,877,893
合計	6,972,545	5,090,073

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板塊

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包括城市軌道交通以及工業與民用建築和市政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而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為本集團的傳統和主營業務，2017年，本集團充分把握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基礎設施重大工程建設機遇，充分利用在行業中的技術優勢，圍繞軌道交通優勢業務提升核心競爭力，全產業鏈協同積極拓展市場，提升城建設計品牌影響力；全年新中標北京、長春、成都、杭州、濟南等28條軌道交通設計總體項目合同額達人民幣48.70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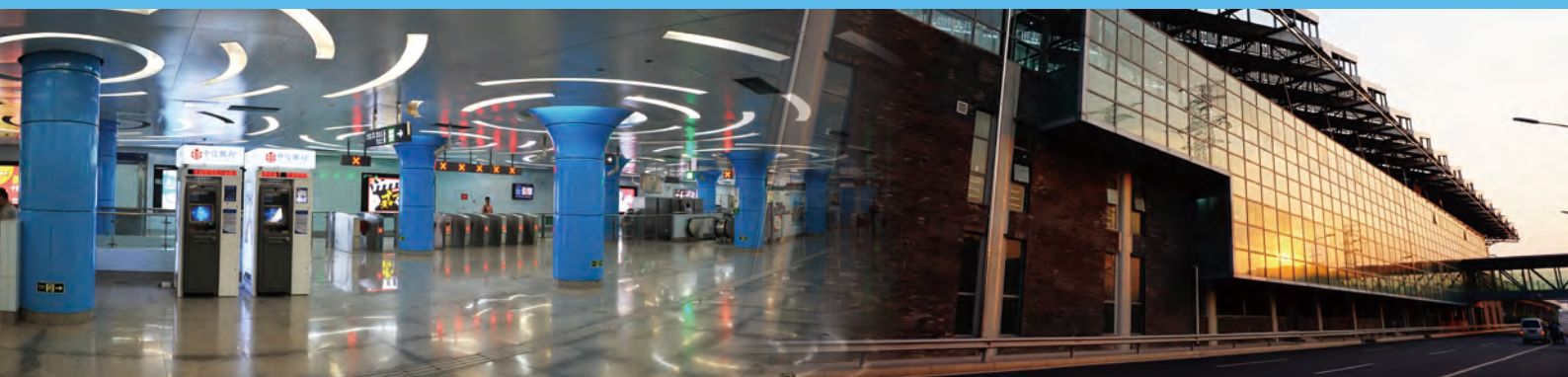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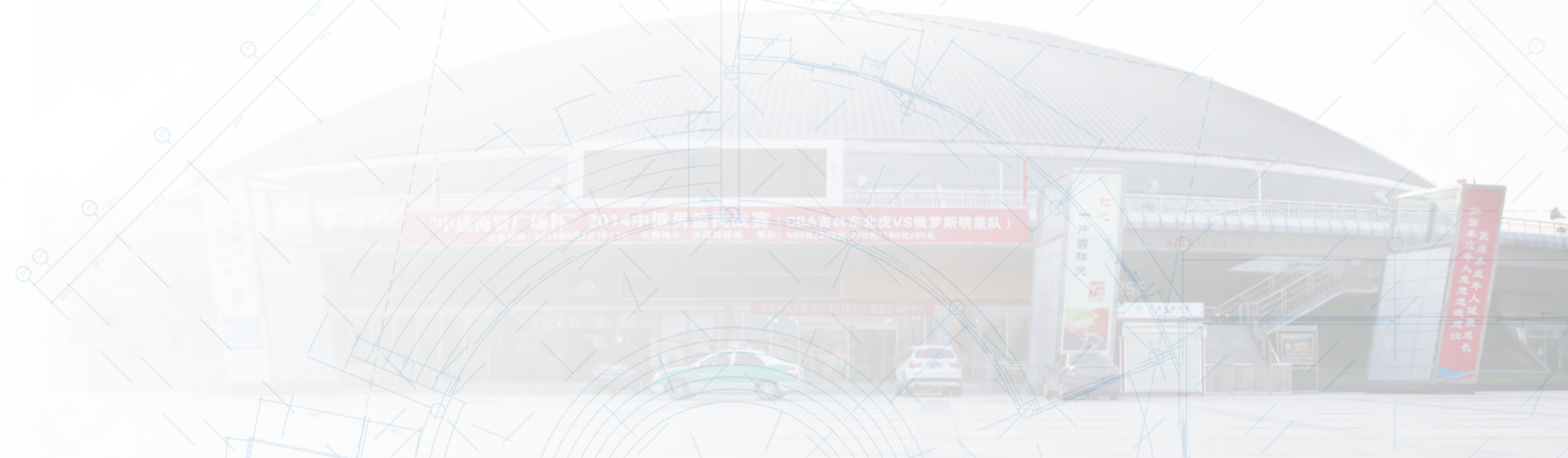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業務收入完成人民幣29.77億元，較2016年同期人民幣22.12億元增長人民幣7.65億元，增幅34.58%。其中城市軌道交通板塊收入人民幣25.19億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18.38億元增長人民幣6.81億元，增幅37.05%，工業與民用建築和市政板塊收入人民幣4.58億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3.74億元增長人民幣0.84億元，增幅22.46%。





工程承包業務板塊

本集團工程承包業務板塊專注於服務城市軌道交通建設項目和相關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所承攬的工程承包項目遍及北京、昆明、遵義、廣州、烏魯木齊等中國主要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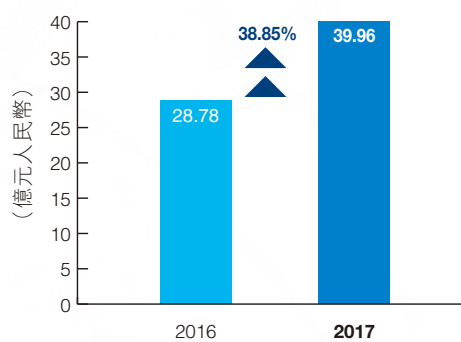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工程承包業務板塊實現收入人民幣39.96億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28.78億元增長人民幣11.18億元，增幅38.85%，主要是集團昆明滇中新區空港大道中段工程PPP項目、遵義鳳新機場快線PPP項目、玉淵潭、安保中心、軌道交通7-3標等項目工程體量同比增加，以及德令哈EPC、燕房06標、新機場線土建區間01標等項目於2017年啟動，同比收入相對增長較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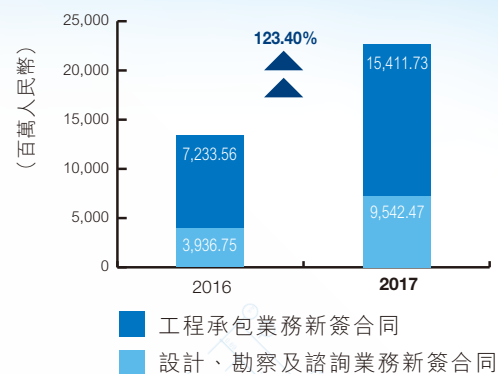
工程承包業務板塊實現收入



訂單分析

本公司積極把握國內城市軌道交通發展的有利時機，充分利用在行業中的技術優勢，圍繞軌道交通全產業鏈協同積極拓展市場，截止2017年12月31日新簽合同額人民幣24,954.2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1,170.3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783.89百萬元，增幅123.40%。其中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新簽合同額人民幣9,542.4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3,936.75百萬元增長人民幣5,605.72百萬元，增幅142.39%，工程承包業務新簽合同額人民幣15,411.7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7,233.56百萬元增長人民幣8,178.17百萬元，增幅113.06%。報告期末在手合同額人民幣37,243.90百萬元。

新簽合同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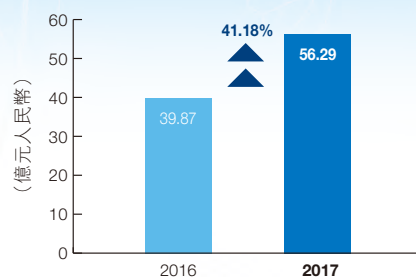
銷售成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發生銷售成本人民幣56.29億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39.87億元增加人民幣16.42億元，在收入增幅36.99%的情況下成本增幅41.18%，主要是因收入規模增加成本相應增加，因本年毛利較低工程承包業務佔比增加，使成本增幅略高於收入增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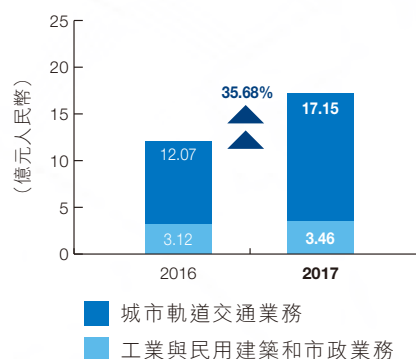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銷售成本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5.19億元增加至本年的人民幣20.61億元，增幅35.68%。其中：本集團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中城市軌道交通業務銷售成本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2.07億元增加至本年的人民幣17.15億元，增幅42.09%；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中工業與民用建築和市政業務銷售成本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12億元增加至本年的人民幣3.46億元，增幅10.9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工程承包板塊銷售成本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4.68億元增加至本年的人民幣35.68億元，增幅44.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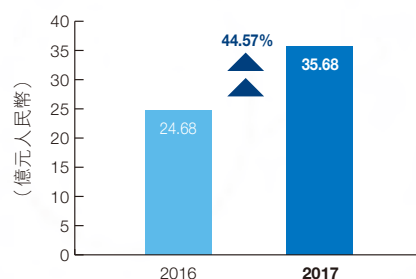
銷售成本



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銷售成本



工程承包板塊銷售成本



毛利和毛利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毛利人民幣13.43億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1.03億元增長人民幣2.40億元，增幅21.76%，綜合毛利率由21.67%降低到19.26%，主要原因是毛利水平較低的工程承包業務比重上升所致。

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毛利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6.93億元增加到本年的人民幣9.15億元，增加人民幣2.22億元，增幅32.0%，毛利率為30.7%，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工程承包板塊毛利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10億元增加到本年的人民幣4.28億元，增加人民幣0.18億元，增幅4.4%，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14.3%降低到本年的10.7%，主要是工程板塊中毛利率相對較低的傳統工程項目收入比重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導致本年工程承包板塊毛利率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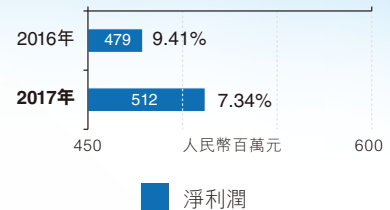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271.06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71.6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9.37百萬元，增幅57.88%，主要是利息收入收益增加所導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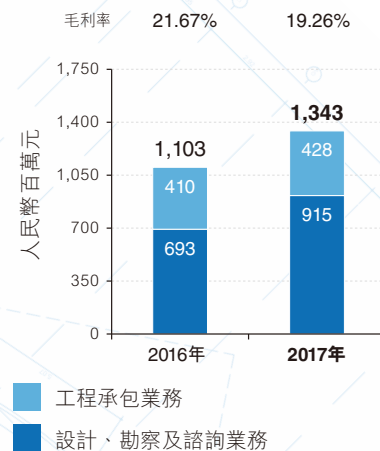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96.6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73.6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01百萬元，增幅31.25%，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增加主要是因為把握城市軌道交通市場規模提速機遇，投標成本及為投標發生的相關成本有所增加。

淨利率



毛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行政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611.0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529.8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1.17百萬元，增幅15.32%。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導致管理人員增加及相應行政管理成本、及研究開發支出等有所增加。

其他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158.7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47.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1.67百萬元，增幅237.29%，其他開支增加主要是因為本年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壞賬作出的準備有所增加。

財務費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為人民幣141.2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59.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2.21百萬元，增幅139.27%，主要是因為本集團的子公司安徽京建、貴州京建、雲南京建本年新增長期借款導致利息支出增加。安徽京建本年向銀行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2.3億元，貴州京建本年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3.6億元，雲南京建本年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7.2億元，新增政府債券借款人民幣2億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96.75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88.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47百萬元，增幅9.59%。主要是由於稅前利潤增加所導致。

年度內利潤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度內利潤為人民幣5.12億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4.79億元，增加人民幣0.33億元，增幅6.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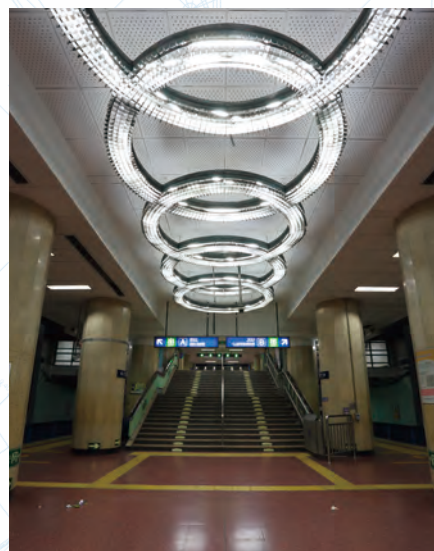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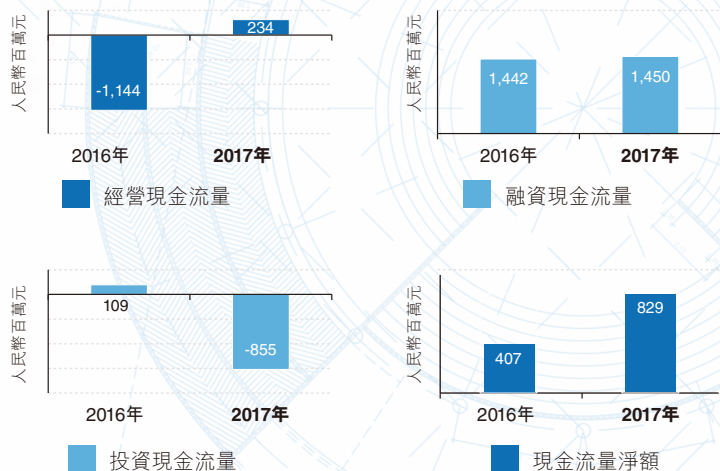
現金流量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年度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出)淨額	233,790	(1,143,859)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入淨額	(855,070)	108,79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1,449,938	1,442,4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828,658	407,383

2017年度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34億元，主要是由於本年集團加大收款力度，經營收款金額大於經營付款金額。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8.55億元，主要為本年購置固定資產和土地租賃款導致現金流出約人民幣3.25億元；本年集團向合營、聯營公司提供借款支出人民幣4.83億元。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主要為人民幣14.50億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員工持股計劃收到資金人民幣2.61億元以及本年新增控股子公司北京京建獲得非控股股東投入資本人民幣0.28億元；安徽京建、貴州京建以及雲南京建本年因PPP項目取得銀行長期借款人民幣15.09億元，本年償還借款支出約人民幣0.80億元，同時相關利息支出約人民幣1.36億元；集團本年支付股東股利約人民幣1.27億元。

現金流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資產抵押情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應收款項已抵押作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的擔保。於2017年12月31日，被抵押的應收款項淨額為人民幣4,371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209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保證聯營公司就履行所承接項目的擔保函件以及該等擔保函件的尚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17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3百萬元)。除此之外，本集團無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提供：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9,786	—
股本投入	2,901,040	—
	3,120,826	—

資本結構與財務資源

本集團權益資本主要是內資股和H股。債務資本主要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此之外，日常經營活動業務本集團提供了資金來源。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2,637百萬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382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良好，擁有充足的現金及可取得的銀行融資以滿足運營需要。

於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存在計息借款人民幣33.07億元，資產負債比率(資產負債比率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計息借款總額除以2017年12月31日的總權益)為79.1%。

債務情況

下表列示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總額情況。本集團均能按時償還。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有抵押	2,599,032	1,370,000
其他借款		
無抵押	708,400	508,400
	3,307,432	1,878,400

本集團的借款均為人民幣借款，共有六筆借款。其中一筆銀行借款的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限同檔次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執行，於2017年12月31日借款利率4.90%；一筆銀行借款的借款利率為中國農業銀行基礎利率，根據每一週期約定的基礎貸款利率加11點差確定，按週期浮動，於2017年12月31日借款利率為4.41%；一筆銀行借款的借款利率為第一筆借款的提取日的浮動利率為準，即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限同檔次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下浮5%，於2017年12月31日借款利率為4.66%；另外三筆其他借款為固定利率，分別為3.98%、4.01%及4.9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下表列示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債務的到期日情況：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30,000	80,000
一至兩年	504,400	160,000
兩年至三年	358,000	274,400
三年至四年	343,066	128,000
四年至五年	318,000	248,000
五年以上	1,553,966	988,000
合計	3,307,432	1,878,400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涉及匯兌風險的資產和負債及營運中產生的交易主要與美元和港幣有關。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匯兌風險不大及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募集資金使用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資金共計投入人民幣721.85百萬元，其中：用於補充城市軌道交通業務相關設計、勘察及諮詢項目以及工程總承包項目投入資金人民幣380.34百萬元，用於透過自行開發、合作或收購提升城市軌道交通業務相關設計和技術研發實力及促進科技商業化投入資金人民幣182.79百萬元，用於提升城市軌道交通業務相關工程能力投入資金人民幣66.06百萬元，用於建立信息化系統投入資金人民幣22.09百萬元，用於補充流動資金人民幣70.57百萬元。其餘部分均以存款形式存於銀行。



僱員

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4,806名僱員，較2016年度同期4,201名僱員增加605名，增幅14.4%。

本集團聘用4,806名員工，其中總部員工約佔54%，下屬公司員工約佔46%。2017年比2016年同期員工增長率為14.4%，服務企業5年以上員工超過47%。公司擁有中國工程院院士1人、勘察設計大師1人、北京學者1人、享受政府津貼專家7人、中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人員佔僱員總數比重60%、大學本科以上學歷人員佔僱員總數比重86%。2017年度，為選拔高素質人才，公司在清華、同濟大學等多家重點高校組織專場招聘活動選拔優秀畢業生。同時，為充分挖掘內部人力資源潛力，公司對社招需求採取「先內後外」的選拔制，有效解決人才需求。

公司每年評選出年度業績突出和表現優秀的員工進行表彰。2017年公司各項工作成果豐盛，喜報頻傳，取得一系列振奮人心的重大突破，公司湧現出一批努力工作、奮勇拼搏、勤勉敬業、無私奉獻的優秀員工。為表揚先進、樹立榜樣，遵循「客戶至上、奮鬥為本、誠信唯實、追求卓越」的企業價值觀，弘揚「匠心、責任、創新、奮鬥」的企業精神，更好的完成2018年公司各項工作任務，公司共評選出10名業績突出的員工表彰為2017年度院長獎勵基金，以及起到模範榜樣作用的員工表彰為2017年度優秀員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公司非常重視員工發展及培養。依託企業大學實施員工培訓，致力於搭建與企業發展戰略相適應的培訓體系，建立學習型組織。培訓形式包括內部培訓、外部培訓，培訓內容涉及行業前沿、技術熱點、科研創新、項目管理、職能管理、BIM應用、業務交流、專業基礎等；為提高外埠及出差員工參培率，員工除現場參培外，還可採取遠程在線、視頻下載、移動學習等形式參加公司培訓。2017年，搭建UCD移動學習平台，提供線上學習、直播課堂、知識問答等多種應用，進行管理、技術、人文等多方面培訓知識及資源共用，滿足員工學習地點、學習時間靈活性需求。2017年，公司共計組織培訓千餘次，其中職能管理類培訓約百餘次，專業技術類培訓近千次，培訓覆蓋公司全體員工，持續注重不同層級培訓課程建設，穩步推進新員工培訓、青年幹部管理培訓班、中高層管理幹部培訓及專業技術人員培訓。2017年，公司首次參評並榮獲「2017年中國人才發展論壇」評選的「中國年度優秀企業大學」。

退休政策

本集團支付下列補充退休福利：(1)向於2012年12月31日之前退休的退休人士提供退休養老金補貼、醫療福利及其他補充福利；(2)向於2012年12月31日之前退休的退休人士的受益人及家屬提供補充津貼；及(3)向在職僱員於退休時提供供熱津貼。由於本集團有責任向上述該等退休人士及在職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故該等補充退休福利被視為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上述補充退休福利的責任乃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公司韜睿惠悅諮詢公司採用預測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計算。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本集團沒有重大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2018年公司管理措施

2018年，面對國內基礎設施的建設速度趨於平緩，國家PPP宏觀政策收緊造成市場整體形勢嚴峻，本公司以供給側改革為主線，強化設計引領、產業協同、總部保障，堅持做大設計諮詢，做強工程總包，積極拓展新業務，在邁嚮「以設計為引領的城市建設綜合服務商」的新征程上，實現新的突破。

2018年公司具體管理措施分為以下五個方面：

一、堅持做大設計，努力打造設計諮詢行業「巨無霸」

重點關注「一帶一路」、京津冀一體化、雄安新區等國家戰略，緊密圍繞城市軌道交通全產業鏈核心，充分發揮全國營銷網絡、全產業佈局、全過程設計優勢，強化協同營銷主動適應國家城市化進程，帶動勘測、民建、市政等既有專業，拓展產品設計、裝飾設計、工業設計等新領域，實現市場規模再升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二. 堅持做強工程，壯大特色工程總承包

堅持科學統籌、合理調度，狠抓進度、質量、安全管理，確保在手項目優質履約；全面提升工程板塊與設計、資本優勢的板塊融合，總結公司EPC項目成功經驗，提煉出EPC高效管控模式，借力設計核心優勢及基礎設施投融资平台，擴大軌道交通及市政工程项目規模。

三. 堅持資本驅動，推動新業務穩健發展

貫通PPP項目全生命週期，形成投資、融資、信息、資管四大平台，探索研究PPP資產證券化，推進PPP債務置換，提升股權投資回報率；結合PPP、EPC資源，推廣置業開發新模式、培育運維能力、加速科技產業化等項目成果落地。

四. 強化科研創新及行業引領，壯大企業發展新勢能

整合技術研發資源，形成集科研管理、技術研發、創新平台和專家管理的「四位一體」創新體系，以國家工程實驗室為引領，帶動軌道結構中心、節能中心發展步伐，積極開展國家重點課題申報；培育公司核心技術和創新產品研發優勢，為BIM項目全面深入推廣堅持政策激勵與軟硬件平台支撐，通過組織、制度、標準、培訓四大抓手全力推進BIM設計面向市場，同時加快BIM智慧運維系統推廣，力爭實現新突破。

五. 強化總部能力建設，服務企業發展大局

全面推進集團化總部建設，提管理、重服務、促協同，支撐企業發展大局。強調績效導向，推動非獨立法人單位實施虛擬法人運營，體現責權利相統一，激發各級業務機構市場活力；大力推動項目精細化核算管理，包括人均創效管理、完善內部經濟秩序、推進工程板塊經營管理信息化等；進一步打通公司各部門數據信息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開發基於協同設計平台開發電子簽名系統及質量數據收集、統計功能，優化管理流程，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制度化保障產業協同，出台協同營銷激勵措施，加強跨領域、跨地域、跨單位之間協作聯動，實現各版塊的協同增量發展；以強化客戶和奮鬥機制為目標，提升奮鬥者的獲得感和幸福感，建立文化管理的長效機制，推動核心價值觀落地生根；實現員工薪酬與股東收益的協同增長，達到員工滿意、股東滿意、社會滿意的目標！



市場環境及業務前景

城市軌道交通

多制式軌道交通協調發展

據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統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國內地累計有34個城市建成投運城軌線路5,021.7公里。2017年新增石家莊、珠海、貴陽、廈門4個運營城市；新增33條運營線路，868.9公里運營線路長度。新增線路再創歷史新高，比2016年新增線路534.8公里增加334.1公里，增幅達62.5%。

《中國軌道交通行業發展報告(2017)》表示，目前中國實施了「一帶一路」、京津冀協同發展和長江經濟帶三個國家戰略，軌道交通在其中均扮演著極其重要的角色。通過引進、消化、吸收和自主創新，中國的軌道交通技術在多項關鍵指標已處於世界領先。同時行業內不斷湧現如：株洲智軌，比亞迪雲軌，有軌電車、中低速磁浮、單軌、市域(郊)快軌、城際鐵路等軌道交通熱點。

根據世界軌道交通網統計，2017年，國內城市軌道交通設計總體總包項目的中標線路共計123條，其中地鐵94條，跨座式單軌13條，現代有軌電車16條。公司以28條線設計總體總包份額繼續處於市場領先地位，持續引領國內軌道交通的行業發展。

軌道交通協同創新建設

公司牽頭建立的城市軌道交通綠色與安全建造技術國家工程實驗室，已形成技術研發、科研統籌、專家管理、平台依託「四位一體」的創新體系，完成了協同創新及應用示範平台的搭建，承擔了國家科技部、中國工程院、北京市科委等科研項目15項。

PPP

從2017年下半年開始，PPP項目落地情況與項目投資額增速明顯放緩，市場盲目投資PPP項目的高峰期已過，PPP項目投資迎來行業規範期和穩定發展期。政府工作報告連續第三年明確提到「深化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PPP模式)」，從PPP模式積極推廣到完善，再到深化，體現了2017年國家對推廣PPP的重視。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全國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綜合信息平台收錄管理庫和儲備清單PPP項目共14,424個，總投資額人民幣18.2萬億元。當前，市政工程、軌道交通基礎設施等項目建設仍是國家大力推行PPP模式的主要領域，同時也是公司未來一段時間內在PPP領域內項目投資的主要方向。2017年，公司PPP項目投融資工作穩步推進。全年度內，公司完成兩個PPP項目融資工作並成功中標兩個PPP項目。公司首次進入江蘇省基礎設施建設市場，將為進一步拓展江蘇省及週邊地區業務範圍提供新的空間。

2017年4月6日，為更好的實現整合發展的主要思路，北京城建PPP研究中心正式掛牌成立。旨在促進政企金三方面的專業交流與合作，通過強化PPP政策研究，整合共享項目信息來源；強化PPP學習交流，定期組織舉辦事務論壇的方式。搭建政府、專業諮詢機構、金融機構以及實際參與企業四個層面參與的PPP智庫平台，促進基礎設施PPP項目的發展與落地。

軌道交通物業(TOD)一體化綜合開發

根據宇恒可持續交通研究中心聯合美國麻省理工和北京數城未來科技有限公司在2017年底發佈的《2016年中國城市軌道TOD發展指數報告》統計數據，國內未來開設地鐵的城市將達58個，規劃建設地鐵長度達7,305.3公里，與之配套的TOD軌道交通物業一體化綜合開發規模可觀。置業開發板塊現階段重點開展交通樞紐一體化綜合開發及軌道交通車輛段上蓋物業兩個方面的產品研發。持續跟進北京順義、河南鄭州、雲南昆明、浙江杭州等多個經濟重鎮的軌道交通物業開發項目。

市場環境及業務前景(續)

目前已順利落地蘋果園交通樞紐一體化綜合開發項目，開創了集團公司首個設計、投資、開發於一體的交通樞紐綜合開發模式。

城市一體化空間開發

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中明確提出，要優先發展公共交通，統籌規劃城市空間功能佈局，促進城市用地功能適度混合。以軌道交通為導向的城市空間集約化建設是解決目前快速城市化所導致城市病的重要途徑，也是城市，特別是大、中城市的發展方向；同時，這種多功能社區、綠色出行模式、土地集約利用模式以及空間形態的多樣化也體現了綠色生態城區與智慧城市的內涵。近幾年，與軌道交通相結合的城市開發項目持續增長，特別是車輛段上蓋開發項目、地下開發項目增長量很大。這類項目具有功能複雜、建設規模大、涉及管理面多的特點，但也是我公司的設計、管理特長。

綜合交通樞紐

《全國城鎮體系規劃(2006–2020年)》指出要建立全國綜合交通樞紐體系，促進多種交通方式之間的有機銜接，增強城市中心對區域的輻射帶動作用。《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指出，「十三五」期間，我國將堅持網絡化佈局、智能化管理、一體化服務、綠色化發展，建設國內國際通道聯通、區域城鄉覆蓋廣泛、樞紐節點功能完善、運輸服務一體高效的綜合交通運輸體系。到2020年，我國將在全國重要綜合交通樞紐城市，打造100個現代化、立體式綜合客運樞紐。綜合交通樞紐設計作為一個特色板塊正在發展壯大，設計水平保持國內先進水平。通過交通樞紐帶動一體化開發項目，以樞紐設計為根基，佔領TOD設計市場。

綜合管廊

2017年，公司根據國家政策、積極調整產業佈局，組建地下空間及綜合管廊中心。在去年一年內，僅地下空間及綜合管廊中心中標額就超億元人民幣，並且中標南京市浦口區林西路建設工程PPP項目。業務範圍分佈在北京、河北、寧夏、鄭州、山東、黑龍江、江蘇、貴州等地。取得了良好的成績，業務類型也由單一的设计諮詢發展至工程總承包及投融資領域。

2018年，綜合管廊市場呈現空間較大、競爭激烈的特點。結合各省份建設規劃，預計我國未來五年將完成約1.2萬公里長度的綜合管廊，若以每公里0.8億元人民幣投資額測算，預計未來五年城市綜合管廊市場容量為萬億級別，將為設計行業和建築施工行業總計分別帶來約200億元人民幣收入和約6,700億元人民幣收入。公司憑藉專家團隊、技術實力、資質水平、標準編製等優勢，在市場上還是佔優較高地位。

海綿城市

2017年《全國城市市政基礎設施建設「十三五」規劃》公佈，依託政策環境和產業背景，借助設計發展集團資源優勢，海綿城市規劃設計領域成果顯著。承接北京市中心城下凹橋區積水治理工程；完成安慶市海綿城市專項規劃；完成貴安新區貴安大道、百馬大道、金馬大道海綿城市改造項目可行性研究；完成遷安市2015年—2017年海綿城市建設雨水綜合利用工程(建築小區和綠地公園類)(三標段)設計任務；完成北京市黑臭水體溫榆河流域、小場溝流域、壩河流域和北小河流域截污工程設計任務。順利中標北京市聚焦攻堅水環境治理工程豐台、朝陽、海淀等八個標段工程設計任務，順利承接鶴壁市淇濱區海綿城市技術支持，順利中標北京市金泰橋積水治理工程設計任務等。

整體來看，在海綿城市領域，公司積累了豐富的海綿城市專項規劃、海綿城市專項設計、積水點治理、黑臭水體治理截污等多類別業績，並成功進駐海綿城市諮詢指導業務領域。

市場環境及業務前景(續)

EPC

2016年6月，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工程總承包發展的若干意見》建市[2016]93號文，提出優先採用工程總承包模式，加強工程總承包人才隊伍建設。2017年5月4日住房城鄉建設部印發《建築業發展「十三五」規劃》「十三五」時期主要任務明確提出調整優化產業結構。以工程項目為核心，以先進技術應用為手段，以專業分工為紐帶，構建合理工程總分包關係，建立總包管理有力，專業分包發達，組織形式扁平的項目組織實施方式，形成專業齊全、分工合理、成龍配套的新型建築行業組織結構。在這樣的行業背景下，公司分別在北京、安慶、德令哈、三亞、昆明、黃山、寧波、成都等城市承接了大量EPC項目，項目類型包含軌道交通、市政工程和民用建築。並中標了江西省高安新型城鎮化建設工程系列項目(EPC)，該EPC項目創造了公司民用建築版塊承攬EPC項目單項合同額的最高記錄，開啟了公司民建版塊項目管理和市場拓展的新模式。

科技產業化

2016年5月，國家發改委與交通運輸部聯合發佈《交通基礎設施重大工程建設三年行動計劃》，2016年至2018年擬在城市軌道交通領域重點推進103個項目，合計1.67萬億元人民幣，同比2013年至2015年8,747億元人民幣的投資規模增長90%。

圍繞城市軌道交通及相關市場，不斷發展並推廣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科技創新型產品，延伸公司城市軌道交通領域產業鏈，創造新的企業價值增長點。建立產學研結合的科技成果孵化模式，加快科技成果向市場轉化，不斷推動自動化、智能化等新技術在城市軌道交通和工業自動化領域的應用。2017年已形成軌道產品、工業智能控制、無軌電車充電系統、基於雲平台的地鐵綜合自動化系統四大產品體系。其產品不僅在有軌電車項目得到應用，而且已經進入了地鐵市場；2018年首要業務發展方向是城市軌道交通弱電集成業務(包含信號、通信、綜合監控、AFC等)，大力發展基於雲平台、大數據技術的軌道交通弱電綜合自動化系統，打造業內同類領先水平的主打產品；同時利用雲計算、大數據、BIM等技術，在運營調度、設備維護維修、故障預警等方面提供行業領先的解決方案；開發市政基礎設施領域的智能控制業務；同時大力推廣自有知識產權軌道產品——板式道牀及軌道扣件專利產品，積極拓展軌道鋪裝裝備市場。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執行董事

王漢軍先生，5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王先生自2011年5月起先後擔任本公司(前身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院長、黨委副書記兼董事，並於2013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王先生於1988年7月至1994年3月期間在主要從事工程建設業務的北京城建三公司一分公司工作；於1994年3月至1994年12月期間在北京城建亞泰公司擔任二項目部經理；於1994年12月至2003年11月期間在主要從事工程建設業務的北京城建亞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副經理；於2003年11月至2004年8月期間擔任北京城建三建設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長、經理、黨委副書記；於2004年8月至2004年10月期間擔任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600266)董事、經理、黨委副書記；並於2004年10月至2006年5月期間同時擔任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經理、黨委副書記及在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的北京市東湖房地產公司兼任董事、董事長；於2006年5月至2007年10月期間擔任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經理、黨委副書記。彼於2007年10月至2007年12月期間擔任城建集團全資子公司北京城建新城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業務；其後，於2007年12月至2012年7月期間擔任該公司經理、董事。王先生於1988年7月自清華大學獲得水利水電工程建築專業工學學士學位。王先生於2015年5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及於2005年2月自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獲得一級建造師執業資格證書。

李國慶先生，5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黨委書記。李先生自1990年7月在本公司工作；於1993年4月至1998年8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團委書記；於1998年8月至1999年9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地鐵市政院副院長；於1999年9月至2001年3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院長；於2001年3月至2002年11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副院長；自2002年11月至今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副院長、董事，期間於2006年9月至2012年5月兼任主要從事工程諮詢業務的中國地鐵工程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李先生於1990年7月自清華大學獲得暖通空調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3月自天津大學獲得供熱、供燃氣、通風及空調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於2012年6月自天津大學獲得供熱、供燃氣、通風及空調工程專業工學博士學位。李先生於2005年12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及於2010年10月自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獲得中國註冊公用設備工程師執業證書。李先生曾擔任北京市西城區第十五屆、第十六屆人大代表。

非執行董事

王麗萍女士(曾用名王立平)，59歲，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城建集團副總經理。王女士自2002年11月至我們的前身改制為本公司之日擔任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董事長，期間於2009年2月至2011年5月兼任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有限責任公司代理院長；於2013年10月28日出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王女士於1986年9月至1992年10月期間在北京市城市建設工程總公司企業處(城建集團的前身公司)工作；於1992年10月至1993年9月期間在北京市城市建設裝飾工程公司擔任總經濟師，負責該公司經濟相關工作；於1993年9月至1994年7月期間在北京城建集團總公司(城建集團的前身)擔任副總經濟師；於1994年7月至1999年7月期間在北京城建集團總公司擔任總經濟師；於1999年7月至2012年7月期間在城建集團擔任總經濟師，城建集團於重組前主要從事施工承包以及房地產開發和設計諮詢業務；於2012年7月至今在城建集團擔任副總經理。王女士於1984年9月自天津的南開大學獲得政治經濟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86年9月自南開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王女士於1993年12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經濟師。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續)

關繼發先生，52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關先生於1987年7月至1992年8月，擔任黑龍江冶金設計規劃院工程師；1994年6月至2005年4月，擔任北京城建三建設發展有限公司項目經理、副總經理；2005年4月至2008年1月，擔任北京地下鐵道建設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2008年1月至2010年3月，擔任北京京創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2010年3月至今，擔任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土地開發事業部總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2015年10月至今，擔任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1522)非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2016年12月至今，擔任北京軌道交通技術裝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關先生於1987年7月獲西安冶金建築學院採礦工程專業學士學位；1992年8月至1994年6月於北方交通大學鐵道工程專業學習；2002年4月至2004年7月於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MBA課程班在職學習；2009年1月獲西安建築科技大學土木工程建築與管理博士學位；關先生於1999年9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工程師。

蘇斌先生，51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北京市軌道交通建設管理有限公司(「軌道公司」)副總經理。蘇先生於1988年7月起在鐵道部負責技術及管理工作數年。彼於2001年10月至2003年2月期間在中鐵三局集團有限公司(「中鐵三局」)四公司擔任董事長兼黨委書記；於2003年2月至2003年7月期間擔任中鐵三局北京指揮部副指揮長兼總工程師；於2003年6月至2003年12月期間擔任中鐵三局鷄蒙公路建設指揮部指揮長；於2003年12月至2008年5月期間在軌道公司，先後擔任北京五號線項目管理處副書記、總經理，及十號線項目管理處書記，自2008年5月至今任軌道公司副總經理。蘇先生於1988年7月在北京自北方交通大學鐵道工程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11月自成都的西南交通大學土木工程與建築專業獲得碩士學位；於2011年1月自北京交通大學(前稱為北方交通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獲得博士學位。蘇先生於2006年6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續)

閻連元先生，55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北京市公聯公路聯絡線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閻先生於1984年7月至2002年9月就職於北京市平谷公路管理所(北京市公路局平谷分局)，歷任技術員、科長、工程指揮、副局長、常務副局長、局長；於2002年9月至今就職於主要以城市道路及設施的建設管理為主業的北京市公聯公路聯絡線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並先後兼任計劃合同部部長、北京公聯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北京公聯京勝石化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公聯首汽石化有限公司董事長、昆明新機場高速公路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閻先生1984年7月自北京建築工程學院道路橋樑專業畢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

湯舒暢先生，57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北京城建集團總經理助理。湯先生1978年12月至1983年7月，在基建工程兵零九九二部隊後勤部擔任助理；1983年8月至1991年4月在北京城建四公司財務科任科員；1991年4月至1995年6月在北京城建總公司財務部任成本會計員；1995年6月至1998年6月在北京城建集團擔任資產部副部長；1998年6月至今任北京城建集團資本運部部長；2011年3月至今任北京城建集團總經理助理；從2002年7月起任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600266)監事、監事長。湯先生於1988年7月自中央財經學院基建財務與信用專業畢業；1999年9月被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為高級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鳳朝先生，7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68年8月至1979年9月期間在北京礦務局王平村煤礦歷任掘進工人、中共黨支部副書記、副科長、黨總支副書記；1979年9月至1985年1月在北京礦務局黨校、教育培訓中心(含黨校)、組織部工作，歷任科長、副校長，常務副主任兼副書記及副部長等職位；1985年1月至1998年11月在北京礦務局任黨委副書記(曾兼任紀委書記、門頭溝區人大副主任)，書記；1998年11月至2000年1月任北京市國家機關工委常務副書記；2000年1月至2003年10月任北京市委城建工委書記；2003年10月至2007年11月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書記、副主任；2007年11月至2008年10月任北京奧組委國家體育場運行團隊執行主任；2008年10月至2010年5月，任北京市委科學發展觀教育指導組組長；2010年5月退休。張先生自2010年5月起任北京奧運城市發展基金會理事長；2013年12月任北京市慈善基金會副理事長。張先生於1997年1月自中共中央黨校在職研究生班經濟管理專業畢業。張先生於2004年12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經濟師。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續)

王德興先生，7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1962年至1965年在河南省台前縣滯洪辦公室工作。1965年至1971年期間在鐵道兵第五十七團十七連任文書、副排長，參加修建中國第一條地下鐵道—北京地鐵一期工程(一號線、二號線的部分工程)；1971年轉業到北京地鐵總公司工作，至2001年曆任地鐵供電段和太平湖車輛段黨委書記、北京地鐵總公司黨委組織部長、常委、黨委副書記兼紀委書記、黨委書記；2001年至2003年，北京地鐵總公司改製成為北京地鐵集團，任集團董事長、黨委書記兼北京地鐵運營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2003年至2008年任北京地鐵運營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2006年至2011年任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環衛集團董事；1995年至2010年任北京地鐵輕軌黨建研究會會長。王先生曾獲選北京市第八、九、十次黨代表；北京市第十二屆人大代表並任該屆人大城建環保委員會副主任。王先生於1984年自北京市西城職大畢業；1987年於北京財貿學院在職學習畢業；1993年於中央黨校地廳級幹部進修班畢業；1995年於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畢業。

閻峰博士，太平紳士，5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迄今已積累逾26年的金融行業從業經驗。閻博士於1993年加入君安證券有限公司，並於2000年加入主要從事金融服務的國泰君安香港集團，現任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88)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全面負責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業務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此外，閻博士現擔任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閻博士為高級經濟師，持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續)

有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學博士學位及清華大學環境工程學學士學位。閻博士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內蒙古自治區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並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中國證券業協會國際合作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副會長；香港中國商會副會長；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永遠名譽會長；香港中國金融協會副主席；香港中國企業協會上市公司委員會副主席。

孫茂竹先生，5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於1984年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隨後於1987年自同一大學取得會計碩士學位。畢業後，彼留校任教。孫先生現任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財務系教授兼博士生導師。孫先生曾於2002年6月參加由中國證監會及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聯合主辦計劃的獨立董事培訓，現擔任財信國興地產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000838)獨立董事。孫先生於1984年7月自中國人民大學財務會計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87年7月自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專業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孫先生於1999年9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梁青槐先生，5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1997年12月至2004年6月期間任北京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院工程勘測設計自動化研究室室主任；於2002年1月至2006年8月任北京交通大學城市軌道交通研究中心副主任；於2003年5月至2007年2月任北京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院交通與環境研究所副所長；於2006年9月至今任北京交通大學城市軌道交通研究中心常務副主任。梁先生於1989年7月自山西師範大學物理專業獲得理學學士學位；於1992年8月在武漢自中國地震局地震研究所地球動力學與大地構造物理學專業獲得理學碩士學位；於1995年7月自大連理工大學木工結構工程專業獲得工學博士學位，於1997年12月在北方交通大學鐵道、公路、水運學科完成博士後科研任務。梁先生現任北京交通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城市軌道交通研究中心常務副主任，及中國土木工程學會城市軌道交通技術工作委員會副秘書長。梁先生於2002年12月自北京市教育委員會獲得高等學校的教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續)

監事

袁國躍先生，59歲，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並擔任城建集團市場營銷部部長。袁先生於1990年1月至1993年12月擔任北京城建五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師；1993年12月至2003年12月擔任北京城建五建設工程有限公司項目經理；2003年12月至2006年8月擔任北京城建五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副經理，兼任T3航站樓、國家體育館項目經理；2006年8月至2007年8月擔任北京城建五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副經理；2007年8月至2010年12月，擔任城建集團建築工程總承包部副經理；2010年1月至2016年4月，擔任北京城建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2月至今，擔任城建集團市場營銷部部長。袁先生1983年1月於重慶建築高等專科學校工民建專業畢業，大專學歷；2001年8月北京師範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研究生班畢業。袁先生於2004年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工程師，2008年6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評審為一級建造師，2008年12月經英國皇家建造師協會評審為英國皇家建造師。

聶萐女士，47歲，本公司監事，並擔任城建集團第一監事會主席。聶女士於1992年7月至1996年3月期間在北京城建二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五分公司從事會計工作；於1996年3月至1997年3月期間在北京城建二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五分公司擔任主管；於1997年3月至1999年10月期間為北京城建二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審計部科員；於1999年10月至2000年4月期間為城建集團新業公司財務部科員；2000年4月至今，先後擔任城建集團審計部一類崗科員、審計稽查部副部長、財務部部長、第一監事會主席。聶女士自2013年10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監事。聶女士於1992年6月自中央財政金融學院取得投資經濟管理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聶女士於1995年9月獲得北京市財政局頒發的會計從業資格證書；於2003年12月經中國內部審計協會認定為符合內部審計崗位資格；於2005年1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會計師；及於2010年9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續)

趙鴻女士，28歲，本公司監事，並擔任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基金投資部高級經理。趙女士於2013年7月至今歷任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基金投資部業務助理、業務主管、高級經理。趙女士於2011年6月獲得中央財經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13年6月獲得中央財經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陳瑞先生，44歲，本公司監事，並擔任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陳先生於1998年2月至1999年5月擔任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電子通訊器材的深圳市靈科電訊器材有限公司工程師；1999年6月至2002年11月期間在主要從事編號印字機研發及生產業務的深圳菱科實業有限公司歷任工程師、工程技術部經理以及副總經理等職務；2005年2月至今在主要從事創業資金業務的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歷任投資經理、投資副總裁、總監、執行董事及深圳辦事處主任、董事總經理職務。陳先生自2013年10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監事。陳先生於1997年7月自山西大學獲得電子學與信息系統專業理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2月自美國福坦莫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任崇先生，42歲，本公司監事，並擔任北京忠誠恒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北京優能尚卓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委派代表。任先生於1996年參加工作，擁有10年以上投資經驗。任先生於2008年3月至2009年6月期間在主要從事創業資金投資業務的中關村創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投資經理；於2009年7月至2012年2月期間在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的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於2012年3月至今擔任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北京忠誠恒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以及主要從事非證券投資、投資管理及諮詢的北京優能尚卓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的委派代表。任先生自2013年10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監事。任先生於1996年6月自中南工業大學獲得金屬材料與加工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及於2004年6月自南開大學獲得企業管理專業管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續)

楊卉菊女士，48歲，現任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院設備副總工程師。楊女士於1993年7月至今在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設計師、西安分院副總工程師。楊女士於1993年7月自北京輕工業學院環境工程專業畢業，本科學歷；2004年10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工程師。

劉皓先生，38歲，現任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院副總工程師。劉先生於2002年7月至今在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設計師、行車站場室主任、廈門分院副總工程師。劉先生於2002年7月自西安建築科技大學總圖設計與運輸工程專業畢業，本科學歷；2009年7月自北京交通大學交通運輸工程研究生班進修畢業，工程碩士學位。劉先生於2013年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工程師。

班健波先生，30歲，現擔任本公司法務審計部法律事務及內部審計專員。班先生於2012年7月至今，先後擔任本公司企業管理部法律事務專員、法務審計部法律事務及內部審計專員。班先生於2009年7月自西南政法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2012年6月自西南政法大學獲得經濟法學碩士學位。班先生於2011年3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授予法律職業資格，2013年11月取得工商管理中級經濟師職稱。

左傳長先生，53歲，本公司獨立監事。左先生於1988年7月至1993年12月在天津建設銀行從事項目管理和科研編輯；於1994年1月至1995年8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從事科研編輯；於1998年6月至1999年9月在國泰證券有限公司任研究員；於1999年10月至2001年12月為中國社會科學研究院經濟研究所與廣東風華高科聯合培養博士後；於2001年12月至2005年3月在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現為發改委)經濟研究所任副研究員；於2005年3月至2011年9月任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宏觀經濟研究院副處長、處長、經濟研究所研究員；2014年9月至今，掛職清華大學科研院副院長，兼任清華大學產業創新與金融研究院特聘研究員。左先生於1988年7月自清華大學水利水電工程建築專業獲工學士學位；於1998年6月自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投資經濟專業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成硯女士，43歲，本公司副總經理。成女士於2002年7月至2005年3月期間擔任北京奧林匹克運動會組織委員會(北京奧組委)工程部規劃設計處項目主管；於2005年3月至2005年9月期間擔任北京奧組委場館管理籌備組競賽場場館處副處長；於2005年9月至2008年12月擔任北京奧組委場館管理部競賽場館一處副處長、處長(期間自2006年8月至2008年12月兼任北京奧組委國家體育場運行團隊秘書長、副主任)；2008年2月至2014年4月14日任城建集團總經理助理；於2009年1月至2013年12月擔任本公司副院長。成女士自2013年12月16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成女士於1997年7月自清華大學獲得建築學專業學士學位；2000年9月至2001年5月為清華大學建築學院與哈佛大學設計學院聯合培養博士候選人，於2002年7月自清華大學建築設計及其理論專業獲工學博士學位。成女士於2010年8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工程師。

金淮先生，53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兼任北京市軌道交通設計院有限公司院長。金先生於1988年8月至1992年4月期間擔任北京市城建設計院勘測處地質隊工程師、副隊長；於1992年5月至2000年11月期間擔任北京市城建勘察測繪院技術室主任、院長助理、總工程師；於2000年12月至2003年5月期間擔任北京城建勘測設計院有限責任公司總工程師；於2003年5月至2006年2月期間擔任北京城建勘測設計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院長；於2005年3月起至2014年10月21日擔任北京城建勘測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08年3月14日至2014年10月21日擔任北京城建勘測設計研究院黨委書記；於2003年5月至2013年1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院長；於2014年7月23日至今擔任北京市軌道交通設計院有限公司院長；自2013年12月16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金先生於1985年7月自華東水利學院獲工程地質及水文地質專業工學士學位；於1988年8月自中國科學院地質研究所水文及工程地質專業獲理學碩士學位。金先生於2001年9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審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續)

王良先生，52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兼任本公司工程總承包部總經理。王先生於1986年7月至2000年3月在鐵道部專業設計院先後擔任助理工程師、工程師、副所長、所長、副處長、處長；於2000年3月至2004年3月擔任城建集團盾構基礎分公司盾構項目經理部經理、分公司副經理；於2004年3月至2006年6月擔任城建集團工程總承包部副總工程師、副經理；於2006年7月至2012年10月擔任城建集團土木工程總承包部副經理；於2012年10月擔任城建集團軌道交通工程總承包部經理、黨委副書記；2012年12月，城建集團軌道交通工程總承包部重組並入本公司，王先生仍擔任原職務。王先生自2013年12月16日起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2015年9月15日至今擔任本公司工程總承包部總經理。王先生於1986年7月自西南交通大學獲得隧道及地下鐵道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12月自西安交通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王先生於2007年9月自中國建設部獲得一級建造師證書；及於2008年5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萬學紅先生，57歲，本公司副總經理。萬先生於1982年7月至1992年6月期間擔任北京鐵路局北京鐵路工程總公司第二工程公司助理工程師、工程師、技術科室主任；於1992年6月至1993年11月期間擔任北京鐵路局北京科學技術研究所科研項目負責人；於1993年11月至今先後擔任項目負責人、所長、副總工程師、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副院長、院長助理兼華中院總經理、副院長(期間於2012年7月至2014年7月23日擔任北京市軌道交通設計研究院院長並起任本公司副院長)。萬先生自2013年12月16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萬先生於1982年7月自長沙鐵道學院鐵道工程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6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續)

于松偉先生，52歲，本公司副總經理。于先生於1987年7月至1996年5月擔任北京市城市建設工程設計院地鐵設計研究所設計師；1996年5月至1998年9月擔任北京市城市建設工程設計院設備設計科電氣主任工程師；1998年9月至2002年2月擔任北京市城建工程設計研究院副總工程師兼設備設計所所長；2002年2月至2003年2月擔任北京城建設計研究院副總工程師兼電力設計所所長；2003年3月至2006年2月擔任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有限責任公司副總工程師；2006年2月至2012年8月擔任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有限責任公司軌道交通設計研究院副院長；2012年8月至今擔任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軌道交通設計研究院院長，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于先生於1987年7月獲西南交通大學鐵道電氣化專業學士學位；2007年6月獲西南交通大學電氣工程專業碩士學位；2002年9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審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楊秀仁先生，53歲，本公司總工程師，全國工程勘察設計大師。楊先生於1986年7月至1991年12月期間擔任鐵道部第三勘察設計院橋隧處助理工程師；於1992年1月至1996年1月期間擔任北京城建設計研究院第四設計室工程師、主任工程師；於1996年1月至2003年5月期間相繼擔任技術部部長、副總工程師、副院長兼總工程師；於2003年5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總工程師。楊先生自西南交通大學獲隧道及地下鐵道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楊先生於2003年12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2016年12月30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授予全國工程勘察設計大師稱號。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續)

肖木軍先生，50歲，本公司總會計師。肖先生於1993年7月至2001年8月在城建五公司工作，歷任項目出納、會計、財務主管、項目經營副經理，城建五公司財務部副經理；2001年8月至2006年8月在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期間於2001年8月至2002年6月任北京城建重慶國際會展中心工程籌備組財務負責人，2002年6月至2004年6月任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職員，2004年6月至2006年8月任北京賽迪時代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06年8月至2009年5月任北京城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2009年5月至2012年10月任北京城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兼財務部經理；2012年10月至2016年5月任北京城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總會計師。肖先生於1993年7月自中國農業大學土地規劃與利用專業畢業，於2003年12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會計師。

劉立先生，51歲，本公司總經濟師。劉先生於1990年7月至1996年10月在北京城建設計院結構所任設計師；1996年10月至1998年10月任北京城融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1998年10月至2002年12月任北京城建建築設計院經營部部長，院長助理；2002年12月至2007年9月任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經營部部長，院長助理；2007年9月至2009年9月任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市政院副院長；2009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濟師、總經濟師。劉先生於1990年7月自北京工業大學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畢業。劉先生於1995年2月經北京市中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工程師，於2010年6月獲得高級工商管理師職稱。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續)

玄文昌先生，49歲，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玄先生於1990年7月至1992年12月在中鐵三局四處工作；1992年12月至2000年9月任北京城建二建設工程有限公司項目財務主管；2000年9月至2006年9月任城建集團北苑賓館財務部經理；2006年9月至2008年4月在北京城建投資管理公司工作(期間於2006年9月至2008年2月擔任北京海亞金源環保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總監)；200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會計師；2011年8月至2014年10月，任本公司上市籌備工作辦公室主任；自2013年12月16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玄先生於1990年7月自上海鐵道學院財務會計專業畢業，獲得中國人民大學高級工商管理人員碩士學位。玄先生於2007年2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會計師，及於2013年6月成為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公會註冊管理會計師。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提呈本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

業務審視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包括主要為城市軌道交通、工業與民用建築和市政工程項目提供服務)，及工程承包業務(主要專注於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工程項目)。

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堅持城市軌道交通全產業鏈協同發展，聚焦產業協同，聚力做強做大，主要經營指標再創新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實現收入人民幣69.73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人民幣18.83億元，增幅36.99%，其中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9.77億元，佔42.69%，工程總承包業務收入人民幣39.96億元，佔57.31%。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5.12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人民幣0.33億元，增幅6.89%。

公司的傳統核心業務軌道交通設計諮詢業務繼續保持高速增長，軌道交通設計持續保持行業第一，多領域取得重要突破。設計發展集團作為國內首家地鐵設計單位，一舉包攬28條線設計總體總包線路，以領先第二名9條總體總包線路的絕對優勢繼續處於市場第一，持續引領國內軌道交通的行業發展。(引自2018年1月1日，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世界軌道交通資訊網等行業權威媒體發佈《2017中國城市軌道交通設計總體總包排行榜》)2017年公司包攬長春全部8線路勘察總承包，合同額超22億元，單一市場一次性中標線路、中標合同額連破國內行業記錄，成功開創國內城市軌道交通項目發展的新模式。本年度一舉取得重慶市場20條線路可研、預可研及建設規劃，為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新開闢城市：大慶、安陽、長沙、南通、洛陽、漳州、六安、襄莊等。成員企業信捷軌道交通工程諮詢有限公司作為

國內第一家城市軌道交通施工圖審查機構，市場份額位居行業第一。勘測業務營銷額連續兩年破十億，保持軌道交通勘察業務行業第一，組建智慧工程院，形成了智慧地鐵、智慧工地、智慧企業三大產品體系。智慧工地在北京新機場，安慶外環北路運維平台，以及石家莊、煙台、西安、濟南、青島等城市軌道交通勘測數據三維一體化集成應用得到實際應用，智慧地鐵中標濱海新區軌道交通BIM應用及安全風險管理諮詢項目，實現實現人民幣4700萬營銷額。智慧企業取得了城建集團信息化平台開發集成項目，中標額人民幣2500萬元。

在報告期內，公司PPP業務板塊實現在地鐵、有軌電車、市政道路三大領域實現新成果落地。公司新取得北京順義有軌電車T2線，該項目是國內首個DBFOT模式的有軌電車PPP項目，總投資約33億元，標誌着公司在PPP領域掀開嶄新一頁。新中標南京市浦口區林西路建設工程PPP項目，該項目包括市政道路建設、綜合管廊和景觀綠化工程，採用BOT模式，投資額約15億元，該項目的取得不僅豐富了在市政道路及綜合管廊PPP項目方面的業績，也標誌着PPP業務進入江蘇市場，為後續市場拓展奠定了基礎。簽約首個地鐵領域PPP項目昆明軌道交通4號線PPP項目，預計總投資規模88億元。同時，公司的民建市政業務在超高層方面取得突破，順應市場新組建地空管廊中心。民建板塊連續取得武漢16號線國博線網控

董事會報告(續)

制中心、武漢線網中心大廈工程兩個超高層項目，實現了民用建築領域里程碑式的新跨越；取得高安總承包EPC設計項目是首個贛京經濟合作框架協議落地項目，涵蓋城市規劃、新城改造、基礎設施、園林景觀、地下管廊等全領域設計、65個子項，設計合同總額約2億元；取得2022冬奧會張家口賽區古楊樹場館群設計項目，躋身北京雙奧設計企業；新組建地空管廊中心，中標額超1億元。置業開發板塊創建「黃山新模式」，東黃山國際小鎮市政基礎設施建設正式啟動，蘋果園交通樞紐項目扎實推進。

工程總承包板塊市場規模大幅增長，迎來新跨越。依託投融資平台優勢和設計引領實力，新簽德令哈新能源有軌電車示範線工程，燕房線02標，烏魯木齊4號線一期03標，亦莊現代有軌電車T1線03標等。新組建有軌電車中心，統籌資源集中發力，為工程建設提速發展佈局謀篇。

科技產業化形成三大產品體系，有軌電車智能控制系統在手合同額全國第一。科技產業化形成了軌道產品、智能控制、無軌電車三大產品體系，其中有軌電車智能控制系統的產品銷售額全國第一，進入了雲南、青海、山東、浙江等市場。重點研發了基於雲平台的軌道交通綜合自動化監控系統，該產品是城市軌道交通控制系統的一次技術革命，代表了軌道交通控制行業技術發展的方向。

報告期內，公司在科技創優方面榮獲多項殊榮。公司主編的《輕軌交通設計標準》GB/T51263-2017正式發佈，填補了國內輕軌領域標準的空白，拓展了國家城市軌道交通的發展思路，在安全、質量、節能、環保等方面，為輕軌工程的建設、運行與發展提供了可靠的保障。此外，年度還主編了行業標準2項、地方圖集10冊；獲發明專利11項；省部級科技進步獎6項、詹天佑獎1項、省部級工法2項、新技術應用示範工程3項；獲省部級優秀設計獎29項、優秀諮詢獎5項、施工質量獎11項、質量管理獎8項。

在報告期內，公司致力打造「331」平台，不斷擴大行業影響力。重點建設「城市軌道交通綠色與安全建造技術國家工程實驗室」、「北京市軌道結構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北京市軌道交通節能工程技術中心」三個技術創新平台；重點建設「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工程諮詢專業委員會」、「中國土木工程學會軌道交通分會」、「中國節能協會城市軌道交通節能專業委員會」三個行業協會；聯合北京交通大學、清華大學、同濟大學和西南交通大學成功舉辦首屆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創新創業大賽。

2017年公司在資本市場獲得多項殊榮。公司獲得了2017年中國上市融資大獎的「最佳可持續發展表現獎」和「最佳年報設計獎」，在第7屆中國證券「金紫荊獎」中獲得了「十三五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大獎」，2016年度業績報告獲得國際ARC年報大獎的銅獎，在由《信報》主辦的2017傑出上市公司巡禮中，公司榮獲了「2017年度傑出上市公司獎」。一年內獲得的多項殊榮，充分體現了資本市場對公司全方位業務發展的肯定。

公司將按照「十三五」發展戰略規劃方向，發揮公司軌道交通全產業鏈協同優勢、聚焦「百億企業」目標，把握好國家深化供給側改革發展的機遇之年，持續做大設計諮詢、做強工程總承包，使公司不斷實現跨越式發展，為「成為以設計為引領的城市建設綜合服務商」的企業願景而努力。

董事會報告(續)

財務摘要及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報告第5頁。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請參看本報告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宏觀政策風險

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產業政策及行業規劃的波動直接會對公司的發展產生較大影響。軌道交通行業作為國民經濟的基礎性行業之一，PPP也是國家新興業務模式，目前國家軌道交通基礎設施建設以及PPP業務模式發展趨於平緩，如果國家未來經濟政策等出現變化，可能對公司的業務帶來不利影響，如果公司不能及時適應並調整經營策略，將給企業帶來經營風險。

應對措施：時刻關注國家新的經濟政策，主動與國家有關部門溝通，把握國家政治、經濟、行業、法律、環境等多方信息，做好市場趨勢的研究與預判。對公司發展規劃進行動態調整，不斷穩固行業市場地位，開拓創新商業模式和業務領域，發揮產業鏈及產業間協同優勢，同時不斷優化產品結構來應對風險。

匯率風險

公司通過不斷開拓國際市場，促進國際業務發展，加強境外經營，由於匯率波動較大可能引發各種風險。如以外幣計價的交易活動中由於交易發生日和結算日匯率不一致而形成的外匯交易風險；由於匯率波動造成境外業務價值變化的風險等。

應對措施：加強企業相關人員的風險防範意識，轉變經營理念，主動應對各種匯率風險。同時密切關注國內外金融市場的變化，在各個環節建立匯率風險防範機制。

市場競爭風險

在全國經濟增長放緩的前提下，國家會選擇性的收緊財政政策，減緩城市基礎建設投入，加大PPP項目的相關審核力度，從而使得城市軌道交通市場發展放緩，競爭愈加激烈。憑藉地方資源及相關優勢，新進設計企業進入城市軌道交通市場後，取得一定成績，行業領先企業因此面臨着更加嚴峻的市場競爭。如果面對愈加激烈的競爭，公司不能提出積極的市場策略，將會影響公司核心業務整體的市場份額，導致企業發展滯緩，影響企業利潤水平。

應對措施：通過及時跟進前期跟蹤項目、了解市場信息及把握競爭對手的動態，並充分的開展市場活動，在競爭日漸激烈的市場中獲取主導地位。同時，做好在手項目的履約，提高服務質量，並通過整體技術水平的提高，不斷提升企業的核心競爭力，保持甲方對企業技術及服務的滿意度，從而保持市場佔有率。

未來發展揭示

2018年是貫徹黨的十九大精神的開局之年，是決勝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實施「十三五」規劃承上啟下的關鍵一年。2018年國家經濟將邁向高質量發展階段。經濟增長的動力將主要來自於解決新時代「不平衡、不充分」的供需矛盾，經濟邁向高質量發展階段具備良好的基礎條件。一是以「一帶一路」建設為重點，堅持引進來和走出去並重，推動形成全面開放新格局；二是2018年將繼續推動國有資本做強做優做大，完善國企國資改革方案，圍繞管資本為主加快轉變國有資產監管機構職能，改革國有資本授權經營體制。在國家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進入2.0版本時代，提出要推進中國製造向中國創造轉變，中國速度向中國質量轉變，製造大國向製造強國轉變；大力培育新動能，強化科技創新，推動傳統產業優化升級，培育一批具有創新能力的排頭兵企業，積極推進軍民融合深度發展。金融體制改革進一步深化，金融監管改革全面展開，鼓勵混合所有制改革和員工持股。

董事會報告(續)

2018年公司踐行「十三五」戰略規劃，承前啟後，實現跨越發展的關鍵之年。對照公司「十三五」規劃總體目標，充分發揮自身特點穩定發展方向，充分利用資質優勢做好全領域設計諮詢。同時利用好細分市場的發展，深入細分領域市場，充分為公司起到補充業務和探索創新的作用。工程總承包板塊需要不斷提高盈利能力，加強內部板塊間融合。在管理上不斷提高服務效率，打造「外向型」管理職能直接服務客戶的方式，細化管控核算單位，加強內部協同將形成又一核心競爭力。公司持續緊緊圍繞城市軌道交通全產業鏈，按照做大設計諮詢、做強工程總承包、積極拓展新業務的經營策略，注重產業協同，發揮資本紐帶，不斷增強企業總部能力建設，實現發展規模和發展質量雙提升。有關本公司業務未來發展的討論，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

公司繼續在傳統的優勢行業中，發揮技術創新及行業引領作用，利用城軌交通綠色與安全建造、軌道交通節能等技術研發平台，在軌道交通行業環境保護、綠色節能等方面取得重要突破。由公司李國慶、孟鑫同志申報的「地鐵環境保障與高效節能關鍵技術創新及應用」喜獲國家技術發明二等獎，對實現地鐵環境保障及節能減排做出了重大貢獻，推動了地鐵環控行業的技術進步，具有廣闊的應用前景和重要的推廣價值。

公司遵守有關空氣污染、噪音排放、有害物質、污水與廢物排放及其他有關環境事宜的中國及外國環境法律及規定，重視環境保護，執行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要求，本年度無發生違反環境法律及規定的情況，未受到任何行政處罰。公司會履行社會責任，合規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按規定進行報告披露。

公司結合施工項目工程實際情況及特點，對施工安全、季節施工、應急防汛、勞務管理、綠色施工等方面實行嚴格管控。公司整體安全生產形勢平穩，全面推行安全生產標準化管理，綠色施工標準全面達標，全年創建全國建設工程項目「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工地」一項、「北京市綠色安全樣板工地」一項、省(市)級標準化工地三項。

遵守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公司長期以來堅持依法合規經營的理念，嚴格遵守國家各項相關法律法規、行業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等條例規範運作。報告期內，無重大法律法規違反情況發生，也未發生任何處罰。

公司堅持履行企業和社會責任，重視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嚴格執行已建立的GB/T28001-2011(OHSAS8001:2007)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及《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等有關規定，定期對風險源進行識別及評價，制定相應控制及應急措施，並通過定期培訓及認知活動進行宣傳，在生產活動中進行跟蹤落實，在報告期內，未發生因公司管理不到位導致的安全生產責任事故。

公司高度重視質量管理工作，秉承着「客戶至上奮鬥為本誠信唯實追求卓越」的價值觀和「科學管理品質超越持續改進客戶滿意」的質量方針，建立了完善的質量管理體系，各項業務均嚴格執行公司質量管理體系要求及GB/T19001-2016/ISO 9001:2015國家要求，公司定期組織內審對質量管理貫徹執行情況進行審核，對質量管理體系運行情況持續改進，確保質量管理體系的適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在報告期內，未發生質量事故。

董事會報告(續)

與員工、客戶及供貨商的重要關係

作為智力密集型特點的企業，員工是公司成功的關鍵。公司着力為員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建立平等的培養晉升機制，設置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及各種培訓，不斷吸引優秀的人才為公司服務，提供讓員工展現能力的平台。

公司以為客戶服務為核心，分別在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板塊為客戶提供城市軌道交通設計總承包服務，在工程承包業務板塊為客戶提供城市軌道交通工程總承包服務及市政道路建造、運營、移交服務。公司在各業務板塊涉及的前五大客戶均為長期建立良好的業務合作關係的國有建設管理公司。公司與前五大供貨商合作狀況良好，其主要為公司軌道交通工程承包業務提供專業分包服務及機械設備。有關公司與主要客戶及供貨商的關係，請參閱下文「主要客戶和供貨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121頁至第122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2018年3月29日，董事會決議建議在根據相關法規要求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994元人民幣(扣除適用稅項前)。有關派發末期股息的建議需待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5月29日舉行之2017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方可生效。如獲批准，股息預期將於2018年7月31日前支付予於2018年6月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公司將於2018年4月29日(星期日)至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2日(星期六)至2018年6月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8年6月7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擬收取末期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8年6月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價向股東宣佈股息。向內資股股東分派之股息在股息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人民幣支付，向H股股東分派之股息在股息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港幣支付。此港幣值需按擬於2018年5月29日舉行之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代扣代繳末期股息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的企业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報告(續)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及／或紅股所得，一般可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個境外居民個人股東繳納個人所得稅率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相關稅收協議而可能有所不同。

如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5頁至第50頁。

董事、監事及高管之變動

董事變動

孔令斌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於2017年1月17日向本公司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其辭任事宜自2017年3月9日起生效。於2017年3月9日召開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閻連元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填補因孔令斌先生辭任產生的空缺，任期自2017年3月9日起至本屆董事會成員任期屆滿時止。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1月17日及2017年3月9日發佈之公告。

根據《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中有關黨政領導幹部超過70歲不得再於企業兼職的要求，張鳳朝先生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自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生效。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3月13日發佈之公告。

根據上級關於規範領導人員兼職的有關規定，陳代華先生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其辭任事宜自2017年11月24日起生效。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4日發佈之公告。

郭延紅女士因工作安排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3月26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6日的公告。

監事變動

於2017年3月9日召開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袁國躍先生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填補因姚廣紅先生辭任產生的空缺，任期自2017年3月9日起至本屆監事會成員任期屆滿時止；趙鴻女士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填補因傅炎冰先生辭任產生的空缺，任期自2017年3月9日起至本屆監事會成員任期屆滿時止。本公司監事會於2017年3月9日舉行的會議上，選舉袁國躍先生為監事會主席。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3月9日發佈之公告。

根據《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中有關黨政領導幹部超過70歲不得再於企業兼職的要求，張俊明先生提出辭任獨立監事職務，於2017年8月1日起生效。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8月1日發佈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續)

楊卉菊女士、劉皓先生及班建波先生於公司首屆第二次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為本公司新任職工代表監事，彌建洲女士、張巍先生及王文江先生退任職工代表監事。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8月18日發佈之公告。

王金剛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向本公司提出辭任職工代表監事，其辭任事宜自2017年10月9日起生效。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10月9日發佈之公告。

高管變動

徐曉冬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於2017年3月31日辭去本公司副總經理職務。

除此之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未發生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變動。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董事及監事未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利益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與彼等有關連的實體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中享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下列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職務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 (股)	佔已發行H股 股本總額概約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	百分比 (%)
王麗萍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個人權益	H股	52,000	0.01	0.004
王漢軍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個人權益	H股	48,000	0.01	0.004
李國慶	執行董事	個人權益	H股	48,000	0.01	0.004

註： 於2017年12月29日王漢軍及李國慶各自就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認購1,000,000股內資股。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在構成競爭的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在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股票掛鈎協議

2017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准許的彌償條文

2017年度，本公司概無曾經或正在生效的任何准許的彌償條文惠及本公司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訂立)或本公司之有聯繫公司的任何董事(如由本公司訂立)。

公司已為董事因履行其職務而產生的法律責任購買保險，相關保單的適用法律為中國法律。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報告期內，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酬金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和35。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載列如下^註：

薪酬組別	人數
人民幣500,000元及以下	1
人民幣500,001-1,000,000元	7
人民幣1,000,001-1,500,000元	2

註： 該表列載人數包含一位已離職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監事能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持有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為建立員工與股東收益共享、風險共擔、責任共當、事業共創的長效激勵約束機制，保持核心人才隊伍的穩定性，提高員工凝聚力和公司競爭力，進而進一步優化本公司股權結構，完善公司治理機制，最終促進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擬定了本公司核心員工持股計劃，並經本公司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本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參與對象標準為(1)在本公司關鍵崗位工作並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或較大影響的核心員工，具體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非本公司職工的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科研人員、經營管理人員和其他業務骨幹，總人數不超過190人；(2)於通過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日期(即2017年7月25日)，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簽訂正式勞動合同且沒有超過法定退休年齡的在崗員工(院士除外)；(3)具備本公司專業院副所級以上職級，或職能部門副職以上職級，或高級以上職稱，或具有本公司專業職稱系列相應的註冊職業資格；(4)如參加對象候選人有多名直係親屬在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任職的，只有一人才能成為參加對象；及(5)參加對象最終人數及通過以崗定股方式認購的金額，以實際繳款的情況確定。

根據核心員工持股計劃方案，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的股份來源為非公開發行的內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股份總數不超過7,600萬股內資股，約佔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單一持有人持有的內資股數量最高不超過100萬股，或不得超過本公司目前股本總額的0.079%。發行價格應為每股標的股份人民幣3.43元。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股份的鎖定期為三十六個月。

董事會報告(續)

於2018年2月1日，本公司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完成發行76,000,000股內資股的股份登記事宜，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3.43元。於獲認購76,000,000股核心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份額總數中，11,400,000股核心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份額總數獲關連參與者認購。

除上述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外，本公司於2017年並無實施任何股份期權計劃。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內資股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內資股股份數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內資股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城建集團 ¹	實益擁有人	571,031,118	好倉	59.44%	42.34%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87,850,942	好倉	9.14%	6.51%
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³	實益擁有人	46,000,000	好倉	4.79%	3.41%
天津君睿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⁴	實益擁有人	46,000,000	好倉	4.79%	3.41%

註：

1. 城建集團由北京市政府註冊成立。
2.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出資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3. 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京國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北京京國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權由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持有。此外，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是持有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64.99%權益的有限合夥人。上述各實體均被視為於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天津君睿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博道投資顧問中心(有限合夥)；而北京博道投資顧問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45.00%的股權由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述各實體均被視為於天津君睿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H股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H股股份數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H股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 ¹	受控法團的權益	68,222,000	好倉	17.59%	5.06%
京投(香港)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68,222,000	好倉	17.59%	5.06%
Pione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54,922,000	好倉	14.16%	4.07%
Pioneer Asset Management S.A.	投資經理	52,777,000	好倉	13.60%	3.91%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	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26,222,000	好倉	6.76%	1.94%
Fidelity Investment Trust	實益擁有人	19,384,000	好倉	5.00%	1.44%

董事會報告(續)

註：

1.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京投(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68,222,000股H股好倉。
2.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前身為中國南車集團公司)透過受其控制的法團，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中車(香港)有限公司(前身為中國南車(香港)有限公司)持有26,222,000股H股相關權益。

除以上披露外，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股本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股本結構如下：

股票類別	於2017年 12月31日 的股份數目	於2017年 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數 的百分比
內資股	960,733,000	71.24%
外資股(H股)	387,937,000	28.76%
合計	1,348,670,000	100%

本公司已於2018年2月1日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完成發行76,000,000股內資股的股份登記事宜，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3.43元。

購買、出售及贖回證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優先認股權

《公司章程》和中國法律無優先認股權的條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列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附註30。

可供分派的未分配溢利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的未分配溢利為人民幣1,136,733千元，不包括2017年的建議末期股息。

主要客戶和供貨商

報告期內，本集團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前五名主要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本年度銷售總額的12.48%，其中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3.31%；工程承包業務前五名主要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本年度銷售總額的42.30%，其中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13.37%。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本公司股本多於5%之股東並無擁有上述主要客戶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報告期內，本集團前五名主要供貨商合計的採購金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不超過30%。

子公司和聯營公司

子公司、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附註1、附註15及附註16。

本公司與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2017年3月22日成立北京城建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該公司30%、30%及40%的股權，該公司為本公司聯營公司。該公司註冊資本10,000萬元人民幣，業務範圍「非證券業務的投資管理、諮詢；(不得從事下列業務：1.發放貸款；2.公開交易證券類投資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開方式募集資金；4.對除被投資企業以外的企業提供擔保)；投資諮詢。」。

本公司與北京京城地鐵有限公司、北京順義新城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市地鐵運營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8日成立北京京建順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北京京城地鐵有限公司、北京順義新城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市地鐵運營有限公司分別擁有該公司70%、23%、5%及2%的股權，該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該公司註冊資本70,000萬元人民幣，業務範圍「出版物零售；餐飲服務；道路旅客運輸；經營電信業務；零售煙草；項目投資；投資管理；軌道交通運營管理；產品設計；維修機械設備；技術開發；物業管理；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

本公司於2017年8月16日增資黃山東部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與黃山旅遊集團有限公司、黃山市黃山區國有資產運營有限公司分別擁有該公司20%、27.5%及52.5%的股權，該公司為本公司聯營公司。該公司註冊資本20,000萬元人民幣，業務範圍「旅遊項目開發；旅遊基礎設施建設及投資；公共服務設施建設及投資；商業及旅遊房地產開發和銷售；旅遊服務；信息諮詢服務。」。

本公司與中國鐵道科學研究院、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中車工業研究院有限公司、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鐵路設計集團有限公司、中鐵信息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市地鐵集團有限公司於2017年9月11日成立城軌創新網絡中心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中國鐵道科學研究院、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中車工業研究院有限公司、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鐵路設計集團有限公司、中鐵信息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市地鐵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該公司18.51%、24.69%、12.35%、12.35%、12.35%、7.41%、6.17%及6.17%的股權，該公司為本公司聯營公司。該公司註冊資本8,100萬元人民幣，業務範圍「技術開發、技術推廣、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檢測；軟件開發；銷售機械設備、金屬材料、電子產品；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承辦展覽展示活動。」。

本公司與中鐵電氣化局集團有限公司、昆明軌道交通四號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7日成立雲南京建軌道交通投資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中鐵電氣化局集團有限公司、昆明軌道交通四號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該公司78.28%、7.52%及14.2%的股權，該公司為本公司合營公司。該公司註冊資本10,000萬元人民幣，業務範圍「昆明軌道交通4號線的城市軌道交通工程(B部分)的建設管理；昆明軌道交通4號線運營相關的投融資；昆明軌道交通4號線運營及管理；昆明軌道交通4號線機電設備更新改造；昆明軌道交通4號線範圍內的票務經營、昆明軌道交通4號線沿線商業物業開發；昆明軌道交通4號線沿線房屋租賃；昆明軌道交通4號線沿線廣告的設計、製作、代理、發佈；昆明軌道交通4號線軌道交通場站、昆明軌道交通4號線軌道交通地下空間資源開發、昆明軌道交通4號線軌道交通進出口資源開發經營管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對於該等交易，公司嚴格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和本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予以監控和管理。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所進行之非獲豁免的關連交易。

非獲豁免一次性關連交易

本公司、城建集團及城建投資發展於2017年2月24日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24日的公告。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中，本公司、城建集團及城建投資發展將分別出資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並各自持有合營公司30%、40%及30%的權益。合營公司的經營範圍主要包括：股權投資管理，股權投資，投資諮詢，商務諮詢(最終以工商登記為準)。

設立合營公司將為本公司的相關業務部門搭建資金融通與運作平台，有利於拓展融資渠道，通過合營公司開展基金融資業務，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資金需求。合營公司作為防火牆幫助本公司規避風險。此外，合營公司將會成為本公司在業務上更靈活的業務單元，在本公司各部門之間形成強有力的協作關係，支持並實施本公司的戰略方針。此次契機非常關鍵，在豐富本公司融資渠道的同時，還能滿足本公司的長遠發展的需求。

城建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合計44.87%的權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聯繫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設立合營公司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所載為本集團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17年年度限額以及本集團2017年所發生之實際關連交易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1. 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		
本集團向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承租房屋土地產生的支出	15.00	18.00
2.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1) 本集團向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	66.00	1,456.00
(2) 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產生的支出	133.00	940.00
2017年7月1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1. 服務協議：		
本集團向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	64.00	不適用
2. 工程承包協議：		
本集團向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	322.00	不適用

本集團與城建集團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與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進行持續交易，包括互供綜合服務。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已與城建集團於2014年6月18日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4年6月18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為期的兩年六個月，並設定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該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收入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人民幣30.00百萬元及人民幣36.00百萬元；支出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40.00百萬元，人民幣164.00百萬元及人民幣193.00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城建集團與本集團協定：(i)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施工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勞務輸出、材料供應、設備租賃、培訓服務及其他服務；及(ii)本集團向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工程設計、勘查及諮詢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測量、測試、施工圖審查、培訓服務及其他服務。

根據城建集團與本公司於2014年1月24日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於2014年6月16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本公司受限制不得要求城建集團協助本公司投標工程建設項目，包括與城建集團組成聯合體進行投標或提供融資。為使城建集團及本公司能於特定情況下合作及競投新項目，城建集團及本公司於2015年10月29日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以規定城建集團可與本公司合作及競投新項目之三種特定情況。

於2015年12月9日，城建集團與本公司訂立了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將本集團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而提及的情況(二)和(三)向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的服務範圍擴大至包括工程項目分包及／或專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管理及設備租賃等服務。此外，由於城建集團與本公司之間的合作增加，以及城建集團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為本公司投標的新項目數量增加而預期增加的收入，本公司亦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收取收入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36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286百萬元。

因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有效期於2016年12月底到期，經公司於2017年3月9日召開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於2017年3月9日與城建集團續訂該協議，為期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並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年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收入和支出設定年度上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1月20日的通函。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供服務的價格須按照如下原則確定：

- (a) 凡有政府定價的，執行政府定價；或
- (b) 凡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的，參照市場因素執行政府指導價；或
- (c) 既沒有政府定價亦沒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通過投標程序決定的價格或執行市場價。「市場價」須按照下列順序依次確定：(1)在該類服務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同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應以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條件下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作為參考；或(2)若(1)不適用時，在中國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同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應以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條件下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作為參考；
- (d) 上述都沒有的或無法在實際交易中適用以上交易原則的，執行協議價。「協議價」應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潤」方式確定。其中，「合理成本」指雙方協商認可的、國家財務會計制度所許可的成本(含銷售税金及附加)；而「合理盈利」指按市場慣例並依據合理成本計算的利潤。或
- (e)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所規定的情況(二)及(三)下相關工程分包安排及／或本集團向城建集團提供專業服務(如需)的情形，應按以下方式確定價格：(i)分包安排價格應為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所規定的情況(二)及(三)，城建集團將所取得的中標合同部分按照對城建集團而言無盈利的原則分包給本集團所對應的該部分中標合同價格；及／或(ii)專業服務價格為城建集團所取得的中標合同價格或(如適用)扣除城建集團分包給第三方的價格以及上述分包安排價格所得的剩餘中標合同價格(按照對城建集團而言均為無盈利為原則)。

董事會報告(續)

城建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合計44.87%的權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聯繫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於建議續訂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1)本集團向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2017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456百萬元，實際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66百萬元；(2)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產生的支出，2017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40百萬元，實際產生的支出為人民幣133百萬元。

本集團與城建集團於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為規範有關雙方租賃房屋及土地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與城建集團、其子公司或聯繫人於2014年6月18日訂立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為期十年，並設定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於2017年3月9日召開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批准了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1月19日的通函。

根據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同意將租賃物排他地租賃給本集團，作辦公室及營運用途。租賃物的詳情如下：

- (i) 北京朝陽區安慧里五區6號院1號樓及相應土地，建築面積約為4,200平方米，土地面積約為5,333平方米，每年租賃價格約為人民幣0.96百萬元；
- (ii) 北京西城區南禮士路頭條七號辦公樓及相應土地，建築面積約為8,000平方米，土地面積約為6,027平方米，每年租賃價格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及

- (iii) 北京市海淀區北太平莊路18號的城建大廈寫字樓第六層A606-608室、A610-11室及B606-09室，建築面積約為1,156平方米，每年租賃價格約為人民幣1.65百萬元。

根據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租金及其他費用按以下各項釐定及支付：

- (a) 雙方須在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內每三年參考當時市場價審核和調整租賃物租費標準。
- (b) 儘管有上文所述慣常的三年租金協調機制，雙方在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均可協商租賃物租金下調事宜。
- (c) 本集團同時應承擔使用租賃物所產生的所有公用費用、物業管理費(如適用)和其他雜費(包括水、電、空調等費用，惟物業稅除外)。
- (d) 本集團應按年度或季度向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繳納房屋租金，有關詳情應在租賃雙方根據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的具體租賃合同中約定。
- (e) 公用費用、物業管理費和雜費的繳納方式應在租賃雙方根據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的具體租賃合同中約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城建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合計44.87%權益。因此，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聯繫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集團與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於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向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承租房屋土地產生的支出，2017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百萬元，實際產生的支出為人民幣15百萬元。

本集團與京投公司於服務協議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在2017年7月11日之前本集團與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京投公司」)及其子公司簽訂了一系列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本集團向京投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服務協議是根據每個不同的工程項目分別簽署。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定價參考如下原則確定：

- (a) 凡有政府定價的，執行政府定價(政府定價指由中國中央、省級或地方政府、相關價格控制部門或行業監管機構確定，於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或收費標準中所規定的若干服務類別的價格。如任何政府定價適用於相關交易，協議訂約方將首先執行該政府定價。本公司將密切留意政府定價的最新情況，並相應確定價格)；或
- (b) 凡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的，參照市場因素執行政府指導價(政府指導價指中央政府、省級政府、地方政府、行業協會或其他主管機關規定的若干特定服務類別的定價範圍或水平，價格將由訂約方經參考該等定價範圍或水平通過協商確定)；或
- (c) 既沒有政府定價亦沒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通過投標程序決定的價格或執行市場價。

「市場價」須按照下列順序依次確定：(1)在該類服務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同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應以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條件下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作為參考；或(2)若(1)不適用時，在中國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同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應以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條件下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作為參考；或

- (d) 上述都沒有的或無法在實際交易中適用以上交易原則的，執行協議價。「協議價」應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潤」方式確定。其中，「合理成本」指雙方協商認可的、國家財務會計制度所許可的成本(含銷售稅金及附加)；而「合理盈利」指按市場慣例並依據合理成本計算的利潤(本公司將參照政府或行業協會頒佈的相關收費指引所述的計算方法而估計項目的成本及價格。行業協會及主管機關規定的價格、方法和計算僅供參考，且訂約方在決定協議價時無需強制適用該等價格、方法和計算。就工程諮詢服務而言，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頒佈的《城市軌道交通前期諮詢工作收費指導意見》將作為參考。為確保該價格屬公平合理，本公司將考慮若干因素，包括項目規模、技術難度、人力成本及相似類型項目的定價。通常，報價不應低於預估成本加合理利潤)。

自2017年7月1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交易的合計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64,405,000元，該交易金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交易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作出披露，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3日之公告。

本集團與京投公司於工程承包協議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在2017年7月11日之前，本集團與京投公司及其子公司簽訂了一系列工程承包協議(「工程承包協議」)，根據工程承包協議，本集團向京投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工程承包服務。工程承包協議是根據每個不同的工程項目分別簽署。工程承包協議項下交易之定價參考如下原則確定：

董事會報告(續)

- (a) 凡有政府定價的，執行政府定價(政府定價指由中國中央、省級或地方政府、相關價格控制部門或行業監管機構確定，於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或收費標準中所規定的若干服務類別的價格。如任何政府定價適用於相關交易，協議訂約方將首先執行該政府定價。本公司將密切留意政府定價的最新情況，並相應確定價格)；或
- (b) 凡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的，參照市場因素執行政府指導價(政府指導價指中央政府、省級政府、地方政府、行業協會或其他主管機關規定的若干特定服務類別的定價範圍或水平，價格將由訂約方經參考該等定價範圍或水平通過協商確定)；或
- (c) 既沒有政府定價亦沒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通過投標程序決定的價格或執行市場價。

「市場價」須按照下列順序依次確定：(1)在該類服務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同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應以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條件下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作為參考；或(2)若(1)不適用時，在中國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同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應以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條件下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作為參考；或

- (d) 上述都沒有的或無法在實際交易中適用以上交易原則的，執行協議價。「協議價」應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潤」方式確定。其中，「合理成本」指雙方協商認可的、國家財務會計制度所許可的成本(含銷售稅金及附加)；而「合理盈利」指按市場慣例並依據合理成本計算的利潤(本公司將參照政府或行業協會頒佈的相關收費指引所述的計算方法而估計項目的成本及價格。行業協會及主管機關規定的價格、方法和計算僅供參考，且訂約方在決定協議價時無需強制適用該等價格、方法和計算。例如，就工程施工相關服務，將參考地方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定期發佈的《工程造價信息》，其中提供了特定類別建築材料的建議價格。

自2017年7月1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工程承包協議項下之持續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21,592,000元，該交易金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14A.60的規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可豁免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工程承包協議下之持續交易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作出披露，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3日之公告。

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而該等關聯方交易中的若干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關連交易，且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予以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上述關連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遵照下列條件訂立：

- (a) 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
- (b) 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
- (c) 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續)

核數師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查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

- (a) 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
- (b) 針對涉及到需要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相關協議進行；及
- (d) 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各交易的金額已超過其上述各自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確認上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具體協議的簽訂及執行均已遵循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

非獲豁免關連交易

概無其他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5的任何關聯方交易或持續關聯方交易屬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關連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履行情況

本公司與城建集團於2014年1月24日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並於2014年6月16日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一以作修訂。2016年1月28日，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本公司與城建集團於2015年10月29日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29日的公告及2015年12月11日的通函。

城建集團聲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違反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承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審閱了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2017年度內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情況，並認為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並無違反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規定的情況。

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日和2018年3月29日之公告，有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1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股東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京投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京投(香港)有限公司(「京投香港」)完成收購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北京首創」)透過其受控法團所間接持有的本公司68,222,000股H股股份(「股份轉讓事項」)。於股份轉讓事項完成前，京投公司持有本公司87,850,942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90%，北京首創持有本公司73,493,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77%，京投公司及北京首創均不構成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視為公眾持股。於股份轉讓事項完成後，京投公司增持本公司68,222,000股H股，其持有的內資股及H股股份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2.26%，京投公司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因此，京投公司持有的68,222,000股H股不再被視為公眾持有的流通股份。

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目前為23.69%，未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有關公眾持股量不足之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日之公告。本公司正積極採取可行措施，以恢復公眾持股量水平。

董事會報告(續)

核數師

本年度之財務報告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在即將舉行的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2018年財政年度的核數師之議案。該核數師亦為本公司上市發行之核數師。本公司過去三年內沒有更換核數師。

管理合約

2017年本公司並無就任何業務的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王麗萍

北京，2018年3月29日

各位股東：

2017年度，監事會全體成員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恪守誠信原則，認真履行監督職責，通過會議監督方式，以財務和內控合規為監督重點，對公司治理的高效運行起到了促進作用，積極維護了股東、公司及員工的利益。

監事會會議情況

本年度，監事會共召開4次會議，分別於2017年3月審議通過了《選舉公司監事會主席的議案》和《公司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於2017年7月審議通過了《關於審閱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員工持股計劃方案(草案)的議案》，於2017年12月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監事會工作情況

監事列席了公司2017年度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對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召開、議案與決議依法合規進行了監督，並對本公司的合規運行、重大經營活動、治理結構、財務審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進行監督檢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監事會持續以財務為重點、內控合規為核心，監督促進公司依法合規經營、規範優化公司治理結構，對職責內因香港上市規則變化或在公司經營管理中出現的關鍵性問題進行了重點關注，秉承公司可持續健康發展的方向，向管理層提出了意見及合理化建議，範圍涉及合規調整、風險防範、經營管理等多方面。職工代表監事在監督過程中也充分反映員工訴求，切實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

監事會報告(續)

監事會成員變動

於2017年3月9日召開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袁國躍先生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填補因姚廣紅先生辭任產生的空缺，任期自2017年3月9日起至本屆監事會成員任期屆滿時止；趙鴻女士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填補因傅炎冰先生辭任產生的空缺，任期自2017年3月9日起至本屆監事會成員任期屆滿時止。本公司監事會於2017年3月9日舉行的會議上，選舉袁國躍先生為監事會主席。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3月9日發佈之公告。

根據《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中有關黨政領導幹部超過70歲不得再於企業兼職的要求，張俊明先生提出辭任獨立監事職務，於2017年8月1日起生效。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8月1日發佈之公告。

楊卉菊女士、劉皓先生及班建波先生於公司首屆第二次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為本公司新任職工代表監事，彌建洲女士、張巍先生及王文江先生退任職工代表監事。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8月18日發佈之公告。

王金剛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向本公司提出辭任職工代表監事，其辭任事宜自2017年10月9日起生效。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10月9日發佈之公告。

第一屆監事會成員任期已於2016年10月27日屆滿，根據《公司法》，於經改選後的第二屆監事會成員就任前，第一屆監事會成員仍應履行其職務。

監事會獨立意見

監事會就本年度的對本公司監督檢查情況，發表以下意見：

企業管治及業務開展依法合規。董事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忠實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嚴格遵守勤勉和誠信，對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的各項決議貫徹執行高效有力，未發現上述人員在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損害股東、本公司及員工權益的行為。

業績期內報告真實完整。本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度經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及全年經審計財務報表嚴格按照有關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會計處理方法遵循一貫性原則，首要滿足最新會計準則，會計賬目設置規範，記錄清晰，數據完整。

監事會堅信公司的發展會更加迅猛。2018年，監事會將繼續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及年度工作計劃，監督與建議並舉，持續促進公司依法合規運作，提升完善內控體系，以公司健康高速發展為目標，以加大監督力度、創新工作思路為方式，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做好各項工作，切實維護好股東、公司及員工的利益。

監事會主席
袁國躍

北京，2018年3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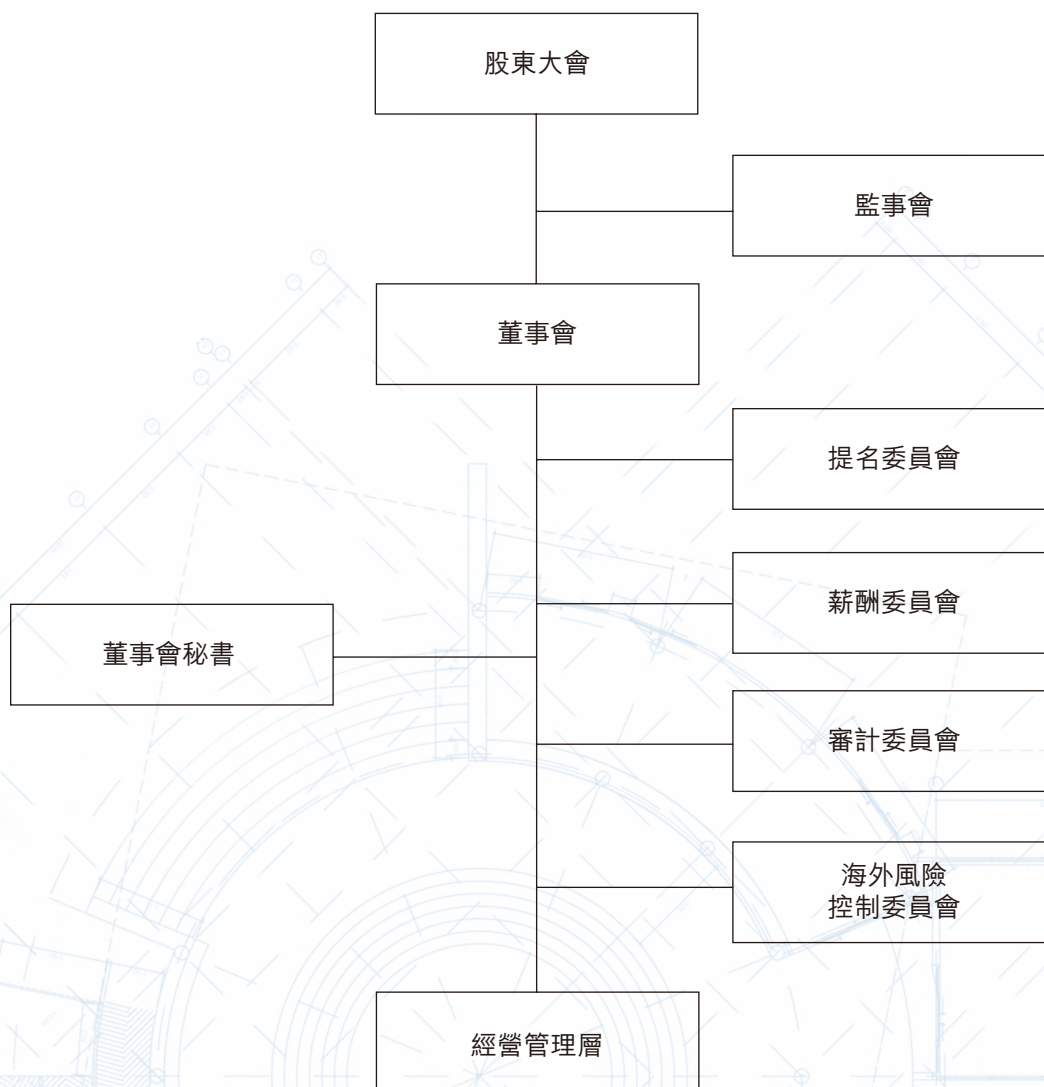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嚴格執行各項適用的監管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範運作。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在《公司章程》、《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工作條例》、《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等規範性文件的指導下，通過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監事會和管理層的協調運轉，不斷加強內部管控能力和監控能力，不斷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除在下文「股東權利」小節所披露有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E.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

以下為本公司的公司管治框架：

經檢討本公司於本年度採納有關企業管治的安排，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達到《企業管治守則》列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的要求。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

概述

本年度內，董事會共召集3次股東大會，其中包括1次類別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提呈15項議案；召開8次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了32項議案。

本年度，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適用原則和守則條文、《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北京城建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繼續規範董事會的運作，提高企業管治水平。各委員會的職責和運作程序均有明確規定，各委員會就各自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組成

第一屆董事會成員任期已於2016年10月21日屆滿，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於經改選後的第二屆董事會成員就任前，第一屆董事會成員仍應履行其職務。同時，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的任期亦應相應順延。

本年度內，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姓名	職務	本屆任期起止日期
王漢軍先生	執行董事、總經理	2013年10月22日至2016年10月21日
李國慶先生	執行董事	2013年10月22日至2016年10月21日
王麗萍女士	非執行董事、董事長	2013年10月22日至2016年10月21日
郭延紅女士 ^(附註)	非執行董事	2016年1月28日至2016年10月21日
陳代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已於2017年11月24日離任)	2013年10月22日至2016年10月21日
關繼發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6年1月28日至2016年10月21日
蘇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3年10月22日至2016年10月21日
閻連元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7年3月9日至本屆任期屆滿
湯舒暢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4年11月13日至2016年10月21日
張鳳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12月16日至2016年10月21日
王德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1月13日至2016年10月21日
閻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12月16日至2016年10月21日
孫茂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12月16日至2016年10月21日
梁青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12月16日至2016年10月21日

附註：

郭延紅女士因工作安排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3月26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續)

2017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期間，董事會成員的變動情況如下：

孔令斌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於2017年1月17日向公司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其辭任事宜自2017年3月9日起生效。

於2017年3月9日召開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閻連元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填補因孔令斌先生辭任產生的空缺，任期自2017年3月9日起至本屆董事會成員任期屆滿時止。

根據《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中有關黨政領導幹部超過70歲不得再於企業兼職的要求，張鳳朝先生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自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生效。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3月13日發佈之公告。

根據上級關於規範領導人員兼職的有關規定，陳代華先生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其辭任事宜自2017年11月24日起生效。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4日發佈之公告。

郭延紅女士因工作安排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3月26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6日的公告。

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各董事會成員及董事均與總經理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的規定，即關於委任最少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所委任的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歷，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另外，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關於獨立董事須佔發行人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本公司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能因履行職務而面臨的法律行動已於報告期內做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工作職責：

董事會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及重大資產處置及重組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擬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項；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管理層的職責

本公司管理層主要負責公司的經營管理，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履行職責，對其履行的職責承擔責任，並接受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檢查和監督。

董事長及總經理

為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角色已清楚區分。本公司現任董事長為王麗萍女士，負責領導董事會，使其有效運作。總經理由王漢軍先生擔任，負責公司的業務運營。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培訓

每年董事加入董事會時均會收到有關操守指引及有關其他主要的管治事宜之資料。董事培訓是個持續進程，以確保在具備全面諮詢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報告期內，董事定期收到有關集團業務、運營、相關立法及監管環境的變動與發展的最新情況的簡介。此外，我們亦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注重更新專業知識及技能，以適應本公司發展的需求。本公司亦已為董事安排「香港上市規則培訓」、「ESG企業管治條例培訓」、「A股IPO培訓」等培訓。

董事	企業管治	法律法規	業務管理
執行董事			
王漢軍先生	✓	✓	✓
李國慶先生	✓	✓	✓
非執行董事			
王麗萍女士	✓	✓	✓
郭延紅女士(附註)	✓	✓	✓
陳代華先生(已於2017年11月24日離任)	✓	✓	✓
關繼發先生	✓	✓	✓
蘇斌先生	✓	✓	✓
閻連元先生	✓	✓	✓
湯舒暢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鳳朝先生	✓	✓	✓
王德興先生	✓	✓	✓
閻峰先生	✓	✓	✓
孫茂竹先生	✓	✓	✓
梁青槐先生	✓	✓	✓

附註：

郭延紅女士因工作安排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3月26日生效。

工作摘要

本年度內，董事會召集3次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提呈了15項議案；董事會共召開8次會議，批准了32項議案。各董事出席董事會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王漢軍先生	7	7	0
李國慶先生	7	7	0
王麗萍女士	8	8	0
郭延紅女士(附註)	8	6	2
陳代華先生(2017年11月24日離任)	8	6	2
關繼發先生	8	6	2
蘇斌先生	8	7	1
閻連元先生	8	8	0
湯舒暢先生	8	7	1
張鳳朝先生	8	8	0
王德興先生	8	8	0
閻峰先生	8	7	1
孫茂竹先生	8	6	2
梁青槐先生	8	8	0

附註：

郭延紅女士因工作安排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3月26日生效。

本年度，董事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召集3次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提交關於續訂持續關連交易、2016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摘要、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17年度投資計劃、2016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宣派股息建議、續聘審計師、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的一般性授權、關於建議實施核心員工持股計畫、關於建議非公開發行內資股、關於建議關連認購等14項議案，並全部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召開8次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2016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宣派股息建議、2016年投資完成情況及2017年投資計劃、公司2017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關於組建昆明市軌道交通4號線PPP項目公司及項目部、關於組建北京市順義區現代有軌電車T2線PPP項目公司及項目部等32項議案。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人數、架構和組成，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就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提出建議；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及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首先商議新董事的提名人選，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核，然後向董事會推薦，並由董事會決定是否提交股東大會選舉。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主要考慮有關人士的教育背景、行業經驗，以及其將會對本公司的投入程度、並應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的。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提名委員會還會特別考慮有關人選的獨立性。為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要求甄選董事會成員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綜合考慮包括技能、經驗、獨立性、對本公司業務的知識、各種因素的組合(包括性別和年齡)以及與董事會運作效率有關的其他因素，並由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該政策的執行。

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計召開一次會議，以審議通過提名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之議案。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應出席會議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張鳳朝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1	1	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麗萍女士	非執行董事	1	1	0
梁青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1	0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以及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總體薪酬計劃或方案及個人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查公司董事(非獨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決定其個人的薪酬；及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固定工資根據市場水平、其職務及責任釐定，業績獎金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彼等的績效評價結果。董事和監事的袍金參照市場水平和本公司實際情況確定。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計召開一次會議，以審議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及薪酬事項。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應出席會議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閻峰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1	0
蘇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1	1	0
孫茂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1	0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按適用的標準監察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批准外聘審計師的報酬和聘用條款；制定有關聘請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並予以執行；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確保內部審計職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監察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確保內部審計部門能夠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足夠性及有效性做出分析和獨立評估；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審查公司的會計實務及政策；審查公司的內控和風險管理制度，對公司的內控和風險管理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提出意見和建議，以及對公司正在運作的重大投資項目等進行風險分析；持續監督公司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研究有

關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與管理層討論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對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的考核和變更提出意見和建議；審閱外聘審計師向管理層出具的函件；審查公司容許其僱員以舉報方式就公司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範疇上的違規行為提出報告或投訴的安排是否完善，並確保公司有合適的安排，可以對有關事項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跟進；建立相關程序，處理投訴；與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審計師保持週期性聯絡；及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相關事宜。

審計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已於報告期內更新，與守則條文的最新要求一致，並已於2016年3月24日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本年度審計委員會共計召開兩次會議，以審議通過2016年年度報告審計結果，外部核數師獨立性，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2017年中期報告審閱結果、2017年審計計劃之議案。審計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應出席會議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孫茂竹先生	審計委員會主席	2	2	0
梁青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1	1
關繼發先生	非執行董事	2	1	1
(2016年1月28日獲委任)				

審計委員會已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年度業績進行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續)

外部核數師

2017年，本公司應向外部核數師支付審計費用人民幣338萬元，其中包括2017年度財務報告審計費用和2017年中期財務報告審閱費用。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非審計服務費包括稅務諮詢服務，本公司就接受以上非審計服務向其支付的酬金共計人民幣56,000元。

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

本公司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公司擬於受制裁國家進行任何海外新交易或業務而可能承受被制裁的風險作出判斷；監督並控制公司就過去於受制裁國家進行業務而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內部控制程序及相關承諾；選聘在制裁法律領域有專長的一家或多家外部國際律師事務所及其他相關專家向公司及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提供相關的法律及專業意見；就公司應否於受制裁國家擬進行新業務時所應考慮的因素或準則提供指引，以及於相關受制裁國家進行業務時應實施的監控措施；安排對向董事、高管人員、董事會秘書部相關人員及海外信息披露相關人員作出適當的受制裁國家相關法律的培訓；及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不時授權的其他相關事宜。

因公司海外業務較少，三位委員會成員經常以非正式會議形式進行交流和溝通，2017年度，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以審議公司海外業務發展情況。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應出席會議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王麗萍女士	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 非執行董事	2	2	0
王漢軍先生	執行董事	2	2	0
李國慶先生	執行董事	2	2	0

董事權益及證券交易

所有董事須於獲委任時向董事會申報在其他公司或機構的任職情況，有關利益申報每年更新一次，倘董事會在討論任何議案或交易時認為董事在當中存在利益衝突，該董事須申報利益及放棄投票，並在適當情況下迴避。

本公司已以《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之守則。在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上述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續)

問責及核數

財務匯報

董事負責監督編製每個財政年度期間的賬目，使該份賬目能真實並公平反映集團在該段期間的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向表現。於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賬目時，董事已選用適合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已採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標準，及已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有關財務期間完結後三個月及二個月內分別適時發表年度及中期業績。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持續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董事會亦有責任維持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就避免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而言，僅能做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通過審計委員會，每年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檢討。

於本報告期內，董事會通過審計委員會完成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年度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並特別考慮了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等其他主要職能的資源、員工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的充足性。有關檢討概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問題。董事會認為，回顧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現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且足夠。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本公司內部控制管理框架與內容如下：

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以《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為依據，以管理和業務流程為主線，按照內部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內部監督五項基本要素建立健全內部控制體系。

內部環境是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基礎，支配企業全體員工的內控意識，影響全體員工實施控制活動和履行控制責任的態度、認識和行為，涵蓋組織架構、發展戰略、人力資源、社會責任、企業文化、法律管理等。

風險評估是指按照一定程序和方法辨識分析與目標實現有關的風險過程，制定相關控制措施。

控制活動是指運用相應的控制措施，將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程度之內，包括戰略管理控制、全面預算控制、管理報告控制、績效評價控制、內部審計控制、不相容職責分離控制、授權審批控制、三重一大事項控制、風險預警和應急機制、信息系統控制和會計系統控制等。

信息與溝通是指及時、準確、完整地收集、加工、整理決策所需的內部控制相關信息並有效傳遞，是管理活動的重要組成部分。

內部監督是指公司對內部控制建立與實施情況進行監督檢查，評價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改善內部控制體系。

內部審計職能

本公司法務審計部作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日常辦事機構，負責對公司及附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建立、健全進行監督，檢查各項內部控制制度的執行情況，並負責組織實施內部審計職能，履行審計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程序

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以《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為依據，以管理和業務流程為主線，按照內部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內部監督五項基本要素建立健全內部控制體系。公司通過以下具體程序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並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及解決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

- 識別關鍵業務風險：通過業務流程的梳理識別確定業務風險點。
- 風險的評估和衡量：通過風險影響和發生可能性的兩維評估確定風險嚴重程度，進行風險排序，確定管理的優先順序。
- 明確控制目標與控制活動：針對識別的風險點確定相應的控制目標與控制活動，並形成內控矩陣。
- 內控有效性評估：採用穿行測試及執行有效性測試評估內部控制的設計和執行有效性。
- 剩餘風險評估：結合現有控制措施確定經有效控制後的剩餘風險，並制定風險對應策略。
- 定期的內控評估與監控：通過內控評估體系的建立，定期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 持續不斷改進：通過對評估薄弱環節的不斷優化和改進不斷提升公司的風險防範和管理能力。

解決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

內部控制評價工作組應當根據現場測試獲取的證據，對內部控制缺陷進行初步認定，並按其影響程度分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對於認定的重大缺陷，應及時採取應對策略，切實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內，並根據情況追究有關單位相關人員的責任。

內部控制評價工作組應當編製內部控制缺陷認定匯總表，並對內部控制缺陷及其成因、表現形式和影響程度進行綜合分析。重大缺陷應當由董事會予以最終認定。

對於內部控制評價過程中發現的內部控制缺陷，法務審計部應督促責任部門進行整改，並對缺陷整改情況進行監督、跟蹤和確認。法務審計部應當根據內部控制評價結果編製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並按照集團要求報送。法務審計部應妥善保管內部控制評價資料，並按照技術質量部綜合檔案管理規定及時歸檔。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公司通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確了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知情人員在信息披露前，應當將該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範圍內，不得洩漏本公司內幕信息，不得進行內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縱證券交易價格。除非屬香港監管法律法規的適用例外情況，本公司須在知道任何內幕信息後，在合理和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過在香港聯交所刊登公告的方式向公眾披露該信息。

企業管治報告(續)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其職責主要包括：檢查公司的財務；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監事會成員包括5名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1名獨立監事和3名公司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共計9名監事。本年度監事會共召開了四次會議，審議通過四項議題，代表股東對本集團財務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並列席了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認真履行了監事會的職責。

第一屆監事會成員任期已於2016年10月21日屆滿，根據《公司法》，於經改選後的第二屆監事會成員就任前，第一屆監事會成員仍應繼續履行相應職責。

2017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期間，監事會成員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2017年3月9日召開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袁國躍先生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填補因姚廣紅先生辭任產生的空缺，任期自2017年3月9日起至本屆監事會成員任期屆滿時止；趙鴻女士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填補因傅炎冰先生辭任產生的空缺，任期自2017年3月9日起至本屆監事會成員任期屆滿時止。本公司監事會於2017年3月9日舉行的會議上，選舉袁國躍先生為監事會主席。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3月9日發佈之公告。

根據《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中有關黨政領導幹部超過70歲不得再於企業兼職的要求，張俊明先生提出辭任獨立監事職務，於2017年8月1日起生效。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8月1日發佈之公告。

楊卉菊女士、劉皓先生及班建波先生於公司首屆第二次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為本公司新任職工代表監事，彌建洲女士、張巍先生及王文江先生退任職工代表監事。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8月18日發佈之公告。

王金剛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向本公司提出辭任職工代表監事，其辭任事宜自2017年10月9日起生效。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10月9日發佈之公告。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其有責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及令合併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應。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對公司的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至本報告日，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公司秘書

玄文昌先生和鄭燕萍女士自本公司H股發行上市之日起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玄文昌先生和鄭燕萍女士已接受不低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鄭燕萍女士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玄文昌先生，玄文昌先生的簡歷，請參閱「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董事均可向公司秘書進行討論，尋求意見及獲取資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決定本公司重大事項。每年的年度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公司股東提供直接溝通的渠道。2017年，本公司共召開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一次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十四項議案，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都盡可能出席股東大會。以下為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姓名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王漢軍先生	4	0
李國慶先生	4	3
王麗萍女士	4	4
郭延紅女士(附註)	4	0
陳代華先生(2017年11月24日離任)	4	0
關繼發先生	4	0
蘇斌先生	4	2
閔連元先生	4	2
湯舒暢先生	4	4
張鳳朝先生	4	3
王德興先生	4	4
閻峰先生	4	4
孫茂竹先生	4	2
梁青槐先生	4	2

附註：

郭延紅女士因工作安排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3月26日起生效。

王漢軍先生、郭延紅女士、陳代華先生、關繼發先生因重要公務安排未能出席本年度內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權利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方式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交明確的會議議題和提案，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3條，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發行人應安排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須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發送通知。本公司在2017年11月12日公告了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但是當公司試圖解決變更問題並決定延遲召開會議時，聯交所電子呈交系統已經因香港公眾假期而關閉，導致公司無法通過披露易網站公佈該延遲。儘管公司於2017年12月25日晚在公司網站發佈了會議延遲通知，但仍然有違《企業管治守則》第E.1條的精神。本公司已知悉會議安排及不適當延遲會議的欠妥之處，並已通過多種措施加強並提升公司治理。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8年1月12日於聯交所網站發佈的公告。

提出股東大會臨時議案的程序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新的議案，董事會應在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提出的提案應當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容不違背法律、法規規定，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通過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部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董事會秘書部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豐台北路18號恒泰中心D座12A

郵政編碼：100071

聯繫電話：86-10-88336868

傳真：86-10-88336763

電子信箱：ir@bjucd.com

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部負責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制定並實施了《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確保信息披露的準確、完整和及時。報告期內，本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發佈年度和中期業績公告及報告以及有關臨時公告，披露了公司重要信息和重大事項進展的詳細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重視網絡建設工作，以適應香港聯交所信息披露方式的變化，使投資者能夠清晰了解公司的最新發展情況，及時準確的披露各項信息，及時更新及公佈有關經營動態及信息，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最新要求不斷完善中文及英文網站頁面。本公司各項業務的詳細資料以及各項已發佈公告均可在本公司網站www.bjucd.com查詢下載。

本公司注重維護良好的投資者關係，多渠道與投資者保持有效的溝通。2016年度業績及2017年中期業績公佈後，本公司分別通過舉行業績發佈會及路演等方式及時與投資者就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業務發展趨勢進行溝通，加強與投資者的交流，增進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了解。本公司還通過接受投資者拜訪、召開電話會議、參加大型投資論壇、電話和電郵等方式與投資者保持良好的溝通，並積極通過本公司網站提供投資者關係信息，以建立並保持良好的投資者關係。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最新版本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報告期內，《公司章程》沒有進行過修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積極貢獻於城市公共交通網絡建設，倡導綠色出行理念，在努力實現自身持續發展的同時，降低城市溫室氣體排放量，用現代、便捷的方式緩解氣候變化為社會進步帶來的壓力。在城市軌道設計、工程、勘探等不同的業務板塊，本公司嚴格遵守各項國家環保法律法規要求，在工程與勘探業務中注意揚塵、噪音的控制，妥善處理建築垃圾，保護生態環境，採取各類措施以降低能源、水資源的消耗，實現綠色施工、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同時，本公司在僱傭及勞工常規、營運慣例及社區貢獻等方面積極履行企業責任。包括努力為員工搭建發展平台，完善薪酬福利體系，進一步給予員工發揮自身價值的空間；與社區和睦相處，通過交流了解社區內弱勢群體需求，開展針對性的愛心公益活動等。

此外，本公司重視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在運營過程中保持與包括股東、政府、客戶、員工、供應商、社區等利益相關方的密切交流，積極回應各方訴求，以實現各方和諧統一發展。

更多關於本公司本年度在環境及社會方面表現的相關信息，請參閱本公司即將發佈的獨立社會、環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發佈後，可在本公司網站瀏覽或下載。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121頁至第252頁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且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國際審核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核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核數準則(「國際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乃於吾等之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簡稱「守則」)獨立於貴集團，吾等亦已根據守則達致吾等之其他道德責任。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屬充足及適當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就吾等之專業判斷而言，對吾等審核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且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下文載有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以下各項事項的資料。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的責任。因此，吾等的審核包括執行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而設的程序。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以下事項的程序，為吾等就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服務合同及建造合同的收益確認

貴集團多數收益均來自應用完工百分比(「POC」)法入賬的服務合同及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法涉及使用大量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包括對完工進度、所需交付產品及服務的範圍、總合同成本、餘下完工成本、總合同收入及合同風險的估計)。此外，該等合同可變現的收益、成本及毛利可因條件有變與貴集團原先估計有所不同(有時差異顯著)。

更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收益確認，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括工程及服務工程完工百分比，總合同成本、餘下建築及服務完工成本估計，以及附註5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吾等已獲得對本集團收入確認相關內部控制的理
解、評估和測試。吾等已取得所有重大服務合同及
建造合同並已與總合同收益進行核對。吾等已審查
管理層於履行合同過程中釐定總預算成本即工程及
服務完成百分比所採用之估計。吾等已抽樣審查測
試實際成本的相關輔助文件。吾等執行截止測試程
序檢驗該等重大成本是否已於合適的會計期間確
認。吾等已對建築項目的預計合同成本超過預計合
同收入的任何合同進行了核對，並確認了撥備。吾
等對完工百分比及根據重大合同完工百分比法確認
的收益進行重新計算。吾等已對重大合同的毛利率
執行了分析審查程序。吾等亦已對綜合財務報表內
相關披露是否適當進行了評估。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318百萬元，佔其總資產16%。應收賬款減值準備的計算依據是對客戶財務狀況、應收賬款擔保、應收賬款賬齡、客戶信用登記和歷史還款記錄的管理評估。減值測試涉及使用大量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包括客戶信貸風險、近期歷史還款模式等)。

更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金融資產減值、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以及附註22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吾等通過了解、評估以及測試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相關內部控制，以及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包括應收賬款減值準備金率)，已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的充足性和適當性進行了評估。就按個別評估基準釐定的減值準備而言，吾等已通過檢討報告期後的後續收款、評估有關債務人是否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評估管理層所釐定之減值準備是否充足。就按組合評估基準釐定的減值準備而言，吾等通過追蹤分類賬和交付證據的詳細信息來測試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賬齡的準確性。吾等亦已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相關披露是否適當進行了評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之董事負責編製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吾等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此一事實。吾等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有關內部控制。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公司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吾等根據國際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在有關情況下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倘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吾等僅對吾等之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吾等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倘適用)。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惟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嚴志雄。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3月29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6,972,545	5,090,073
銷售成本	7	(5,629,327)	(3,987,039)
毛利		1,343,218	1,103,0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71,064	171,694
銷售及分銷開支		(96,636)	(73,633)
行政開支		(610,998)	(529,830)
其他開支		(158,732)	(47,061)
財務費用	6	(141,244)	(59,033)
應佔下列公司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1,659)	(976)
聯營公司		3,742	2,771
除稅前利潤	7	608,755	566,966
所得稅開支	9	(96,746)	(88,284)
本年度利潤		512,009	478,682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			
母公司所有人		495,919	471,950
非控股權益		16,090	6,732
		512,009	478,682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定額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收益／(虧損)，除稅後	28	(4,880)	3,370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		1,252	—
換算海外報表的匯兌差額		195	(5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3,433)	3,316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508,576	481,998
下列各方應佔總全面收益：			
母公司所有人		492,486	475,266
非控股權益		16,090	6,732
		508,576	481,99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11	0.39	0.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35,912	356,00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	226,310	31,936
無形資產	14	6,185	8,158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5	38,445	40,10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103,192	15,037
可供出售投資	17	19,902	18,650
遞延稅項資產	18	105,541	81,320
金融應收款項	19	3,641,891	2,223,132
貿易應收款項	22	33,421	14,405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71,702	505,308
非流動資產總額		4,982,501	3,294,056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	5,163	710
存貨	20	79,616	67,07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2,357,225	1,850,625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363,596	767,326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21	1,941,949	2,392,085
金融應收款項	19	208,730	9,985
已抵押存款	24	21,177	55,40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3,381,887	2,565,852
流動資產總額		9,359,343	7,709,06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2,677,859	2,004,916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21	1,531,631	1,651,245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	26	2,221,156	1,813,86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230,000	80,000
補充退休福利準備	28	3,650	3,160
應付稅項		57,616	60,816
流動負債總額		6,721,912	5,614,006
流動資產淨額		2,637,431	2,095,05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619,932	5,389,112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	3,073	1,07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3,077,432	1,798,400
補充退休福利準備	28	58,530	50,4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297,579	21,703
非流動負債總額		3,436,614	1,871,640
淨資產		4,183,318	3,517,47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1,348,670	1,272,670
儲備	30	2,571,906	2,021,498
		3,920,576	3,294,168
非控股權益		262,742	223,304
總權益		4,183,318	3,517,472

王漢軍
董事

李國度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2017年12月31日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272,670	562,506	-	159,384	32	1,299,576	3,294,168	223,304	3,517,472
本年度利潤	-	-	-	-	-	495,919	495,919	16,090	512,00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定額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									
虧損，除稅後	-	(4,880)	-	-	-	-	(4,880)	-	(4,880)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									
變動，除稅後	-	1,252	-	-	-	-	1,252	-	1,252
換算海外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195	-	195	-	195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虧損)	-	(3,628)	-	-	195	495,919	492,486	16,090	508,576
員工持股計劃	76,000	184,680	-	-	-	-	260,680	-	260,680
非控股股東的註資	-	-	-	-	-	-	-	28,421	28,421
非控股股東的資本削減	-	-	-	-	-	-	-	(4,500)	(4,500)
宣派2016年末期股息	-	-	-	-	-	(126,758)	(126,758)	-	(126,758)
向非控股股東宣佈股息	-	-	-	-	-	-	-	(573)	(573)
擴充法定盈餘儲備	-	-	-	36,408	-	(36,408)	-	-	-
轉撥至特別儲備(附註(i))	-	-	70,482	-	-	(70,482)	-	-	-
動用特別儲備(附註(i))	-	-	(70,482)	-	-	70,482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1,348,670	743,558*	-*	195,792*	227*	1,632,329*	3,920,576	262,742	4,183,318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2017年12月31日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1,272,670	559,136	-	120,627	86	972,905	2,925,424	88,314	3,013,738
本年度利潤	-	-	-	-	-	471,950	471,950	6,732	478,682
本年度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定額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									
收益，除稅後	-	3,370	-	-	-	-	3,370	-	3,370
換算海外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54)	-	(54)	-	(54)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虧損)	-	3,370	-	-	(54)	471,950	475,266	6,732	481,998
非控股股東的註資	-	-	-	-	-	-	-	128,698	128,698
宣派2015年末期股息	-	-	-	-	-	(106,522)	(106,522)	-	(106,522)
向非控股股東宣佈股息	-	-	-	-	-	-	-	(440)	(440)
擴充法定盈餘儲備	-	-	-	38,757	-	(38,757)	-	-	-
轉撥至特別儲備(附註(i))	-	-	56,345	-	-	(56,345)	-	-	-
動用特別儲備(附註(i))	-	-	(56,345)	-	-	56,345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1,272,670	562,506*	-*	159,384*	32*	1,299,576*	3,294,168	223,304	3,517,472

* 於2017年12月31日，該等儲備賬戶組成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人民幣2,571,906,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021,498,000元)的綜合儲備。

註：

- (i)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已按照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發出的指示所規定，將若干保留盈利金額分別劃撥至特別儲備基金，作安全生產開支用途。於安全生產開支產生時，本集團將有關開支計入損益，並同時動用相等金額的特別儲備基金，將之撥回至保留盈利，直至該特別儲備獲悉數動用為止。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608,755	566,966
就下列項目調整：			
財務費用	6	141,244	59,033
匯兌差額，淨額	7	12,818	(15,183)
利息收入	5	(265,935)	(143,571)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分佔利潤		(2,083)	(1,79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7	(1,975)	(6,96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7	37,264	44,984
無形資產攤銷	7	3,134	2,57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	4,053	71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7	78,457	40,725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7	4,695	2,307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減值，淨額	7	23,572	—
合同的可預見虧損準備，淨額	7	39,098	3,8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7	92	205
		683,189	553,821
存貨增加		(12,541)	(17,976)
應收／應付客戶合同款項變動		267,852	(48,90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581,444)	(320,027)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93,517	(445,080)
金融應收款項增加		(1,617,504)	(1,647,551)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669,331	443,597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695,601	410,469
補充退休福利準備增加		3,680	2,140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零一七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所得現金流量		301,681	(1,069,516)
已收利息		54,279	18,798
已付所得稅		(122,170)	(93,14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33,790	(1,143,85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款項		(120,754)	(36,668)
收購無形資產的款項	14	(1,161)	(2,62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付款	13	(202,880)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577,000)	(2,350,000)
增加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85,000)	—
增加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		—	(4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934	92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		578,976	2,456,961
已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股息		588	505
授予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借款		(483,000)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	84,778
已抵押存款增加		34,227	(5,07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55,070)	108,799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員工持股計劃所得款項		260,680	—
已付利息		(136,364)	(47,693)
已付股東股息		(126,758)	(106,522)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573)	(440)
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28,421	128,698
非控股股東的資本削減		(4,500)	—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1,509,032	1,468,400
償還銀行和其他借款		(80,00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449,938	1,442,4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28,658	407,383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65,652	2,143,14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2,623)	15,128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3,381,687	2,565,652

1. 公司集團及資料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958年在中國以國有專業勘察及設計院開始展開其業務，專門為勘察及設計北京地鐵1號線而創立。於一連串重組後，本公司隨後於2013年10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改名為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H股於2014年7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發行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

年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參與以下主要業務：

- 為城市軌道交通及城市軌道交通相關工業及民用建設以及市政工程項目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
- 城市軌道交通及BOT安排下的服務特許安排的工程承包服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國有企業，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城建集團」)。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1. 公司集團及資料(續)

子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子公司的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業地點	註冊資金	本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城建勘測設計研究院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1992年5月3日	人民幣30,000,000	100%	—	勘察、設計及工程勘探
北京環安工程檢測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08年6月18日	人民幣12,000,000	100%	—	工程諮詢、監測及測試
中國地鐵工程諮詢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06年10月27日	人民幣13,340,000	56.22%	—	軌道交通工程諮詢
北京城建興捷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11年11月21日	人民幣500,000	100%	—	物業管理
北京城建信捷軌道交通 工程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04年1月2日	人民幣3,000,000	60%	40%	軌道交通工程諮詢
北京城建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14年10月10日	人民幣30,000,000	60%	—	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1. 公司集團及資料(續)

子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子公司的資料如下：(續)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業地點	註冊資金	本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城建設計(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2015年1月5日	港幣3,000,000	100%	-	諮詢服務
安徽京建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15年5月12日	人民幣500,000,000	88%	-	建設項目投資、建設 和運營維修
寧波中城運現代交通運營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15年5月26日	人民幣5,500,000	100%	-	營運城市公共交通、 維修、管理和服務
北京城建軌道交通建設工程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15年9月21日	人民幣300,000,000	100%	-	工程承包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1. 公司集團及資料(續)

子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子公司的資料如下：(續)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業地點	註冊資金	本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軌道交通節能北京市工程 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15年8月20日	人民幣10,000,000	60%	-	工程服務和開發及諮詢
貴州京建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16年6月22日	人民幣360,000,000	75%	-	建設項目投資、建設 和運營維修
雲南京建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16年7月28日	人民幣386,980,000	90%	-	建設項目投資、建設 和運營維修
北京城建基礎設施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16年5月19日	人民幣100,000,000	100%	-	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

1. 公司集團及資料(續)

子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子公司的資料如下：(續)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業地點	註冊資金	本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城建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16年7月18日	人民幣30,000,000	100%	-	建設設計
北京京建順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北京京建」	(i)	中國／中國大陸 2017年8月8日	人民幣700,000,000	70%	-	項目投資、地鐵運營 及管理

附註：

- (i) 於2017年8月8日，北京京建由本公司、北京市地鐵運營有限公司、北京京城地鐵有限公司及北京順義新城發展有限公司成立。本公司直接持有該實體70%的權益。

所有該等子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已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於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業務中分享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可使用其權力影響被投資公司的回報(即給予本集團現時能力直接參與被投資公司的相關業務的現有權利)時，本集團即屬擁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一間被投資公司的大多數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在評估其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同安排；
- (b) 來自其他合同安排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編製，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子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止綜合入賬。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如果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所述的三項控制元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如並無失去控制權)列作股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子公司的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記賬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於損益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分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部分已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如適用)，並採用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

2.2 會計政策與披露事項的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釐清國際財務

納入2014-2016週期的年度改進

報告準則第12號的範圍

2.2 會計政策與披露事項的變動(續)

修正案的性質和影響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所作出的披露須可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因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而產生的變動)。披露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清楚說明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異時，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差異轉回時可用作抵扣的應課稅利潤的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利潤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利潤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的部分資產的情況。由於本集團不存在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或修訂範圍內的資產，故此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厘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第B10至B16段披露規定除外)適用於實體在子公司，合營或聯營公司的權益，或實體在合營或聯營公司的部分權益。該部分權益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倘其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分。截止2017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在任何一子公司、合資公司或聯營公司均無權益或在合營或聯營公司有部分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權益，故此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此等財務報表尚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負賠償預付款特點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客戶合同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在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2014-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 ¹
2015-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3號(修訂本)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員工福利 ²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沒有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採用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6年6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的分類；以及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權益結算的修訂時的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明確說明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將整項分類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明確說明，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令其成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入賬。在採納時，企業需要在不重述前期的情況下應用修正案，但倘其選擇通過所有三項修正案並符合其他標準，則可追溯申請。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將不會重新披露比較資料，並將於2018年1月1日確認任何有關期初權益的轉換調整。2017年，本集團已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了詳細評估。於分類和計量以及減值要求的預期影響總結如下：

(a) 分類和計量

於初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將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或通過最初確認的損益指定目前持有可供出售投資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當投資終止確認時，其他綜合收益中的股權投資損益不能重新計入損益。本集團預計該指定不會對其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應收租賃權、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按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在12個月或使用期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基礎上進行減值記錄。本集團將採用簡化方法，並根據其所有應收賬款的剩餘年期內所有現金減值的現值估計終身預期損失。此外，本集團將採用一般方法並記錄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該虧損根據其未來十二個月內其他應收款項的可能違約事件而估計。由於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無抵押性質，本集團已釐定於採納該準則時其減值撥備並不大。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之處。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收益或虧損。當交易並無構成一項業務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5年12月已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發佈於2014年5月，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換取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有結構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約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在標準的初始應用中，要求完整的追溯申請或修改後的追溯申請。於2016年4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以引入識別履行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應用指引、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安排的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旨在幫助確保於實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更一致之應用及降低應用該準則的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計劃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款，以確認首次採用的累計影響，作為對2018年1月1日的未分配利潤期初餘額的調整。此外，本集團計劃僅將新規定用於未於2018年1月1日前完成的合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設計，調查及顧問服務及建築承包服務。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產生的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 (a) 來自服務提供的收入根據交易完成百分比確認，倘若收入，已發生成本和完工預計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竣工百分比參照迄今為止發生的成本與交易中發生的總成本相比確定。倘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地計量，收入僅在發生的費用有資格收回時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會計處理一般與本集團現行做法一致。
- (b) 固定價格工程承包收入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參照已發生成本占預計相關合同總成本的比例計量。收入成本加建築合同收入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參照期內發生的可收回成本加上相關收入，按迄今已發生成本占預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會計處理一般與本集團現行做法一致。

因此，本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於2018年1月1日或自2018年起並不重大，惟下文進一步解釋的陳述及披露規定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陳述及披露規定較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更為詳盡。陳述規定與目前業務表現相比發生重大變化，並將大幅增加本集團財務報表所需披露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許多披露要求是新增的，並且本集團已評估其中部分披露要求的影響將非常顯著。特別是，本集團預期財務報表附註將增加，原因是披露了有關釐定該等合約交易價格的重大判斷，包括可變對價，交易價格如何分配至履約責任，以及為估計每項履約義務的獨立售價而作出的假設。此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本集團將與客戶合約確認的收入分解為描述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如何受經濟因素影響。它還將披露關於分類收入披露與每個可報告分部披露收入資料之間關係的資料。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發佈於2016年1月，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設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常設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規定承租人確認大部分租賃的資產和負債。準則包括兩項對承租人的選擇性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如私人電腦)及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為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於租賃起始日，承租人將確認負債以支付租賃費用(即租賃負債)及表示其有權在租賃期內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資產(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有關投資物業的定義，或與有關一類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重估模型被應用。隨後租賃負債增加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並減少租賃付款。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在發生若干事件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用以釐定該等費用的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導致租賃期、未來租賃費用變動)。承租人一般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金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目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會計處理大致不變。出租人將繼續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相同分類原則分類所有租賃，並區別兩類租賃：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和出租人進行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更廣泛的披露。承租人可以選擇使用全面追溯或修訂後追溯方法應用該準則。本集團預計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並正在考慮是否會選擇利用現有的實用手段以及將採用哪種轉型方法和救濟措施。如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共約人民幣117,872,000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中若干金額可能需要確認為新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需要進行進一步分析以釐定新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確認數量，包括但不限於與低價值資產租賃和短期租賃相關的任何數額，其他實用權宜和選擇的救濟以及採納日期之前簽訂的新租約。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於2017年10月頒佈，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豁免僅包括應用權益法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並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投資於未採用權益法核算的聯營或合營企業。因此，實體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減值要求)來計算此類長期利益。只有在確認聯營或合營企業的虧損及聯營或合營企業淨投資減值的情況下，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才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預期於2019年1月1日採納該等修訂，並將根據修訂本的過渡性條件，根據2019年1月1日所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評估其業務模式以符合該等長期利益。本集團亦有意於採納該等修訂後應用有關重列前期比較資料的豁免。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於2016年12月發佈，釐清實體應何時將物業(包括在建或開發中的物業)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修訂內容指出，當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並且有證據表明使用變化時，就會發生變更。僅僅改變管理層使用財產的意圖並不能提供使用變化的證據。該等修訂應適用於在實體首次應用修正案的年度報告期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使用變化。實體應重新評估首次應用修訂時所持有財產的分類，並在適用時重新分類財產以反映該日存在的條件。回顧性申請只有在不使用事後證明的情況下才有可能執行。本集團預期將於2018年1月1日起採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2016年12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就第21號於實體收取或支付以外幣墊付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情況時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解釋釐定，確定用於初始確認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時使用的匯率的交易日期為實體初始確認非貨幣性資產的日期(例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負債(例如遞延收入)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如果在確認相關專案之前有多筆付款或收據，則實體必須確定每筆付款或收到預付款項的交易日期。實體可在完整的追溯基礎上或以預期為基礎應用該解釋，或者從實體首次採用解釋的報告期開始時起，或在前一報告期開始時作為比較資訊呈現報告期實體首次應用解釋。本集團預期將於2018年1月1日起採用該解釋。該解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3號於2017年6月發佈，涉及當稅務處理涉及影響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不確定性(通常稱為「不確定稅務狀況」)時所得稅(即期及遞延)的會計處理。該解釋不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以外的稅收或徵稅，也不具體包括與不確定稅務處理相關的利息和罰金的相關要求。該解釋特別針對(i)某實體是否分開考慮不確定的稅務處理；(ii)實體就稅務機關審查稅務處理所作的假設；(iii)企業如何確定應稅利潤或稅收損失，稅基，未使用稅收損失，未使用稅收抵免和稅率；(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和情況的變化。該解釋將追溯應用，不管是事後追溯還是在申請日首次申請時作為對初始權益的調整的累積效應追溯，不需要重新報告比較資料。本集團預計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該解釋。該解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2016年12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除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外，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詳情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刪除首次採用者的短期豁免，因為豁免所提及的免除已不再適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釐清作為風險投資機構的實體或其他合資格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投資基準時，選擇將其在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當採納權益法時，倘一間並非投資實體的實體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擁有投資實體的權益，則該實體可選擇保留投資實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應用於該投資實體聯營公司的公允價值計量，本次選擇針對每個投資實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於以下事件發生的稍晚日期(i)投資實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被初始確認；(ii)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成為投資實體；及(iii)投資實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首先成為母公司。此等修改應該追溯應用。

於2017年12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本集團預期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修正案詳情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清當一間實體取得對一項共同經營業務的控制權時，其必須適用分步實現的業務合併要求，並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其以前持有的共同經營業務的全部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釐清當參與共同經營但並未共同控制共同經營的實體對共同經營業務取得共同控制權時，不再重新考慮其以前在該共同經營中的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釐清根據實體確認產生可分派利潤導致股息的原始交易或事件的情況，實體確認股息在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中的所有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費用*：釐清如果為使資產達到預定用途或銷售狀態所必需的大部分活動已經完成，則該實體將視任何原始用於開發合格資產的特定借款作為一般借款的一部分，並且這種借款尚未償還。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中擁有長期利益(一般不少於20%股權投票權)且藉此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的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公司為一項聯合安排，而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公司的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同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佔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方能作出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進行調整是為了使可能存在的任何不同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此外，當變動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股權中確認，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對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證明已轉讓資產減值則作別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合營公司的投資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成為聯營公司的投資，保留權益不獲重新計量。相反，投資繼續以權益法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於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喪失對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會按公允價值計量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允價值的任何差額及出售的所得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的代價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控制被收購方的權力所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淨資產的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的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同條款、經濟環境及於收購日期的相關情況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的分類及指定用途，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先前所持股本權益會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擬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數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的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淨值的差額。如有關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或有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每個預期會因合併協同作用而受惠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

評定減值時須評估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有關商譽的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有關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售出，則在釐定出售盈虧時，與所售業務有關的商譽列入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所售商譽根據所售業務與現金產生單位保留部分的相對價值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在計量日期於市場參與者之間的井然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以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中進行為基礎，或倘並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可讓本集團參與的市場。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以市場參與者使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對使用資產的最高或最佳使用價值或將其出售予另一名將使用資產的最高或最佳使用價值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按情況並於出現可計量公允價值的足夠資訊情況下使用適合的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有關可觀察輸入數據並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公允價值層級中分類(如下所述)。分類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

-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的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且可觀察(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惟不可觀察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於財務報表中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分類方法(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以釐定轉撥是否已於各層級之間發生。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資產(不包括存貨、工程及服務合同資產、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及非流動資產)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該金額，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否則在此情況下須就有關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只有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在評定使用價值時，須使用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在其於符合減值資產功能的開支類別中產生期間於損益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作出評估，以確認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有所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否則之前確認的該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不予撥回，惟撥回後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所應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以下各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前提為：

(a) 該方為某人士或某人士的直系親屬，且該人士

(i)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一間實體：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所制訂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由(a)項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項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一名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任何本集團的部分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倘其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分，其不會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以及就該項資產的擬定用途將其置於其運作狀態及地點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如維修及保養等開支，通常於產生期間於損益扣除。倘符合確認準則，則有關主要檢查的開支會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開支。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個別資產，並設定特定的可使用年期及進行相應折舊。

除非盾構掘進工程的若干機器項目的折舊按生產單位法計算，否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直線基準將每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内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類別	年率
樓宇	2.4%
機器	6.5%-9.7%
生產設備	6.5%
汽車	9.5%-19.4%
測量及實驗設備	9.5%-19.4%
辦公設備及其他	9.5%-19.4%
租賃物業裝修	12.5%-33.3%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則此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須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首次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資產解除確認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棄用有關資產而產生的任何盈虧，為相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有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該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限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個財政年度末進行審閱。

辦公軟件

所購入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僅於本集團顯示完成無形資產以令其可使用及可予出售上技術可行、其有意使其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完成項目及可靠計量於開發期間的開支的能力時，因發展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開支方獲資本化及遞延。並不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使用直線法於有關產品商業年期(不超過五至七年)進行攤銷，攤銷自產品進行商業投產日期起開始。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歸本集團的租賃均入賬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資本化，並連同債項(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入賬，以反映該採購與融資。以資本化融資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其租賃期與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的較短者折舊。上述租賃的財務成本於損益中扣除，以於租賃期按固定週期支銷率扣減。

通過融資性質的租購合同獲得的資產作為融資租賃入賬，但在其預計適用年限內折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承受的租賃，皆作經營租賃列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於租賃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經扣除收取出租人的任何獎勵)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服務特許權安排

本集團與若干政府機關(「授出人」)訂立若干服務特許權安排。服務特許權安排為建設—經營—移交(「BOT」)安排。根據BOT安排，本集團須為授出人開展城市道路建設工程，繼而獲授根據授出人制訂的預設條件於特定期間內營運城市道路(「營運期」)的權利，城市道路應於營運期末無償轉讓予授出人。

授出人支付的代價

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的建設服務已付及應付的代價向授出人或按授出人的指示收取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且授出人較難獲得免付款的酌情權(如有)(通常由於協議可按法律強制執行)，則會確認金融資產(金融應收款項)。倘授出人訂立合約保證向本集團支付指定或可釐定金額，即表示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即使該支付款項取決於本集團確保基礎設施符合特定的質量或效益要求)。金融資產(金融應收款項)乃根據下文「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所載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政策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續)

建設或改造服務

有關建設或改造服務的收益及成本乃根據下文「建造合同」所載有關政策入賬。

經營服務

有關經營服務的收益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有關政策入賬。經營服務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列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劃分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指定為實際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進行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予以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指須於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指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期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的其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產生的虧損分別於損益的財務費用及其他開支內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初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未變現損益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的其他全面收益，直至有關投資終止確認為止，屆時累計損益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釐定有關投資為減值為止，屆時累計損益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由於(a)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的變動對於該投資而言實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的各項估計的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及不能用以估算公允價值，而未能可靠計算時，該等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期後計量(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本集團評估於近期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合適。於極少情況下當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倘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於可見未來持有資產或持有資產直至其屆滿，本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就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而言，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允價值賬面值成為新的攤銷成本，而過往就該資產於權益確認的任何損益按投資的餘下年期以實際利率攤銷至損益。新攤銷成本與到期值金額之間的差額亦按資產的餘下年期以實際利率攤銷。倘資產隨後釐定為已減值，屆時於權益入賬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其中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其中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承擔將全數所得現金流量支付予第三方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遞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的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在持續參與的情況下繼續確認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持續涉及以擔保形式的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而該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出現減值。減值憑證可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釐定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憑證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的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已識別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乃按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準備賬目減少，而其虧損金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持續累計。若日後收回的機會極低，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準備。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以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準備賬目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日後撇銷，該項收回入賬損益內其他開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成本入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憑證顯示，因並非按公允價值入賬的無報價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無法可靠地計算而出現減值虧損，或與該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並須以交付該無報價股本工具的形式結算的衍生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類似金融資產的目前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憑證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則其成本(經扣除任何本金額及攤銷)與當前公允價值的差額，再扣減以往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後的金額，將自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於損益確認。

倘股本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則客觀憑證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乃相對於投資的原有成本而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出現公允價值低於其原有成本的時期而評估。倘出現減值憑證，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從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其公允價值的增幅經扣除減值後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釐定何謂「大幅」或「長期」時需要判斷。在作出此項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某項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數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於有效對沖時指定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按公允價值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期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期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款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的影響不屬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負債解除確認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解除確認時於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亦計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財務費用內。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作出之財務擔保合同即要求作出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之合同。財務擔保合同初始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為負債(就發出該擔保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進行調整)。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對用於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有負債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倘適用)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在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出借人以重大不同條款借出的另一項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改時，則有關交換或修改被視為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於現時存在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予互相抵銷，及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完成與出售所涉及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及所涉及的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再扣減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的見票即付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相似的資產，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用途不受限制。

準備

如因過往事件而引致當期責任(不論法律或推定)，且很有可能須動用日後資源以抵償有關責任，則須在責任所涉金額能可靠估計的情況下確認準備。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所確認的準備金額為抵償有關責任預期所需的日後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計算。隨時間流逝而產生的已貼現現值金額增幅計入損益中的財務費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稅率(及稅務法例)，並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當局收回或向其支付的數額計算。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計算，就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作財務匯報用途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入賬，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源於首次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中(並非一項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將會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予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源於一項交易中(並非一項業務合併)初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將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予動用的暫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查，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允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相應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如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允許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算，而該稅率則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在當且僅當具有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和即期稅項負債的合法權利時才會被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相同的應納稅實體或不同的應納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這些實體計劃以淨額為基礎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或在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預計被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時期內同時變現資產以及清償負債。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

如能合理確保將獲得政府補助，且所有附帶條件將獲遵守，則政府補助按公允價值確認。如補助與支出項目有關，則補助將有系統地於擬獲補償的成本支銷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收益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提供服務的收入按完工百分比的基準確認，詳情見下文「服務合同」的會計政策；
- (b) 建造合同的收入按完工百分比的基準確認，詳情見下文「建造合同」的會計政策；
- (c) 來自提供城市道路運營服務(當提供服務時)；
- (d) 租金收入按租賃年期的時間比例入賬；
- (e)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估計取得的未來現金收入確切地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確認；及
- (f)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服務合同

提供服務的合同收入包括協定合同金額。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勞工及直接參與提供服務人士的其他成本及應佔日常費用。

提供服務的收入按交易完工百分比確認，惟完成的收入、產生的成本及估計成本須能可靠地計量。完工百分比參考截至目前產生的成本與交易將產生的總成本的比較釐定。倘合同的結果無法可靠地計算，則所確認收入僅以合資格收回的已產生開支為限。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可預見虧損，即會就此計提準備。當至今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該餘額被視為應收客戶合同款項。當進度付款超出至今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該餘額被視為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建造合同

合同收入包括經協定的合同金額，並包括訂單數量變更產生的相應金額、索償及獎勵報酬。產生的合同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及按合適比例分攤的變動及固定工程日常費用。

固定價格的建造合同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參考至今產生的成本佔有關合同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成本加工程合約組成的收入乃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並參照期內產生的可收回成本加所賺取的有關收費，按至今產生的成本佔有關合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建造合同(續)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可預見虧損，即會就此計提準備。當至今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該餘額被視為應收客戶合同款項。當進度付款超出至今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該餘額被視為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股份支付

公司採用股份認購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運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員工(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形式領取薪酬，員工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於2002年11月7日之後與員工進行的權益結算交易補貼成本計量參考其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該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

權益結算交易在表現和／或服務條件期間在員工福利開支和相對應的新增股份中被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到期日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到期日到期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到期日權益工具數的最佳估計。在一段時間內損益表的開支或抵扣指在該期間開始和結束時確認的累計費用變動。

在釐定獎勵的公允價值授出日期時，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並未計入在內，但符合條件的可能性會被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到期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狀況反映於公允價值的授出日期內。獎勵附帶的任何其他條件，但除去相關的服務要求，均被視為非可行權條件。非可行權條件反映在獎勵的公允價值上，除非有服務和／或表現條件，否則將導致獎勵立即消失。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份支付(續)

對於由於非市場表現和／或服務條件未達到而導致獎勵未授出，將不會確認任何開支。倘獎勵包含一個市場或非可行條件，惟滿足所有其他表現和／或服務條件，則不論是否滿足市場或非可行條件，交易均被視作可行交易。

如果獎勵的原始條款滿足條件，倘權益結算獎勵條款被修改，則至少一筆費用應被確認好似該條款未被修改。另外，任何修改均會確認一筆費用，這些修改會增加股份支付的整體公允價值，或在修改日期以其他方式對員工有利。

倘權益結算獎勵被取消，此獎勵被視為在取消日已授出，任何未被確認的開支隨即被確認。其中包括在集團或員工控制的非可行條件未滿足要求的任何獎勵。但是，如果新的獎勵被替換為已取消獎勵，並且在被授予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那麼被取消的獎勵和新的獎勵被視為對原來獎勵的修改，如前所述。

未償付期權的攤薄影響反映為計算每股收益的額外股份攤薄。

借款成本

直接用於購買、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待相當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一律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一旦資產大致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則有關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特定借款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減。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末期股息乃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由於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列於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首次入賬時按其各自功能貨幣於交易日當時的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功能貨幣的適用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損益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而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若干海外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本報告期末，該實體的資產和負債以本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入部分在損益中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a) 社會養老金計劃

本集團參加由當地政府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就僱員實施的社會養老金計劃。本集團每月向該等社會養老金計劃作出供款。根據社會養老金計劃的規則，供款於應付時於損益扣除。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除作出供款外並無額外責任。

(b) 年金計劃

本集團對自願或符合條件職工實施年金計劃，本集團按自願或符合條件的僱員的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供款，並根據計劃規則在應付時於損益扣除。根據計劃，本集團除作出供款外並無額外責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續)

(c) 補充退休福利

本集團亦提供以下補充退休福利：(1)向2012年12月31日之前退休的退休僱員提供退休養老補貼、醫療福利及其他補充福利；(2)向2012年12月31日前退休的退休僱員的受益人及家屬提供補充津貼；及(3)於現時在職僱員退休時向其提供供暖補貼。該等補充退休福利被視為定額福利計劃，乃由於本集團有責任向該等退休僱員及僱員提供退休福利。就該等定額福利計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負債指各報告期間末的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定額福利責任乃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使用預計單位貸記法每年計算，或當計劃及主要假設出現重大變動時計算。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乃使用期限與相關退休金責任年期相若的政府證券的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而釐定。來自經驗調整的重新計量及精算假設的變動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即時確認，於其產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或計入。重新計量並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過往服務成本在以下日期於損益中確認(以下列較早者為準)：

- 計劃修改或削減日期；及
- 本集團確認重組相關成本日期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續)

(c) 補充退休福利(續)

本集團將下列定額福利責任淨值的變動按功能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中確認：

- 服務成本包括現時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削減的收益及虧損以及非日常結算；及
- 淨利息開支或收入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可再撤銷所提供的該等利益或當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利益時的重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參與僱員的定額社會保障供款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本集團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每月作出供款，並按照應計基準將供款計入損益。本集團除作出供款外並無其他責任。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對僱員福利擁有任何其他法定或推定責任。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的申報金額及隨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算的判斷(有關估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造成最重大影響)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經營若干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據此，本集團為授予人進行城市道路建設工程並根據授予人先前訂下的條件取得運營有關城市道路的權利。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城市道路可分類為金融資產，原因為該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由授予人的付款承諾所彌補。倘本集團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獲得無條件合約權利於特許經營期間收取可確定數額的款項(不論城市道路的用途)，則確認金融應收款項。

在初步確認後，金融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條款下的建築服務收益乃參考適用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點提供類似建築服務現行的市場毛利率，按成本加成基準估計，並按完工百分比法(參考至今所產生成本佔相關合約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確認。

在釐定金融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時亦會作出判斷，且會於估值過程中使用貼現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其他因素。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

於各報告期間末，關於將來的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闡述如下。此等假設及不確定性來源具有重大風險可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市況變動、資產預期的實際耗損及保養。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根據本集團對相近用途的相類資產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的估計不同，則會調整折舊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於報告期間末根據情況變動作出評估。

按生產單位法折舊盾構掘進工程的若干機器項目

盾構機械成本採用生產單位法(「生產單位法」)計提折舊。生產單位法折舊率的計算可能自初步估計起出現波動，一般而言，用以估計可使用盾構掘進生產的任何因素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時，尤其是用以釐定可使用盾構掘進生產的經濟可行性時所用假設變動時會出現波動。資產可使用的盾構掘進生產的估計乃基於近期生產、技術資料和有關工程標準的權威性指引。本公司定期評估估計可使用盾構掘進生產的生產單位法比率。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工程及服務工程的完工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個別工程及服務工程合同的完工百分比確認收入，此舉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完工階段乃參考產生的實際成本佔總預算成本估計。鑒於工程承包及服務合同中所進行活動的性質，進行活動的日期及活動完成日期通常會歸入不同的會計期間。故此，本集團會檢討及修訂工程及服務工程的完工百分比。倘實際合同收入少於預期或實際合同成本多於預期，則可能產生可預見的虧損。

工程承包及服務合同的總預算成本及完工成本估計

工程承包及服務合同的總預算成本包括(i)直接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ii)分包成本；及(iii)按一定比例分攤的變動及固定工程及服務日常費用。於估計工程承包及服務合同的總預算成本時，管理層參考(i)分包商及供應商的目前報價；(ii)最近與分包商和供應商協定的報價；及(iii)就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其他成本的專業估算等資料。

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在中國多個司法權區須繳納所得稅。釐定稅項準備須作出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乃不確定。倘此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原先記錄的金額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差額產生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若干可扣減臨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於管理層認為日後可能會出現應課稅溢利以用作抵銷未動用臨時差額或未動用稅項虧損時確認。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或可供動用的未來應課稅臨時差額。倘若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重大撥回，並將於撥回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為其客戶未能支付須繳款項而導致的估計損失作出準備。本集團乃根據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客戶的信貸可靠度及過往的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其客戶的財政狀況轉壞致令實際減值虧損較預期為高，本集團須修訂作出準備的基準，而其未來業績將會受到影響。

4. 經營板塊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服務分為各業務單位並擁有兩個可呈報經營板塊如下：

- (a) 設計、勘察及諮詢－此板塊從事提供有關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市政管理及建築工程的設計、測繪、監測及諮詢服務；及
- (b) 工程承包－此板塊從事提供有關城市軌道交通及BOT安排下的服務特許安排的工程承包服務。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個別經營板塊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板塊表現乃按可申報板塊溢利或虧損(以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計量)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採用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計量，惟該等計量不包括未分配的利息收入和其他收益。

板塊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未分配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未分配的已抵押存款及包含於可供出售投資的金融產品，原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板塊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板塊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銷售時所使用的售價進行。

4. 經營板塊資料(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設計、勘察 及諮詢 人民幣千元	工程承包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板塊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2,976,736	3,995,809	—	6,972,545
板塊間銷售	26,776	—	(26,776)	—
總收入	3,003,512	3,995,809	(26,776)	6,972,545
板塊業績	379,862	112,605	(10,378)	482,089
利息收入	5,968	250,591	—	256,559
財務費用	—	(141,244)	—	(141,24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1,420	555	—	1,975
年度板塊利潤	387,250	222,507	(10,378)	599,379
所得稅開支				(96,746)
未分配的利息收入				9,376
年度利潤				512,009
板塊資產	4,556,408	8,555,841	(552,674)	12,559,57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782,269
總資產				14,341,84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4. 經營板塊資料(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設計、勘察 及諮詢 人民幣千元	工程承包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板塊負債	4,424,966	6,218,715	(545,844)	10,097,83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60,689
總負債				10,158,526
其他板塊資料：				
分佔以下各項的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1,659)	—	—	(1,659)
聯營公司	3,742	—	—	3,742
折舊	23,535	13,729	—	37,264
攤銷	7,187	—	—	7,187
就以下各項準備				
—可預見合同虧損	19,332	19,766	—	39,098
—貿易應收款項、押金、其他 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 同款項減值淨額	102,290	4,434	—	106,724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38,445	—	—	38,44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03,192	—	—	103,192
資本開支*	306,987	15,375	—	322,362

4. 經營板塊資料(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設計、勘察 及諮詢 人民幣千元	工程承包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板塊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2,212,180	2,877,893	—	5,090,073
板塊間銷售	8,722	—	(8,722)	—
總收入	2,220,902	2,877,893	(8,722)	5,090,073
板塊業績	293,708	186,909	(5,150)	475,467
利息收入	320	133,473	—	133,793
財務費用	—	(59,033)	—	(59,033)
年度板塊利潤	294,028	261,349	(5,150)	550,227
所得稅開支				(88,284)
未分配的利息收入				9,778
未分配的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6,961
年度利潤				478,682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4. 經營板塊資料(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設計、勘察 及諮詢 人民幣千元	工程承包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板塊資產	4,254,357	5,757,563	(526,748)	9,485,17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517,946
總資產				11,003,118
板塊負債	4,194,691	3,757,416	(528,354)	7,423,75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61,893
總負債				7,485,646
其他板塊資料：				
分佔以下各項的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976)	—	—	(976)
聯營公司	2,771	—	—	2,771
折舊	24,246	20,738	—	44,984
攤銷	3,288	—	—	3,288
就以下各項準備				
—可預見合同虧損	2,159	1,664	—	3,823
—貿易應收款項、押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51,075	(8,043)	—	43,032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40,105	—	—	40,10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5,037	—	—	15,037
資本開支*	48,625	38,361	—	86,986

* 資本開支包括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款。

4. 經營板塊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6,864,332	4,966,086
其他國家	108,213	123,987
	6,972,545	5,090,073

以上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810,044	451,241

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4. 經營板塊資料(續)

有關兩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中兩名客戶各自所產生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設計、勘察 及諮詢 人民幣千元	工程承包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98,999	789,260	988,259
客戶B	—	833,504	833,504
	198,999	1,622,764	1,821,76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設計、勘察 及諮詢 人民幣千元	工程承包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07,543	534,386	741,929
客戶B	—	992,020	992,020
	207,543	1,526,406	1,733,949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1)所提供服務的價值；及(2)年內工程承包的合同收入的適當比例。

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設計、勘察及諮詢	2,976,736	2,212,180
工程承包	3,995,809	2,877,893
	6,972,545	5,090,073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265,935	143,57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1,975	6,961
政府補助	205	748
匯兌收益	—	15,183
其他*	2,949	5,231
	271,064	171,694

* 其他主要指其他雜項收益。

6.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41,244	59,03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7.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設計、勘察及諮詢成本		2,061,403	1,519,262
工程承包成本		3,567,924	2,467,777
總銷售成本		5,629,327	3,987,03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2／(a)	37,264	44,98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3	4,053	710
無形資產攤銷	14	3,134	2,578
折舊及攤銷總額		44,451	48,27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2	78,457	40,725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3	4,695	2,307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減值，淨額		23,572	—
總減值虧損，淨額		106,724	43,032
可預見合同虧損準備，淨額		39,098	3,823
經營租賃開支	(b)	170,119	139,918
核數師酬金		3,380	3,15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c)		
工資、薪金及津貼		1,159,373	924,353
退休福利成本			
— 一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120,675	109,846
— 一定額福利退休計劃	28	6,670	5,390
退休福利成本總額		127,345	115,236
福利及其他開支		202,249	168,051
僱員福利開支合計		1,488,967	1,207,640
利息收入	5	(265,935)	(143,571)
政府補助	5	(205)	(74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5	(1,975)	(6,9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92	205
匯兌差額，淨額		12,818	(15,183)

7. 除稅前利潤(續)

附註：

- (a) 折舊約人民幣21,112,000元(2016年：人民幣34,492,000元)已計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 (b) 租賃開支約人民幣137,953,000元(2016年：人民幣120,595,000元)已計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 (c) 僱員福利開支約人民幣1,137,214,000元(2016年：人民幣866,047,000元)已計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8.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年內董事酬金乃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606	680
其他薪酬：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373	1,447
— 與表現有關的花紅	3,981	3,512
— 養老金計劃	439	451
	6,399	6,09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 有關的花紅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計劃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漢軍先生(首席執行官)	-	255	725	84	1,064
李國慶先生	-	302	721	83	1,106
	-	557	1,446	167	2,170
非執行董事					
王麗萍女士	-	-	-	-	-
陳代華先生 (i)	-	-	-	-	-
蘇 斌先生	-	-	-	-	-
孔令斌先生 (i)	-	-	-	-	-
閔連元先生 (ii)	-	-	-	-	-
湯舒暢先生	-	-	-	-	-
關繼發先生	-	-	-	-	-
郭延紅女士 (ix)	-	-	-	-	-
	-	-	-	-	-

8.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 有關的花紅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計劃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鳳朝先生 (iii)	-	-	-	-	-
閻 峰先生	125	-	-	-	125
孫茂竹先生	125	-	-	-	125
梁青槐先生	125	-	-	-	125
王德興先生	125	-	-	-	125
	500	-	-	-	500
監事					
聶崑女士	-	-	-	-	-
陳 瑞先生	-	-	-	-	-
任 崇先生	-	-	-	-	-
王金剛先生 (iv)	-	178	319	53	550
張 巍先生 (v)	-	150	844	44	1,038
彌建洲女士 (v)	-	176	510	45	731
王文江先生 (v)	-	148	410	43	601
楊卉菊女士 (vi)	-	57	190	36	283
劉 皓先生 (vi)	-	57	197	34	288
班健波先生 (vi)	-	50	65	17	132
袁國躍先生 (vii)	-	-	-	-	-
趙 鴻女士 (vii)	-	-	-	-	-
左傳長先生	67	-	-	-	67
張俊明先生 (viii)	39	-	-	-	39
	106	816	2,535	272	3,729
	606	1,373	3,981	439	6,399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 有關的花紅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計劃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漢軍先生(首席執行官)		-	249	629	77	955
李國慶先生		-	301	628	76	1,005
		-	550	1,257	153	1,960
非執行董事						
王麗萍女士		-	-	-	-	-
陳代華先生	(i)	-	-	-	-	-
蘇 斌先生		-	-	-	-	-
孔令斌先生	(i)	-	-	-	-	-
張 傑先生		-	-	-	-	-
王 灝先生		-	-	-	-	-
湯舒暢先生		-	-	-	-	-
關繼發先生		-	-	-	-	-
郭延紅女士	(ix)	-	-	-	-	-
		-	-	-	-	-

8.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 有關的花紅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計劃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鳳朝先生	(iii)	-	-	-	-	-
閻 峰先生		134	-	-	-	134
孫茂竹先生		134	-	-	-	134
梁青槐先生		134	-	-	-	134
王德興先生		134	-	-	-	134
		536	-	-	-	536
監事						
彌建洲女士	(v)	-	248	569	76	893
王金剛先生	(iv)	-	225	459	74	758
張 巍先生	(v)	-	213	774	75	1,062
王文江先生	(v)	-	211	453	73	737
姚廣紅先生		-	-	-	-	-
聶 崑女士		-	-	-	-	-
陳 瑞先生		-	-	-	-	-
任 崇先生		-	-	-	-	-
左傳長先生		72	-	-	-	72
張俊明先生	(viii)	72	-	-	-	72
傅炎冰先生		-	-	-	-	-
		144	897	2,255	298	3,594
		680	1,447	3,512	451	6,09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續)

附註：

- (i) 陳代華先生和孔令斌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分別自2017年11月24日和2017年3月9日起生效。
- (ii) 閔連元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3月9日起生效。
- (iii) 張鳳朝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自2017年3月13日起生效。
- (iv) 王金剛先生辭任監事一職，自2017年10月9日起生效。
- (v) 張巍先生、彌建洲女士及王文江先生辭任監事一職，自2017年8月18日起生效。
- (vi) 楊卉菊女士、劉皓先生及班健波先生獲委任為監事，自2017年8月18日起生效。
- (vii) 袁國躍先生和趙鴻女士獲委任為監事，自2017年3月9日起生效。
- (viii) 張俊明先生辭任監事一職，自2017年8月1日起生效。
- (ix) 郭延紅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自2018年3月26日起生效。

(a)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人數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非董事及非監事僱員	5	5

8.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a)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上文非董事及非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168	1,241
與表現有關的花紅	11,135	6,250
養老金計劃	388	379
	12,691	7,870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5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3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
	5	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a)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張鳳朝先生外，概無董事、監事或任何非董事及非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監事或任何非董事及非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

9. 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若干子公司已獲識別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得享優惠所得稅率15%。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其他實體須根據25%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對香港利得稅計提任何準備。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中國大陸		118,971	93,329
遞延所得稅	18	(22,225)	(5,045)
年內徵收的稅項		96,746	88,284

9. 所得稅(續)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適用的所得稅開支與按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608,755	566,966
按法定所得稅率徵收的所得稅	152,189	141,742
部分實體享有不同所得稅率的影響	(48,465)	(48,924)
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的稅務影響	(521)	(449)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	(8,825)	(5,959)
不可扣除作稅務用途的開支	2,638	3,194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1,652)	(2,184)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1,382	864
按實際利率徵收的年度稅項	96,746	88,28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10. 股息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宣派：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996元 (2015年：人民幣0.0837元)	(i) 126,758	106,522
建議：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994元 (2016年：0.0996元)	(ii) 134,058	126,758

附註：

- (i) 於2017年6月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996元，總額為人民幣126,758,000元，並已於2017年8月支付。
- (ii) 於2018年3月29日，董事會建議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48,670,000股股份，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994元。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1.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495,919	471,95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i)	1,273,295	1,272,670

- (i) 於2017年12月29日，經調整以反映員工持股計劃股份76,000,000股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73,295,000股。詳情載於附註29。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7年12月31日

	樓宇	機器	生產設備	汽車	量度及 實驗設備	辦公室 設置及其他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124,893	276,739	2,210	44,062	58,835	60,798	41,089	939	609,565
累計折舊	(22,221)	(113,444)	(1,096)	(20,241)	(27,229)	(41,913)	(27,416)	-	(253,560)
賬面淨值	102,672	163,295	1,114	23,821	31,606	18,885	13,673	939	356,005
於2017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2,672	163,295	1,114	23,821	31,606	18,885	13,673	939	356,005
新增	-	3,197	5,056	9,668	15,421	14,376	16,925	53,678	118,321
出售	(124)	(58)	-	(952)	-	(16)	-	-	(1,150)
年內折舊準備(附註7)	(2,894)	(10,529)	(1,208)	(4,436)	(4,027)	(7,871)	(6,299)	-	(37,264)
於2017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99,654	155,905	4,962	28,101	43,000	25,374	24,299	54,617	435,912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124,769	279,878	7,266	52,778	74,256	75,158	58,014	54,617	726,736
累計折舊	(25,115)	(123,973)	(2,304)	(24,677)	(31,256)	(49,784)	(33,715)	-	(290,824)
賬面淨值	99,654	155,905	4,962	28,101	43,000	25,374	24,299	54,617	435,912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2016年12月31日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生產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量度及 實驗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置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124,721	239,694	2,038	38,801	41,449	53,866	27,374	-	527,943
累計折舊	(19,359)	(93,003)	(912)	(18,010)	(23,029)	(36,060)	(19,814)	-	(210,187)
賬面淨值	105,362	146,691	1,126	20,791	18,420	17,806	7,560	-	317,756
於2016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5,362	146,691	1,126	20,791	18,420	17,806	7,560	-	317,756
新增	172	37,945	172	7,023	17,386	7,007	13,715	939	84,359
出售	-	(900)	-	(198)	-	(28)	-	-	(1,126)
年內折舊準備(附註7)	(2,862)	(20,441)	(184)	(3,795)	(4,200)	(5,900)	(7,602)	-	(44,984)
於2016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2,672	163,295	1,114	23,821	31,606	18,885	13,673	939	356,005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24,893	276,739	2,210	44,062	58,835	60,798	41,089	939	609,565
累計折舊	(22,221)	(113,444)	(1,096)	(20,241)	(27,229)	(41,913)	(27,416)	-	(253,560)
賬面淨值	102,672	163,295	1,114	23,821	31,606	18,885	13,673	939	356,005

本集團正就其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合共約人民幣12,350,000元(2016年：人民幣25,895,000元)的若干樓宇申請業權憑證。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佔有並使用上述樓宇。董事亦認為，上述事宜不會對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32,646	33,356
年內新增		202,880	—
年內攤銷	7	(4,053)	(710)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231,473	32,646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5,163)	(710)
非流動部分		226,310	31,936

14. 無形資產

軟件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成本		24,352	21,725
年內的累計攤銷		(16,194)	(13,616)
賬面淨值		8,158	8,109
年初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8,158	8,109
新增		1,161	2,627
年內的攤銷準備	7	(3,134)	(2,578)
於12月31日		6,185	8,158
於12月31日：			
成本		25,513	24,352
年內的累計攤銷		(19,328)	(16,194)
賬面淨值		6,185	8,158

15.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分佔淨資產	38,445	40,105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25內披露。

上述投資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本集團個別屬不重要的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綜合載列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分佔合營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資產	531,057	43,091
負債	(492,612)	(2,986)
淨資產	38,445	40,10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合營公司的業績：		
收入	6,785	6,627
年度虧損	(1,659)	(976)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虧損總額	(1,659)	(976)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合營公司概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分佔淨資產	103,192	15,037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結餘於財務報表附註22、23、25及26披露。

本集團個別屬不重要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綜合載列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資產及負債：		
資產	139,226	46,807
負債	(36,034)	(31,770)
淨資產	103,192	15,03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收入	61,631	49,750
年度利潤	3,742	2,771
其他全面收益	—	—
其他全面收益	3,742	2,771

17. 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i)	8,650	8,650
其他金融資產	(ii)	11,252	10,000
		19,902	18,650

附註：

- (i) 非上市股本投資為由在中國成立的私營實體發行的股本證券。有關投資乃按成本減於各報告日期的減值計量，原因為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的範圍太大，致使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不可能可靠計量。本集團無意於近期出售有關投資。
- (ii) 其他金融資產指本公司自若干銀行購買的企業財富管理產品。上述產品的本金由銀行擔保，並於期限內到期償還。本集團無意在近期出售相關企業財富管理產品。

其他全面收益人民幣1,252,000元(2016年：無)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18. 遞延稅項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年初		81,320	75,198
於年內在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9	24,221	6,122
於年末		105,541	81,320
遞延稅項負債：			
於年初		1,077	—
年內在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9	1,996	1,077
於年末		3,073	1,077

18.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來自下列項目：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67,330	48,749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準備	325	325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減值準備	3,925	-
建造及服務合同可預見虧損的準備	8,379	2,937
應計僱員成本	11,832	22,123
集團內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	8,774	3,937
稅項虧損	4,732	2,856
其他	244	393
	105,541	81,320
遞延稅項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差額	3,073	1,077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628,000元(2016年：人民幣2,481,000元)，可無限期用以於出現虧損時抵銷該公司日後的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3,902,000元(2016年：人民幣975,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可用以抵銷日後的應課稅溢利。

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該等虧損，原因為該資產於持續一段時間內錄得虧損的子公司產生，而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予確認的稅項虧損被視為不可行。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19. 金融應收款項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	3,850,621	2,233,117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3,641,891)	(2,223,132)
流動部分	208,730	9,985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產生自建設及運營城市道路的服務特許經營合約，並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自授予人收取現金的合約權利時確認。

金融應收款項為非票據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無減值。金融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中國大陸政府機關的款項，有關政府機關為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授予人。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產品。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金融應收款項人民幣3,850,621,000元(2016年：人民幣1,728,353,000元)已抵押作本集團一筆銀行貸款人民幣2,599,032,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370,000,000元)的擔保(附註27)。

20. 存貨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9,664	58,619
零件及易耗品	9,952	8,456
	79,616	67,075

21. 應收／(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建造合同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612,932	555,341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306,841)	(126,528)
	306,091	428,813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迄今已確認虧損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	19,351,480 (19,045,389)	19,880,810 (19,451,997)
	306,091	428,813

服務合同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1,329,017	1,836,744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1,224,790)	(1,524,717)
	104,227	312,027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21. 應收／(應付)客戶合同款項(續)

服務合同(續)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迄今已確認虧損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	15,624,472 (15,520,245)	13,392,668 (13,080,641)
	104,227	312,027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與其客戶(除新客戶外)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條款，通常需要預付款。信貸期一般為六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度。本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已設立信貸控制部門以確認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鑒於前文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不同業務客戶有關，信貸風險並無過度集中。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產品。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利息。

	附註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		2,621,235 (303,522)	2,082,241 (225,06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應收票據		2,317,713 72,933	1,857,176 7,854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i)	2,390,646 (33,421)	1,865,030 (14,405)
流動部分		2,357,225	1,850,625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附註：

- (i) 貿易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主要指客戶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所持有的保留金應收款項金額。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包含於貿易應收款項的合同工程客戶所持有保留金金額的概約價值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保留金金額	89,202	79,061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準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026,789	702,550
3至6個月	426,048	279,897
6個月至1年	291,211	408,517
1至2年	345,651	182,321
2至3年	99,081	164,719
3至4年	70,130	78,174
4至5年	45,935	32,440
5年以上	12,868	8,558
	2,317,713	1,857,176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25,065	184,340
已確認減值虧損	89,870	51,552
已撥回減值虧損	(11,413)	(10,827)
於年末	303,522	225,065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包含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準備分別為人民幣133,396,000元及人民幣82,517,000元，而未計提準備前的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74,404,000元及人民幣266,457,000元。

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拖欠本金額款項或陷入財務困境的客戶有關，且預期僅有一部分應收款項可收回。

並無個別及集體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1,452,837	982,447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最近並無拖欠款項歷史的不同業務客戶有關。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已包含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實益股東(i)及彼等聯屬公司、城建集團、同系子公司及其他關聯方款項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實益股東及彼等聯屬公司	598,063	563,724
城建集團	23,213	23,342
同系子公司	9,397	2,090
城建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	3,430	403
一間聯營公司	741	1,342
一名持有本公司6.09%權益的股東	—	1,276
	634,844	592,177

上述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按給予本集團其他主要客戶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 (i) 根據2013年5月的注資協議，七名戰略投資者向本公司注入現金人民幣703百萬元。自此之後，該等戰略投資者成為本公司的實益股東(「實益股東」)。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23.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30,525	1,104,857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16,616)	(11,921)
預付款		1,313,909	1,092,936
待抵扣的增值稅		241,985	132,024
		179,404	47,674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i)	1,735,298 (371,702)	1,272,634 (505,308)
流動部分		1,363,596	767,326

附註：

- (i)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主要指代客戶支付的代墊費用及客戶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持有的履約保證金。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1,921	9,614
已確認減值虧損	7,046	4,719
已撥回減值虧損	(2,351)	(2,412)
於年末	16,616	11,921

上述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包含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個別減值其他應收款項的準備分別為人民幣7,298,000元及人民幣5,563,000元，而未計提準備前的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298,000元及人民幣5,711,000元。

23.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為減值的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1,249,916	1,066,481

概無結餘逾期或減值，原因為該等結餘與最近並無拖欠款項歷史的結餘有關。

已包含於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營公司及其他關聯方款項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合營公司	489,101	1,537
聯營公司	34,344	30,027
城建集團一間聯營公司	8,582	—
同系子公司	364	1,523
實益股東及彼等聯屬公司	—	64
	532,391	33,151

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人民幣16,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3,000,000元)按年利率10%計息，而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為人民幣480,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無)以4.35%-4.75%年利率計息。

於2017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520,253,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81,406,000元)已抵押作本集團一筆銀行貸款人民幣2,599,032,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370,000,000元)的擔保(附註27)。

除上述外，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結算條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02,864	2,607,822
定期存款	200	13,434
減：擔保函及履約保證金的已抵押銀行結餘	3,403,064 (21,177)	2,621,256 (55,40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現金及銀行結餘	3,381,887	2,565,852
減：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200)	(200)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81,687	2,565,652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		
— 人民幣	3,164,304	2,382,850
— 其他貨幣	238,760	238,406
	3,403,064	2,621,256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制規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認可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按浮息計算的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乃根據不同期間作出，視乎本集團的實時現金需要而定，且按不同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於最近並無拖欠歷史且具信譽的銀行。

25.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1,386,090	863,787
6個月至1年	230,855	289,426
1至2年	549,378	499,956
2至3年	278,452	206,362
3年以上	233,084	145,385
	2,677,859	2,004,916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利息，且在正常情況下將於六至九個月內償付。

已包含於貿易應付款項的城建集團的聯營公司、應付同系子公司及其他關聯方的款項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城建集團的聯營公司	193,818	146,969
同系子公司	129,844	155,379
聯營公司	4,267	4,761
一間合營公司	3,360	—
實益股東及彼等聯屬公司	180	7,582
城建集團	43	—
	331,512	314,69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26.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1,336,066	988,765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411,872	347,490
其他應付稅項		517,455	296,302
應付保留金		115,402	76,015
應付利息		16,798	11,918
遞延收入		21,210	7,000
其他應付款項		99,932	108,082
		2,518,735	1,835,572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部分	(i)	(297,579)	(21,703)
流動部分		2,221,156	1,813,869

附註：

- (i) 非流動部分主要指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來自分包商及供應商的銷項增值稅及履約保證金。

上述金額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並無固定結算期限。

已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的應付實益股東及彼等聯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的款項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實益股東及彼等聯屬公司	316,064	277,348
一名非控股股東	10,101	10,078
同系子公司	8,526	6,617
城建集團的聯營公司	6,534	10,694
一間聯營公司	4,778	8,558
城建集團	1,946	5,578
	347,949	318,873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i)	4.41%-4.90%	2019-2029	2,369,032	4.90%	2018-2027	1,290,000
其他長期借款：						
— 無抵押	3.98%-4.90%	2019-2026	708,400	4.90%	2019-2026	508,400
			3,077,432			1,798,400
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						
— 有抵押(i)	4.66%-4.90%	2018	230,000	4.90%	2017	80,000
			3,307,432			1,878,400
以下列貨幣計值：						
— 人民幣			3,307,432			1,878,400

- (i) 銀行貸款人民幣2,599,032,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370,000,000元)以服務特許安排項下的其他應收款質押人民幣520,253,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81,406,000元)及金融應收款項人民幣3,850,621,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728,353,000元)所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到期情況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期限分析：		
須償還銀行貸款：		
1年內	230,000	80,000
第2年	374,000	160,000
第3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799,066	400,000
5年以上	1,195,966	730,000
	2,599,032	1,370,000
須償還其他借款：		
第2年	130,400	—
第3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220,000	250,400
5年以上	358,000	258,000
	708,400	508,400
	3,307,432	1,878,400

包含在上面的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有息借款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名非控股股東	508,400	508,400

28. 補充退休福利準備

本集團支付下列補充退休福利：(1)向於2012年12月31日之前退休的退休人士提供退休養老金補貼、醫療福利及其他補充福利；(2)向於2012年12月31日之前退休的退休人士的受益人及家屬提供補充津貼；及(3)向在職僱員於退休時提供供熱津貼。由於本集團有責任向上述該等退休人士及在職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故該等補充退休福利被視為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上述補充退休福利的責任乃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公司韜睿惠悅諮詢公司採用預測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計算。

於損益確認的淨福利開支及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的組成部分確認如下：

(a)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補充退休福利準備列示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末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62,180 (3,650)	53,620 (3,160)
非流動部分	58,530	50,46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28. 補充退休福利準備(續)

(b) 補充退休福利準備變動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3,620	54,840
福利責任利息成本	2,040	1,600
當前服務成本	1,180	840
過往服務成本	3,450	2,950
年內已付福利	(2,990)	(3,240)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重新計量收益	4,880	(3,370)
於年末	62,180	53,620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重新計量(收益)/虧損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財務假設變更的精算變動	(6,470)	(3,680)
因人口統計變化而產生的精算變動	6,760	—
負債經驗調整	4,590	310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重新計量收益	4,880	(3,370)

28. 補充退休福利準備(續)

(c) 就本集團有關補充退休福利的準備在損益中確認的淨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福利責任利息成本	2,040	1,600
當前服務成本	1,180	840
過往服務成本	3,450	2,950
	6,670	5,390

(d)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於補充退休福利準備評估所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貼現率	4.25%	3.50%
死亡率	中國內地居民平均預期壽命	
平均年度福利增幅：		
–內部退休人士的生活成本調整	4.00%	4.00%
–醫療開支	8.00%	8.00%
–在職人士的提取率	3.00%	2.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28. 補充退休福利準備(續)

(d)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於補充退休福利準備評值所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續)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補充退休福利及提早退休福利準備的平均年期：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平均預期壽命	46.5年	43.1年

(e)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補充退休福利準備的量化敏感度分析如下：

	上調百分率 %	補充退休 福利準備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下調百分率 %	補充退休 福利準備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貼現率	0.25	(1,930)	(0.25)	2,030
未來醫療開支	0.25	720	(0.25)	(690)
於2016年12月31日				
貼現率	0.25	(1,690)	(0.25)	1,790
未來醫療開支	0.25	520	(0.25)	(500)

上述敏感度分析已根據因主要假設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出現合理變動而產生對補充退休福利準備的影響所推斷的方法釐定。

29. 股本

股份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登記、已發行及繳足：		
1,348,670千股普通股(2016年：1,272,670千股)	1,348,670	1,272,670

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月1日	1,272,670	1,272,670
員工持股計劃(i)	76,000	76,000
於2017年12月31日	1,348,670	1,348,670

附註：

- (i) 本公司執行一項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計劃」)，旨在對本集團的運營做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激勵和獎勵。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員工。該計劃於2017年12月29日獲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獲得批准。

本公司向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76,000,000股內資股，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3.43元，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260,68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30.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31.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化

	銀行貸款和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878,400	—	11,918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化	1,429,032	127,331	(136,364)
利息支出	—	—	141,244
2016年末期股息宣派	—	(126,758)	—
非控股股東股息宣派	—	(573)	—
於2017年12月31日	3,307,432	—	16,798

32. 資產抵押

集團就投標擔保及履約保證金及計息銀行貸款抵押資產的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19、附註23、附註24及附註27披露。

33.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到期日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53,714	95,355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63,869	123,628
5年以上	288	3,436
	117,871	222,419

34.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股權投資	2,901,04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9,786	—
	3,120,826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35. 關聯方交易

- (a)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公司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		
實益股東及彼等聯屬公司	310,698	291,758
城建集團	19,164	29,613
同系子公司	14,636	12,945
城建集團的聯營公司	370	1,292
聯營公司	52	110
一名持有本公司6.09%權益的股東	—	332
	344,920	336,050
向以下公司提供工程承包服務：		
實益股東及彼等聯屬公司	1,338,216	781,184
城建集團	18,438	—
同系子公司	13,399	—
	1,370,053	781,184

35. 關聯方交易(續)

- (a)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公司所提供工程承包服務：		
城建集團的聯營公司	244,892	217,769
同系子公司	132,552	160,983
	377,444	378,752
以下公司所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		
聯營公司	21,378	21,010
一間合營公司	5,874	—
城建集團的聯營公司	1,060	1,000
	28,312	22,010
已付或應付以下公司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		
同系子公司	12,514	11,456
城建集團	2,477	2,164
	14,991	13,62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35. 關聯方交易(續)

- (a)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提供借款：		
一名非控股股東	—	508,400
以下公司提供在建工程：		
一家同系子公司	756	—
已付或應付以下人士財務費用：		
一名非控股股東	24,934	10,078
向以下公司提供借款：		
一間合營公司	480,000	—
聯營公司	3,000	4,000
	483,000	4,000
已收或應收的利息收入來自：		
一間合營公司	3,944	—
聯營公司	1,845	925
	5,789	925

35. 關聯方交易(續)

(a)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續)

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根據訂約方相互同意條款進行。

於2017年3月22日，本公司連同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城建集團成立北京城建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本公司及上述兩家公司分別持有該實體(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的30%、30%及40%股權。

城建集團就有關其於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承包的履約及向客戶支付的預付款發出若干擔保函件。於2016年12月31日，相關擔保函件的結餘為人民幣68百萬元。所有相關担保函件均於2017年結清。

本集團保證若干聯營公司就履行所承接項目的擔保函件以及該等擔保函件的尚未到期結餘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本集團由中國政府間接控制，且其運營所在的經濟環境受政府通過其機關、聯屬公司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統稱「國有企業」)主導。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大量交易，例如銀行存款、提供及獲取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以及工程承包服務以及購買存貨及機械。董事認為，與國有企業的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本集團的交易並無因本集團及該等國有企業均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的事實而受到重大或嚴重不利影響。本集團亦已就提供服務制定定價政策，而該等定價政策並非取決於客戶是否為國有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35. 關聯方交易(續)

- (a)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續)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9日向多名執行董事，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發行計劃的內資股，具體情況如下：

	員工持股計劃 持股數 千股
執行董事	
王漢軍先生(首席執行官)	1,000
李國慶先生	1,000
	2,000
監事	
王金剛先生	400
張 巍先生	550
彌建洲女士	750
王文江先生	400
	2,100
主要管理人員	
徐曉冬先生	550
楊秀仁先生	750
成 硯先生	750
萬學紅先生	750
金 淮先生	750
王 良先生	750
於松偉先生	750
肖木軍先生	750
劉 立先生	750
玄文昌先生	750
	7,300

35. 關聯方交易(續)

(b) 董事認為，下列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公司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		
城建集團	19,164	29,613
同系子公司	14,636	12,945
	33,800	42,558
向以下公司提供工程承包服務：		
城建集團	18,438	—
同系子公司	13,399	—
	31,837	—
以下公司所提供工程承包服務：		
同系子公司	132,552	160,983
已付或應付以下公司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		
城建集團	2,477	2,164
同系子公司	12,514	11,456
	14,991	13,62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35. 關聯方交易(續)

- (b) 董事認為，下列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續)

	2017年 7月11日 至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公司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 實益股東及其聯屬公司(附註)	64,405
向以下公司提供工程承包服務： 實益股東及其聯屬公司(附註)	321,592

附註：本公司實益股東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自2017年7月11日起成為關連人士。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有關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23、25及26。

35. 關聯方交易(續)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董事及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8,595	8,557
養老金計劃	768	728
	9,363	9,285

(e) 與關聯方的承諾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若干工程承包及服務合同。重大承諾如下：

根據本公司與城建集團及若干名實益股東及聯屬公司簽訂的若干建造合同，本公司參與建設若干地鐵以及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未完成合同為人民幣2,220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773百萬元)。

根據本公司與一名實益股東及其聯屬公司及城建集團及同系子公司簽訂的若干建設服務合同，本公司參與建設若干地鐵及工業與民用建築和市政工程以及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未完成合同為人民幣1,177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994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19,902	18,650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90,646	1,865,030
金融應收款項	3,850,621	2,233,117
包含於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	1,313,909	1,092,936
已抵押存款	21,177	55,40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81,887	2,565,852
	10,978,142	7,830,98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307,432	1,878,400
貿易應付款項	2,677,859	2,004,916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32,132	196,015
	6,217,423	4,079,331

3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除賬面值合理接近公允價值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12月31日		公允價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11,252	10,000	11,252	10,000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非流動部分	33,421	14,405	31,872	14,364
金融應收款項	3,850,621	2,233,117	3,851,560	2,386,233
包含於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	371,702	505,308	371,246	504,696
	4,266,996	2,762,830	4,265,930	2,915,29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流動部分	3,077,432	1,798,400	3,050,349	1,798,400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非流動部分	21,340	14,703	21,273	14,695
	3,098,772	1,813,103	3,071,622	1,813,095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流動部分、貿易應付款項、包含於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以及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的流動部分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3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本集團的公司融資團隊由財務經理帶領，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公司融資團隊直接向總會計師匯報。於各報告日期，公司融資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決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資料。估值由總會計師審閱及批准。每年就中期和年度財務報告與高級管理層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兩次。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包括有意願雙方現有交易(強制或清盤銷售除外)中可予交換工具的金額。

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含於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的非流動部分、金融應收款項以及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中的金融負債的非流動部分公允價值已透過使用具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的工具現時可得利率以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非上市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因為它們沒有在活躍市場中報價市價，合理的公允價值估計範圍很大。

3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

2017年12月31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所報之價格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理財投資產品	—	11,252	—	11,252

2016年12月31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所報之價格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理財投資產品	—	10,000	—	10,0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3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以公允價值披露之資產：

2017年12月31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所報之價格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非流動部分	—	31,872	—	31,872
金融應收款項	—	3,851,560	—	3,851,560
包含於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	—	371,246	—	371,246
	—	4,254,678	—	4,254,678

2016年12月31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所報之價格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非流動部分	—	14,364	—	14,364
金融應收款項	—	2,386,233	—	2,386,233
包含於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	—	504,696	—	504,696
	—	2,905,293	—	2,905,293

3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以公允價值披露之負債：

2017年12月31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所報之價格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流動部分	-	3,050,349	-	3,050,349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部分	-	21,273	-	21,273
	-	3,071,622	-	3,071,622

2016年12月31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所報之價格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流動部分	-	1,798,400	-	1,798,400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部分	-	14,695	-	14,695
	-	1,813,095	-	1,813,095

38. 金融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此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支援本集團的營運。本集團亦有其他多種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均直接來自營運。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會面，以分析及制訂措施管理本集團所承受的該等風險。此外，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批准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作出的計劃書。整體而言，本集團在其風險管理上引用保守策略。為將本集團承受的該等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用途。董事會已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債務責任有關。

本集團定期審查並監督浮動利率借款，以管理其利率風險。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攤銷成本列值，而不定期重估。浮動利率利息開支於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下表載列當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時，本集團除稅前利潤(透過對浮息借貸的影響)對利率的可能合理變動的敏感度。

	基點增加／(減少)	除稅前利潤增加／(減少)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市場利率	1%	(22,423)	(5,255)
市場利率	(1%)	22,423	5,255

38. 金融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續)

(b)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由於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價值波動的風險。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故定義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外幣，而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亦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監控規則及法規所規限。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中國大陸營運，故其收益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列值，而95%以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影響甚微，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減低本集團承受有關外匯風險而訂立任何對沖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因應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匯率合理可能變動而令本集團承擔重大風險而產生的適當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美元及港元銀行存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38. 金融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續)

(b) 外匯風險(續)

對除稅前利潤的影響

	匯率上升／(下跌)	除稅前利潤增加／(減少)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80,313	82,042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80,313)	(82,042)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18	19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18)	(19)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將承受的外匯風險用於當日存在的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銀行存款而釐定。

38. 金融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

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融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及包含於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本集團所承受有關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均由存置於管理層相信信譽良好的中國主要金融機構。本集團設有政策，監控存置於根據市場聲譽、經營規模及財務背景釐定的多間信譽良好財務機構的存款數額，務求限制任何單一財務機構承擔信貸風險的金額。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具信譽的客戶交易，並無需持有抵押品的規定。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擬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項餘額均持續受監控，故本集團承擔壞賬的風險並不重大。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國家級、省級及地方的中國政府機關及其他國有企業，故本集團相信，該等客戶可靠且信譽良好，因此該等客戶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持續不斷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現有客戶的信貸能力。

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及區域進行管理。由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基礎廣泛分佈於多個區域，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38. 金融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續)

(d) 流動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視乎能否維持足夠經營現金流入以應付其到期債務責任及能否獲取外部融資以應付其未來資本開支承擔而定。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按合同未貼現款項計算)到期情況如下：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0,000	3,077,432	3,307,432
銀行利息支付和其他借款	150,108	570,968	721,076
貿易應付款項	2,677,859	—	2,677,859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10,792	24,180	234,972
	3,268,759	3,672,580	6,941,339
2016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80,000	1,798,400	1,878,400
銀行利息支付和其他借款	90,798	416,139	506,937
貿易應付款項	2,004,916	—	2,004,916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81,312	15,428	196,740
	2,357,026	2,229,967	4,586,993

38. 金融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續)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並通過定價與風險水準相稱的服務使其能繼續為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利益。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抵減債務。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作出改變。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淨債務除以資本加淨債務)以監控資本。淨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非控股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38. 金融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續)

(e)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的策略為將資本負債比率保持於穩健水平，以支持其業務。本集團採取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未來現金流量要求及支付到期債務的能力，保持合理水平的可用銀行融資，並在必要時調整投資計劃及融資計劃，以確保本集團擁有合理水平的資本支持其業務。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307,432	1,878,400
貿易應付款項	2,677,859	2,004,916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32,132	196,0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81,887)	(2,565,852)
已抵押存款	(21,177)	(55,404)
淨負債	2,814,359	1,458,075
權益總額	4,183,318	3,517,472
資本及淨負債	6,997,677	4,975,547
資本負債比率	40%	29%

39.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0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會於2018年3月29日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994元。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4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財務狀況表的資料載列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501	143,16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26,310	31,936
無形資產	3,841	6,406
於子公司的投資	1,633,989	1,497,673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42,450	42,45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0,220	5,600
可供出售投資	15,212	13,650
遞延稅項資產	75,667	54,705
貿易應收款項	92,533	87,920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979	17,960
非流動資產總額	2,357,702	1,901,468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163	710
存貨	31,917	26,33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11,438	1,338,612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87,685	417,837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1,335,208	1,693,101
已抵押存款	7,720	47,9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31,410	1,776,970
流動資產總額	6,210,541	5,301,496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4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財務狀況表的資料載列如下：(續)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35,154	1,423,321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1,227,316	1,222,246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	1,743,413	1,424,054
補充退休福利準備	2,990	2,570
應付稅項	28,188	22,322
流動負債總額	4,937,061	4,094,513
流動資產淨額	1,273,480	1,206,98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631,182	3,108,451
非流動負債		
補充退休福利準備	45,154	39,2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084	13,604
非流動負債總額	81,238	52,868
淨資產	3,549,944	3,055,583
權益		
股本	1,348,670	1,272,670
儲備(附註)	2,201,274	1,782,913
總權益	3,549,944	3,055,583

4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載列如下：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565,793	120,627	—	827,979	1,514,399
本年度利潤	—	—	—	387,210	387,210
其他全面收益	2,150	—	—	—	2,15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150	—	—	387,210	389,360
宣派2015年末期股息	—	—	—	(106,522)	(106,522)
撥充法定盈餘儲備	—	38,757	—	(38,757)	—
轉撥至一間子公司	(14,324)	—	—	—	(14,324)
轉撥至特別儲備	—	—	42,627	(42,627)	—
動用特別儲備	—	—	(42,627)	42,627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553,619	159,384	—	1,069,910	1,782,913
本年度利潤	—	—	—	364,047	364,047
其他全面虧損	(3,608)	—	—	—	(3,608)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608)	—	—	364,047	360,439
宣派2016年末期股息	—	—	—	(126,758)	(126,758)
撥充法定盈餘儲備	—	36,408	—	(36,408)	—
轉撥至一間子公司	184,680	—	—	—	184,680
轉撥至特別儲備	—	—	43,358	(43,358)	—
動用特別儲備	—	—	(43,358)	43,358	—
2017年12月31日	734,691	195,792	—	1,270,791	2,201,274

41.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2018年3月29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